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2018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三

上午 11 時會議開始

出席議員：

主席梁君彥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 B.B.S., J.P.

何俊賢議員 , B.B.S.

易志明議員 , S.B.S., J.P.

胡志偉議員 , M.H.

姚思榮議員 , B.B.S.

馬逢國議員 , S.B.S., J.P.

莫乃光議員 ,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镔議員 , J.P.

梁志祥議員 , S.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 J.P.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廸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鄺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范國威議員

區諾軒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出席政府官員：

政務司司長張建宗先生, G.B.M., G.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劉怡翔先生, J.P.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羅致光博士, G.B.S., J.P.

保安局局長李家超先生, S.B.S., P.D.S.M., J.P.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陳帆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邱騰華先生, G.B.S., J.P.

發展局局長黃偉綸先生, J.P.

教育局局長楊潤雄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蘇偉文博士, B.B.S., 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陳維安先生, S.B.S.

副秘書長梁慶儀女士

助理秘書長衛碧瑤女士

助理秘書長盧思源先生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進入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進入會議廳)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21(2)條的規定提交：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2018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公眾遊樂場地) (修訂附表 4)(第 2 號)令》	119/2018
《2018 年宣布增加退休金公告》	120/2018
《2018 年孤寡撫恤金(增加)公告》	121/2018

其他文件

第 113 號 — 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 2017-2018 年報

第 114 號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017-18 年報

第 115 號 — 投資者教育中心
2017-18 年報

第 116 號 — 香港機場管理局
2017/18 年報

《2018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2017-2018 年度報告

發言

主席：發言。潘兆平議員就"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2017-2018 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2017-2018 年度報告

潘兆平議員：主席，我以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提交本年度的工作報告，並簡述幾項重點工作。

在 2018-2019 年度，公務員編制會增加 6 700 個職位，事務委員會對此表示歡迎。委員希望新增的常額職位，可進一步削減非公務員合約員工的數目。

事務委員會繼續積極跟進政府當局延長公務員服務年期的最新情況。行政長官在 2017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重新研究讓 2000 年 6 月 1 日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期間入職的現職公務員可自願選擇延長退休，以應付香港人口高齡化及勞動人口萎縮所帶來的挑戰。公務員事務局已於今年 2 月 20 日至 4 月 30 日展開諮詢，就該項措施的擬議執行框架收集職方及職系/部門管方的意見，並收到 470 份意見書。事務委員會亦就該項措施諮詢公務員職工會/員工協會及公眾人士，共收到 19 份意見書。政府當局在研究收集到的意見後，已在上星期公布執行細節，並預期今年 7 月落實推行該項措施。

政府當局會定期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為公務員提供培訓和發展的概況。本年度有委員認為，公務員事務局應加強公務員的培訓，特別是有關國家事務，《基本法》及涵蓋中國憲法與《基本法》的關係等的培訓。由於行政長官已在施政報告中表示，會增撥資源把香港發展成智慧城市，改善市民生活，令香港成為更宜居城市，委員普通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大力度，為公務員舉辦更多相關的課程，例如大數據和創新科技應用，以改善部門的服務效率和質素。

此外，委員亦歡迎行政長官設立一所公務員學院的建議。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大致找到合適的地點興建公務員學院，並正展開進一步規劃、研究及跟進。

主席，事務委員會的工作已在書面報告中詳細交代。我謹此陳辭。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收集公眾集會參與者的個人資料

1. 邵家臻議員：據報，有一些中學生於本月 4 日下午到達維多利亞公園，準備出席當晚在該處舉行的六四燭光晚會；其間有一名女子以統計參與學生人數為由，查問和記錄該等學生就讀學校的名稱，並拒絕向記者表露身份。該名女子沒有佩帶警察委任證，但當她進入現場警察指揮中心時未被阻止。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上述女子是否警務人員；若是，她當時執行甚麼職務及為何沒有佩帶警察委任證；若否，為何當她進入警察指揮中心時未被阻止；
- (二) 警方會否派出便衣警務人員統計參與公眾集會的學生人數；若會，過去 5 年的參與學生人數為何；若否，如何防止不法分子以統計為由收集學生的個人資料；及
- (三) 警方通常派出甚麼職級的警務人員評估參與公眾集會的人數，以及他們會否同時收集參與者的個人資料；若會，收集資料的項目、用途及保存期限為何，以及有何措施防止資料被濫用？

保安局局長：主席，香港居民享有和平集會、遊行和示威的自由。過去 5 年，在香港共舉行了約 38 000 次公眾集會和約 6 000 次公眾遊行，即平均每天有 24 宗不同規模的公眾活動。警方一直按法律，以公平、公正和不偏不倚的態度處理公眾集會、遊行和示威，在合法及和平的公眾活動順利進行，以及盡量減低活動對其他公眾人士或道路使用者的不便影響之間取得平衡，以確保公共秩序和公共安全。

為了確保公眾活動，特別是大型的集會和遊行，不會造成混亂，以及為了減低秩序和安全風險，警方有責任採取合法措施，適當地管理這些活動。

在處理每個公眾活動時，警方首先會作出全面的風險評估，從而制訂整體策略，包括人員及設備的調配，以及應變方案。警方會考慮主辦者提供的活動人數和資料、以往處理同類或同樣規模活動的經驗和其他風險因素等，評估活動期間所需要的人群管理措施、道路交通安排、人員的調配及分工。為了制訂適當的人群管理措施，警方會作出特別人流管制，以及安排參加活動的人士經不同路線進入會場或前往遊行起點等，並與運輸署等有關部門，協調交通和公共運輸服務，包括改道及管制時間等。

在事前，警方會與主辦者就活動的細節安排進行溝通。在活動當日，警方會在活動開始前、進行期間及結束的時候，與主辦者及他的糾察緊密聯繫。警方在場的指揮官及其他人員也會時刻觀察及評估現場情況，保持警覺，按實際環境，採取必要應對措施，確保有關的公眾活動能在安全和有秩序的情況下進行。

就邵議員的主體質詢，我綜合的主體答覆如下：

今年 6 月 4 日晚上，在維多利亞公園內舉行了一場大型的公眾集會。據警方統計，當晚有共約 17 000 人出席。為配合有關集會舉行，警方在維多利亞公園附近街道(即告士打道、糖街、百德新街、京士頓街及記利佐治街)實施人流安全管理措施和特別交通安排。警方亦在維多利亞公園的南路及中路設置緊急車輛通道，以便在有需要時，緊急救援車輛可以迅速到達公園內為有需要人士提供緊急救援服務。警方當日借用了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維多利亞公園網球場旁邊位於地下的一間多用途室，設立臨時指揮中心，以便指揮前線工作和作出人手調配。除警務人員外，當日參與行動的其他政府部門代表及獲得授權人士，可進出該指揮中心。

與處理一般大型公眾集會及遊行的做法一樣，警方當晚調配了不同單位的警務人員，以實施人群管制措施、車輛改道安排、維持現場及周邊的公共秩序、防止罪案和保障公共安全。當日警方從下午 4 時起開始實施特別交通安排及人群管制措施，由下午 6 時起市民開始入場，到晚上約 9 時集會的高峰期，以及約 10 時活動結束後市民離場，整個行動持續超過 6 個小時。警方在每個階段都必須評估會否出現人數過多、擠擁或互相碰撞的情況，又或有否不法之徒借助人多擠迫，作偷竊或侵害他人等刑事罪行，有否衝突事件，有否破壞者故意挑

釁，出現衝擊和暴力的行為等。由於現場人數眾多，很容易迅速造成混亂，危害在場人士的安全，因此，警方在當日有必要調派足夠人手，除了軍裝警務人員負責進行人群管理、交通管制等工作外，亦需要便衣警務人員作現場觀察及反罪惡工作，識別如扒手、藏有攻擊性武器、或侵害他人的可疑人物等，以保障活動整體和參與人士的安全，以及減少罪案威脅。

質詢提及媒體報道的女子，是當日被委派到現場工作的其中一位便衣警務人員。有關當日警方的行動執行細節，是行動部署的一部份，我不適宜公開。

就便衣警務人員表露身份或出示委任證方面，現時規定，便裝警務人員在行使警察權力時，需要表露身份及出示委任證。

至於邵議員所問警方統計參與人數的安排，由於參與公眾活動人數多少會直接影響公共秩序、安全和有關的風險，所以警方會統計人數，目的是有效管理公眾活動。評估人數的警務人員級別，會按活動規模大小作適當安排。在 6 月 4 日的公眾集會，警方有派員評估參與集會的整體人數，但警方沒有派員評估學生或特定群組的出席人數，因此不存在統計學生或特定群組參與集會的數字。警方評估參與集會整體人數的目的，是要有效地實施人群管理措施、疏導人潮、管理現場秩序等。在場人員需匯報的資料包括集會人數、人流動向、群眾情緒等，目的是為了掌握當時現場的情況，從而作出適當的人手調配，以及實施相應的人群管理措施及制訂應對方案。這些資料不涉及個人資料。任何市民如懷疑其個人資料被不合法收集，可向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投訴，亦可報警求助，以作出跟進。如任何市民對警務人員在執勤時有任何不滿意的地方，亦可根據現行機制作出投訴，投訴警察課在接受有關投訴後，會作出獨立調查，而法定的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會審視投訴警察課的調查結果，確保有關投訴獲得公平公正的處理。

從公共秩序和公共安全的角度，大型公眾集會、遊行及示威一般存在風險，如有事故發生，情況更可能急速變化，帶來人身安全的威脅。警方有責任為這些活動調派適當及充足的人手，包括不同職級及單位的人員，採取一切可行、合法的措施去管理人流、車流、活動秩序及保障參加者的安全。

邵家臻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主體質詢。六四燭光晚會的主持者和參與者都不是犯罪人士，為何要派便衣警員混入人群當中？不論背後的目的是控制人流或防止罪案發生，學生的資料及人數對警方有何作用？警方沒有交代甚麼職級的警員會查閱有關資料，也沒有交代如何保存及何時銷毀資料，這根本是政治審查及政治恐嚇。我認為政府必須清楚交代。

七一遊行將在這個星期日舉行，警方會否以同樣手法繼續向集會人士收集資料？保安局局長可否清楚解釋並作出具體承諾？

保安局局長：主席，邵議員可能未曾看清楚我的主體答覆。我已在主體答覆清楚解釋，我們不會收集個人資料，但他似乎沒有留意這個重點。我剛才亦已清楚說明，人群管理對公眾秩序及公眾安全的重要性，警方要確保不會有人趁機犯法。

在過去舉辦的大型活動中，警方曾拘捕涉嫌藏有攻擊性武器的人士，也曾發現有人管有違法物品，甚至干犯非禮罪行。為確保活動安全進行及參與者的安全，警方有責任採取合法可行的措施，保障市民免受罪行威脅。我重申，警方沒有點算個別群體的人數，只是統計整體出席人數及當時人群的情緒，以便制訂適當的應變措施。

李國麟議員：主席，看了邵家臻議員的主體質詢及局長的主體答覆後，我有一連串疑問。主體質詢非常清晰。有學生參加有關活動時，被查問他們就讀學校的名稱。局長也在主體答覆中清楚表示："便裝警務人員在行使警察權力時，需要表露身份"。就遊行集會而言，行使警權包括收集集會人數、人流動向及群眾情緒等資料，而警務人員會因應有關資料適當地管理有關活動。

我想問局長是否認為邵家臻議員的主體質詢無中生有？局長表示，該名女子是便衣警務人員，但她並沒有搜集參與活動人士的背景資料。然而，主體質詢清楚指出，她搜集了學生就讀學校的名稱。究竟邵家臻議員的主體質詢是否無中生有？如果是無中生有，請局長答是。局長在主體答覆最後一段提到，如任何市民對警務人員執勤時有任何不滿意的地方，可以向投訴警察課作出投訴。如果局長表示邵家

臻議員的主體質詢並非無中生有，他會否鼓勵邵家臻議員聯同當時被收集資料的學生到投訴警察課，投訴該名警員濫權，因為她沒有表露身份，但卻收集了不應該收集的資料？

保安局局長：主席，邵議員的主體質詢用了"據報"兩個字。我不評論報章的報道，因為對於某些事情，每天均有不同的報道。警方在了解相關情況後，認為事情與報道有出入。我們理解不同的報道可能有不同的角度和看法，但我可以明確告訴邵議員，在這些行動中收集的資料並不涉及個人資料。我在主體答覆已清楚說明，一般來說，警方不需要就這些活動搜集個人資料，而任何市民如對警方的行為或行動有所不滿，也有投訴機制處理，確保對各方公平。不過，市民可以自行選擇是否作出投訴，有需要時可以利用警方的投訴機制作出投訴。

主席：黃定光議員，請提出補充質詢。

(李國麟議員站起來)

主席：李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李國麟議員：主席，局長沒有答覆我的補充質詢。如果局長認為只是"據報"有這件事，請主席給我一點時間解釋.....

主席：李議員，你剛才並無提述"據報"一詞。

李國麟議員：邵家臻議員的主體質詢用了"據報"兩個字，如果局長認為主體質詢並非無中生有，我想問局長會否鼓勵邵家臻議員聯同有關學生到投訴警察課作出投訴？

主席：我認為局長已回答你的問題。局長，你有否補充？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已回答李議員的補充質詢。

黃定光議員：主席，根據有關報道，有資深警務人員指出，從未聽說有便衣警員在維多利亞公園記錄入場學生的身份，因為警方沒有需要收集這些資料，他亦認為報道所述的情況罕見及奇怪。另一名資深警務人員亦表示，一般來說，警方會在現場點算人數及維持秩序，以防發生衝突，但當日入場人數不多，他認為警方沒有需要"點相"。

警方曾就很多遊行集會公布參與人數，當局可否告知本會，統計或評估參與集會人數的目的，是為了要回應傳媒的查詢、方便人群管理或有其他政策需要？

保安局局長：主席，多謝黃議員的補充質詢。我剛才已在主體答覆中強調，參與公眾活動的人數會直接影響公共秩序及公共安全，因此警方一定要評估整體人手需要，而參與活動人數多少，會直接影響警方在人手方面的調配。所以，警方會點算出席人數，但這純粹基於實際行動需要。很久以前，警方不會向外公布點算到的出席人數，因為警方會根據經驗，決定當人數達到某個數字時該如何處理。由於公眾活動很多時候受到各方及傳媒關注，尤其在過往某個時段，媒體很希望知道警方內部點算的人數，於是警方亦配合傳媒，向公眾提供點算到的人數。一般來說，警方點算人數的方法，包括派人在集會入口或出口處點算人數，特別是在人流最多的位置點算人數，以及綜合統計不同警務人員點算到的數字。所得的統計數字也會由每項活動的最高級指揮官覆檢。點算人數的目的只有一個，警方會根據人數調配人手及制訂管理方案，並無其他目的。

張超雄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清楚表明，"便裝警務人員在行使警察權力時，需要表露身份及出示委任證"。他亦承認，當日向學生查詢就讀學校名稱的女士，是一名便衣警務人員。我想問局長，當日該名便衣警務人員表明其目的是要統計出席學生人數，她是否正在行使警察權力？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已說得很清楚，我不會評論不同報道的細節。警方行使法律賦予他們的權力時，當然要表露身份，但警方很多時不需要行使法律賦予他們的權力。舉例而言，負責警民關係工作的

同事經常與地區人士接觸，解答他們的問題或提供服務。他們往往穿着便裝，亦不需要行使法律賦予警察的權力。此外，少年警訊或公共關係科經常舉辦與警務工作有關的活動，有關警務人員卻未必需要行使警察權力。根據現行規定，便衣警務人員在行使警察權力時，需要表露身份。

(張超雄議員站起來)

主席：張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張超雄議員：主席，我剛才問局長，當日查詢學生就讀學校名稱的人士是否正在行使警察權力，但局長沒有回答。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保安局局長：我已多次表明，我不會評論報道的細節。

主席：第二項質詢。

長者及殘疾人士設施的規劃

2. 張超雄議員：主席，關於長者及殘疾人士設施的規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預計會於本年內公布的《香港 2030+：跨越 2030 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有否就各類長者及殘疾人士設施進行規劃；如有，所採用的標準，以及按規劃結果需提供各類設施(包括宿位)的數量及其佔用的樓面面積為何；
- (二) 鑑於政府於去年 10 月表示，計劃把"以人口為基礎的安老服務規劃比率"重新納入《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該項工作的進展、該等比率過去被刪除的原因、將會採用甚麼比率及人均面積標準以提供各類設施，以及新舊比率及標準如何比較；及

- (三) 有否計劃把殘疾人士服務規劃比率納入《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如有，工作時間表，以及將會採用甚麼比率及人均面積標準以提供各類設施；過往曾否納入；如曾，後來被刪除的原因，以及新舊比率及標準如何比較？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就議員的質詢，我現答覆如下：

- (一) 根據發展局的資料，該局和規劃署於去年完成《香港 2030+：跨越 2030 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香港 2030+》")公眾參與活動，現正分析公眾意見，並計劃今年內完成相關技術評估，然後敲定最新的全港發展策略。《香港 2030+》研究對房屋、經濟以至"政府、機構或社區"的長遠用地需求作出概括評估，而安老及康復服務設施屬於"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的一種。為更新全港的發展策略，發展局和規劃署會跟勞工及福利局和相關政策局商討，如何把安老和康復服務及其他範疇的最新政策措施的額外土地需求，納入日後的發展策略內。
- (二)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規劃標準》")內有關安老服務設施的規劃標準與準則載於該文件第三章"社區設施"。事實上，現有安老服務設施的規劃標準於 2008 年曾經修訂，在修訂前，有關護理安老院和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的舊有標準分別為每 1 000 名 65 歲或以上長者設 17 個護理安老宿位，以及每 17 000 名 65 歲或以上長者設 1 間長者日間護理中心。至於長者綜合服務中心⁽¹⁾和長者活動中心⁽²⁾，其舊有標準分別為每 17 000 名及每 2 000 名 65 歲或以上長者設 1 間中心。

經 2008 年修訂並沿用至今的《規劃標準》，在各區提供的長者地區中心和長者鄰舍中心數目，以及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的服務名額，不應只取決於長者人口，而應同時考慮人口特徵、地理環境、實際的服務供求情況等因素。至於資助院舍的宿位數目，更應顧及需求、資源及是否有合適處所可供使用等。

- (1) 長者綜合服務中心為長者地區中心前身。
(2) 長者活動中心為長者鄰舍中心前身。

《安老服務計劃方案》("《安老方案》")提出，由於發展公營安老服務設施需要一定的時間⁽³⁾，因此建議重新把以人口為基礎的安老服務設施規劃比率加入《規劃標準》內，令相關部門在預留處所和場所時更具前瞻性。

根據《安老方案》的推算，於 2026 年資助長期護理服務的規劃比率參考數值為每 1 000 名 65 歲或以上的長者有 21.4 個資助院舍照顧服務宿位和 14.8 個資助社區照顧服務名額。另外，《安老方案》亦建議在人口達 170 000 人的新住宅區應設有一間長者地區中心。而在合適情況下，應於每個新建或重建的公共屋邨設有一間長者鄰舍中心；而每個新住宅區，若其私人屋苑部分的人口達 15 000 至 20 000 人，亦應設有一間長者鄰舍中心。《安老方案》亦提出規劃比率的參考數值應定期作出檢視，並在適當情況下調整比率，以反映長者的人口結構轉變。

為跟進有關建議，《行政長官 2017 年施政綱領》中提及，政府計劃在《規劃標準》重新加入以人口為基礎的安老服務規劃比率。就此，勞工及福利局和社會福利署已展開與發展局和規劃署的討論，包括擬訂《規劃標準》的具體修訂建議等。在修訂《規劃標準》後，我們亦會適時檢視及更新有關規劃比率，確保設施規劃能迎合服務需求。

- (三) 為確保為殘疾人士提供的服務與時並進，政府已委託康復諮詢委員會制訂新的《香港康復計劃方案》("《康復方案》")。康復諮詢委員會委聘了香港理工大學為顧問，並就制訂新的《康復方案》展開公眾參與活動。康復諮詢委員會已接近完成"訂定範疇"階段的諮詢工作，並建議把院舍照顧及社區支援的服務規劃納入是次檢討的範疇。鑑於殘疾人士的服務需要多元性，不同殘疾狀況的人士的需要各異，顧問團隊會研究訂立康復服務及設施的規劃準則及基礎，例如是否如《安老方案》般以人口為基礎設立規劃比率。顧問團隊會就相關課題在下一個階段諮詢持份者的意見。視乎諮詢工作的具體情況，康復諮詢委員會計劃在 2019 年年底向政府就新的《康復方案》提交報告。政府過去沒有把康復服務設施的規劃比率納入《規劃標準》。
- (3) 根據以往經驗，發展新安老服務設施由物色場所到實際提供服務，每項設施大約需時 10 年。

張超雄議員：主席，規劃土地供不同的公共設施(尤其是社福設施)使用，是政府的責任。我們現正進行所謂的土地大辯論，目的之一是研究日後如何透過土地規劃為社福設施提供足夠空間。然而，局長並未在主體答覆中清楚說明，《香港 2030+》所涉及的社福設施(尤其是長者及殘疾人士設施)的人均面積要求。

我想問局長，既然《安老方案》建議每 1 000 名 65 歲或以上的長者有 21.4 個資助院舍照顧服務宿位，這些宿位的人均面積要求為何？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安老方案》並無列明這些宿位的人均面積要求，舊有的《規劃標準》亦無列明有關的人均面積要求。

鄭松泰議員：主席，我想問局長，局方在社區規劃長者及殘疾人士設施時，有否注意到領展出售公屋商場的舉動，導致某些原本應有的長者及殘疾人士設施在商場中消失或被淘汰？我想問局方，有否注意到在公共屋邨規劃長者及殘疾人士設施時有這個潛在問題？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在理解這項補充質詢上有點困難。如果問題是關於公共屋邨內原有的資助服務單位，據我理解，過往不曾有資助服務單位因為上述的業權變更而出現變化。

主席：胡志偉議員，請提出補充質詢。

(鄭松泰議員站起來)

主席：鄭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鄭松泰議員：主席，局長是否希望我澄清問題？還是我……

主席：鄭議員，局長已回答你的問題。請你坐下。胡志偉議員，請提出補充質詢。

鄭松泰議員：他已經回答我的補充質詢？

胡志偉議員：主席，無障礙通道是方便長者及殘疾人士進出的基本條件。雖然我相信局方日後會因應顧問研究增訂很多規劃標準，但我們目前在社區中看到很多地方(特別是較舊的私人屋苑及私人樓宇)的無障礙通道安排未如理想，而這些地方並不包含在政府現行的無障礙通道計劃內。

我想問局長，局方會否聯同發展局，考慮如何把私人屋苑及私人大廈納入無障礙通道計劃內，方便居於這些屋苑及大廈的長者及殘疾人士進出？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這項補充質詢超出了主體質詢的範圍，但我會簡單回應。

事實上，我們不時研究及更新無障礙通道方面的建築規定。不過，每次經更新的規定只適用於新建樓宇及進行大規模維修的樓宇。所以，很多舊式樓宇(尤其 1987 年前落成的樓宇)當年採用的準則，相較於現時的無障礙通道規定，差距很大。這些樓宇的設計在消防等方面亦可能不符合現今準則。我們一直關注這個問題，亦希望日後能夠想出解決方法。大家最近或會留意到，安裝"樓梯機"等設施有助難以上落樓梯的長者或殘疾人士進出。

邵家臻議員：主席，不論是在議會中還是在社會上，多年來也有聲音要求政府不要以買位院舍的宿位供應量作為指標，因為買位院舍發生很多虐老事件。《安老方案》建議在《規劃標準》訂明每 1 000 名長者有 21.4 個宿位的規劃比率，但宿位可以由買位院舍或資助院舍提供。

我想問清楚局長，《規劃標準》所述的宿位有多少來自買位院舍？有多少來自資助院舍？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在主體答覆中已有此問題的答案。我們在《規劃標準》建議增加的宿位均涉及資助院舍照顧服務宿位。

范國威議員：局長剛才在主體答覆中提到安老事務委員會去年籌劃的《安老方案》，當中建議採用以人口為基礎的安老服務設施規劃比率，並建議安老服務設施的規劃採取“屋苑為本”的模式。換言之，住宅發展項目應預留場所及處所作安老服務之用。

可是，即使現時在《香港 2030+》重新加入與長者及殘疾人士有關的服務比例，日後如何能夠真正實踐？政府有否考慮如何落實“以人口為基礎”及“屋苑為本”的理念？過去有不少經驗顯示，私人樓宇的居民團體其實不太接受在其大廈提供安老服務設施。在未來的日子，政府會否在私人住宅賣地條款或土地租約中加入必須興建安老服務設施的規定，而並非單靠在“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提供安老服務設施？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們已在進行這些工作，大家可以翻查政府提交予福利事務委員會的相關資料。

張超雄議員：主席，局長剛才答錯了。在《規劃標準》內有關社區設施的表 3 中，清楚列明安老院舍每 100 個服務名額的淨實用樓面面積要求為 1 754 平方米，但局長剛才卻說沒有面積要求。

我想問局長，如果沒有面積標準的話，如何能藉《香港 2030+》為香港未來的社福設施預留足夠土地？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張議員在先前的補充質詢中，詢問《規劃標準》有否列明人均面積要求，但他剛才所引述的並非人均面積，該表只是列出在兩種情況下的相關可運用土地的比例。在這個問題上，當局現已成立一個委員會，研究日後法例對長者及殘疾人士院舍設施的面積要求。待日後引入這些標準，我們會與規劃署商討相關的土地安排。

梁耀忠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二)部分指出，“《安老方案》亦建議在人口達 170 000 人的新住宅區應設有一間長者地區中心。而在合適情況下，應於每個新建或重建的公共屋邨設有一間長者鄰舍中心；而每個新住宅區，若其私人屋苑部分的人口達 15 000 至 20 000 人，亦應設有一間長者鄰舍中心。”

如果單以人口作準則，就上述數字而言，我覺得問題不大，但局長有否考慮各區的地理環境？在某些地區，需要很大範圍才有足夠人口達至上述的服務規劃比率，而且區內長者可能分別居於山上和山下，長者中心若位置偏遠，長者將難以徒步前往。除了以人口作準則外，局長會否同時考慮各區的地理環境？如果某區的地理環境較為特殊，當局會否放寬人口準則，在該區興建較多長者中心，供長者使用？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相信要處理這個問題，主要應從選址及通達設計方面着手，而不是從《規劃標準》所訂的人口比例着手。

范國威議員：局長，我想繼續跟進我先前提出的補充質詢。局長剛才回答說正在進行相關工作，但我關注的是，在未來的日子，當局不應只在“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提供安老服務設施，而是應同時在私人樓宇等地方提供這類設施。

在私人樓宇提供安老服務設施方面，政府究竟有何準則？何時會推展這項工作？如何推展？推展工作是否有系統？是否訂有清楚準則，以決定在哪些私人住宅項目的賣地條款或土地租約加入興建安老服務設施的規定？這些準則是甚麼？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剛才在主體答覆指出，有關規劃基本上要考慮人口比例。以安老院舍為例，我們除了考慮全港的院舍宿位供應外，亦要考慮院舍的分布情況。所以，當我們考慮應否就某幅土地加入興建安老院舍的條款時，我們會視乎該區和全港是否有足夠的安老院舍。今天，幾乎所有適合興建安老院舍或其他院舍的地方，我們都已爭取加入興建院舍的條款。

梁耀忠議員：主席，局長剛才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時，指最重要是選址問題。但是，正如我先前所說，有些地區礙於地理環境，無論長者中心如何選址，都會出現問題，例如在山上及山下皆有居民的地區，長者中心不論建於山上或山下，很多長者難免要舟車勞頓才可參加長者中心舉辦的活動，所以我才問當局會否在這種情況下彈性處理，不單以人口作為開設長者中心的準則，而是同時考慮地理環境，額外增建中心，使長者能夠使用中心的服務。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所有因素我們都會考慮。不過，在選擇地點時，我們難以因為山上住了兩戶人家而開設一間長者中心，我們要一併考慮很多因素。

主席：第三項質詢。

按揭保險計劃承保的最高按揭貸款成數下調的影響

3. 陳振英議員：主席，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於 2015 年 2 月收緊按揭保險計劃(下稱"按保計劃")的安排，合資格住宅物業可敘造最高按揭成數由九成下調至八成，並暫停接受高於八成按揭成數的按揭保險申請，但有固定收入及還款能力較強的首次置業人士最高仍可取得九成按揭。有市民指出，近年發展商按照按保計劃的最高按揭成數及首次置業者一般可獲銀行批准的按揭貸款額，計算出他們可承擔的樓價上限。例如，當呎價為 1 萬元時，一名可承擔樓價 400 萬元的置業者能購買 400 平方呎單位；當呎價升至兩萬元時，他只能購買 200 平方呎單位。隨着單位呎價近年不斷上升，發展商將貨就價下興建的住宅單位面積越來越小。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收緊按保計劃安排至今，每年獲按保計劃承保的住宅按揭宗數，以及當中涉及實用面積少於 20 平方米單位的宗數及百分比；該等數字與緊接修訂前兩年的相關數字如何比較；
- (二) 有否就收緊按保計劃安排與住宅單位納米化的關係進行研究；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會否考慮對"納米樓"作出規範，例如以行政措施訂定住宅單位應有的最小面積？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按揭證券公司")於 1999 年 3 月推出按揭保險計劃("按保計劃")，目的是協助市民安居置業。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發布的指引，銀行在敘造自住物業按揭貸款的時候，須遵守按揭成數上限的規定。按保計劃為銀行提供按揭保險，使銀行可以提供高成數的按揭貸款而無須承擔額

外的風險。在計劃下，銀行為按揭貸款提供者。如果置業人士拖欠貸款，按揭保險一般會為銀行六成按揭以上的貸款部分提供保障。因此，按保計劃除了可以促進市民安居置業之外，亦有助維持本港銀行體系的穩定性。

就陳議員的質詢，經諮詢相關政策局後，我現回覆如下：

- (一) 按保計劃過去幾年的新取用按揭保險貸款宗數分別為 2015 年的 4 925 宗、2016 年的 7 145 宗和 2017 年的 8 829 宗。按保計劃下面積等同或少於 200 呎的住宅單位佔整體新取用按揭保險貸款宗數的比例偏低。過去 3 年有關按揭保險貸款宗數分別為 2015 年的 49 宗、2016 年的 57 宗和 2017 年的 164 宗，所佔整體新取用按揭保險貸款的比例均低於 2%。整體而言，有關比例與 2015 年按揭證券公司修訂計劃前兩年的比例均處於低水平。有關過去 5 年新取用按揭保險貸款宗數和比例的詳情可參閱附表。
- (二) 住宅物業的面積反映物業市場的供求變化。按保計劃作為融資工具之一，與住宅物業的面積沒有直接關係。
- (三) 我們需要在建屋量和人均居住面積之間取得合理平衡，因為增加建屋量以應付住屋的需求，以及改善人均居住面積以提升生活質素均需要額外土地。面對土地和房屋供求失衡以至樓價持續上升，我們當前的優次是增加建屋量，以滿足市民基本居住需要為優先。另一方面，香港作為多元化社會，對住宅面積同樣存在不同的訴求。長遠而言，我們認為當日後土地緊絀情況有所改善時，社會將較有條件探討應否訂立人均居住面積標準。

政府已經於不同場合多次提醒市民，置業不單是人生的重大決定，亦是一個大額的槓桿財務交易。在作出有關決定時，市民應考慮未來一段長時間的經濟及市場環境，尤其是按揭利率可能出現的轉變，量力而為，審慎管理風險，不要過度借貸。在採用地產發展商提供的按揭計劃時，準買家尤其應清楚了解條款細節，即使眼前的短期優惠可能看上去很吸引，亦應該考慮未來可能出現的變數，小心評估自身的還款能力，作出精明和審慎的決定。

政府和金管局會繼續密切留意物業和按揭貸款市場的發展，在有需要時調整相關監管規定，確保銀行繼續妥善管理風險。

附表

按揭證券公司的按保計劃過去幾年新取用的按揭保險貸款宗數如下：

年份	新取用按揭保險貸款宗數
2013	4 245
2014	4 970
2015	4 925
2016	7 145
2017	8 829
2018 年(1 月至 5 月)	4 097

面積等同或少於 200 呎的住宅新取用按揭保險貸款宗數和比例：

年份	面積等同或少於 200 呎的住宅 新取用按揭保險貸款宗數	比例
2013	13	0.31%
2014	11	0.22%
2015	49	0.99%
2016	57	0.80%
2017	164	1.86%
2018 年(1 月至 5 月)	65	1.59%

陳振英議員：主席，除了按保計劃可以幫助首次置業人士外，政府在去年的施政報告亦表示會推出“港人首置上車盤”（“首置盤”），在 2018 年年底選取一幅位於觀塘安達臣道的地皮，提供 1 000 個單位，以推行先導計劃。很多市民想向政府查詢先導計劃的進度和推出時間表，我知道這不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職權範圍。除了時間表外，我還想問在先導計劃推出後，會否為有固定收入及還款能力較強的首置盤申請人略為提高按保計劃的按揭成數？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本屆政府特別留意有關首次置業先導計劃各方面的訴求，我們亦聆聽了社會上的意見，包括陳議員提到會否增加按保計劃的按揭成數。我們現正就這方面進行分析，在敲定有關細節後，會在今年年中公布港人首次置業先導計劃的詳情。

謝偉銓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指出，住宅物業的面積反映市場的供求變化。但政府過去在賣地時，加入了"限呎"的條款，規定發展商不可把土地全部用作興建大單位，想不到隨着樓價上升，現在有人要求政府不要規限發展商興建面積細小的單位，這對政府的土地房屋政策十分諷刺。所以，我想問局長，現屆政府會否參考過去"限呎"的做法，在賣地時加入限制發展商興建"納米"單位的數目，或者規定發展商要興建一定比例的兩房、三房單位，或是留給市場決定單位大小？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剛才提到，我們需要在建屋量及人均居住面積之間取得合理平衡，因為增加建屋量以應付住屋的需求，以及改善人均居住面積以提升生活質素，兩者均需要額外土地。正如我剛才所說，面對土地及房屋供求失衡以至樓價持續上升，政府當前的優次是增加建屋量。剛才議員提到人均居住面積會否有特別指引或調整，或在建屋量及人均居住面積方面如何取得平衡，我們認為現時而言，需要一些時間觀察市場的發展。長遠而言，我們認為當日後土地緊絀的情況得以紓緩時，社會將較有條件探討應否訂立人均居住面積的標準。

廖長江議員：主席，在房屋供應有限及樓價不斷上升的情況下，按保計劃的樓價上限間接激化了"納米樓"的熱潮。香港人居所的面積越來越小，居住質素不斷下降，有違長遠房屋政策的目標。去年 10 月，行政長官表示會研究能否上調 450 萬元或以下單位才能承做九成按揭的界線。政府曾表示上調按揭成數，並非為了"減辣"，而是希望幫助缺乏首期的年輕人"上車"。主席，我想問政府，有關研究的進度如何？決定是否放寬按揭成數的因素為何，以及有否措施放寬按揭成數的限制？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們了解議員的關注。當年推出按保計劃時，目的是幫助沒有足夠首期、但符合收入等要求的合資格人士置業。按保計劃曾數次下調樓價上限，而市場情況亦有所改變。從附表的數字可見，按保計劃在過去 5 年，特別是在最近 3 年，新取用的按揭保險貸款宗數上升至每年 8 000 多宗。我們會根據市場的變化和按揭成數的需求，不斷檢視情況。按揭證券公司會因應市場變化，審視是否需要修訂按保計劃有關敘造八成和九成按揭的要求。現時敘造

九成按揭的物業須為自住物業，八成以下則沒有這項限制，所以按揭證券公司會就此作出檢討，同時亦會顧及公司可承擔的風險和對物業市場的影響。我們在檢視情況後，會在有需要時再作出調整。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銀行借款給想置業人士或批出任何貸款時，必定會進行有關 *creditworthiness*(即信貸負擔能力)的測試或評估。可是，局長是否知道：第一，地產商借款給準置業人士購買旗下的昂貴單位時，會否進行相關測試，金管局又有否作出監管？當有太多流動資金流入私人房產市場時，又會否造成"放水"的情況？這會令"打工仔"要一輩子向地產商供款。第二，這會否令房產市場變得更加熾熱？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議員提出的補充質詢，也是我們特別關注的問題。很多時，地產發展商會推出不同形式的按揭貸款計劃吸引買家，以促銷樓盤。這些由發展商提供的按揭貸款計劃和優惠可謂五花八門，當中包括利率優惠期、無須提供入息證明，以及高達樓價八成或以上的按揭貸款。由於地產發展商並不屬於金管局的監管範圍，金管局未能監管地產發展商，但鑑於銀行會向地產發展商提供融資，為了確保銀行妥善管理有關風險，金管局已在去年 5 月推出措施，要求銀行為相關地產發展商的信用風險承擔預留充足資本，並且下調建築貸款的借貸比例。

金管局亦多次在不同場合提醒市民，正如我剛才所說，置業是一項重要決定，因此市民必須留意他們所能承擔的風險，以及當市場，特別是利率和整體經濟情況有變數時，他們也須小心評估自己的還款能力。我們會繼續提醒市民，須小心評估他們的負擔能力是否可以接受地產商提供的優惠，以及是否可以承擔有關風險。

葛珮帆議員：主席，香港有很多家庭辛苦儲錢，只是想購買一個單位自住，他們並非投資者，也非"炒家"，只希望可以有一個安居樂業的居所。可是，政府現時推出的政策和規定，其實迫使他們只可以購買"納米樓"。根據現時按保計劃的要求，固定受薪人士若供款比率不高於 45%，所購置的物業可敘造最多九成按揭，但物業價格的上限只是 450 萬元。我想問局長，究竟現時是否還有樓宇單位價值 450 萬元以下？主席，現時的樓價越來越昂貴，當局會否上調物業價格的上限？如果政府想幫助一些首次置業自住的人士，可否放寬按揭人的年齡限制？現時按揭人一旦過了 46 歲，就無法再選擇供款 30 年。此外，

還有種種關卡，例如他們要支付 10 多萬元的印花稅，迫使他們只能購買"納米樓"。政府如果想幫助首次置業自住人士，會否考慮推出一系列的放寬措施？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政府特別關注首次置業自住人士。葛議員說得對，在按保計劃中，物業敘造九成按揭的比例偏低。至於場樓宇供應的數目，由於樓價上升，400 萬元以下的單位數目亦較以前減少，但我們沒有這方面的具體數字。

不過，主席，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會邀請按揭證券公司檢視市場變化，以及各位議員剛才提出的關注事項，研究是否有需要修訂按保計劃，以幫助首次置業自住人士。

范國威議員：主席，我想提出相類的補充質詢。政府在主體答覆表示，200 呎以下的住宅單位佔新取用按揭保險貸款宗數的比例越來越低，只佔 2%。政府也承認比例偏低。現在的悲哀是，即使首次置業用家想購買這些"納米樓"，但卻因為種種規範和限制，想買也買不到，或市場上已找不到這些單位。根據政府的答覆所提供的數據，可以理解這些"納米樓"被投資者，甚至是資金雄厚的投資者買入後放租圖利，以致按揭宗數偏低。

因此，我想問政府有何應對方法，如何處理這些首次置業用家無法取得九成按揭的問題？政府有否考慮過，其中一個應對方法是改變現時的最高按揭成數？政府曾否思考過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關於剛才提到的土地供應、住宅供應、按揭利率走勢、利息、按揭成數和是否首次置業等，均是相對比較複雜的因素。

不過，我們可以清晰看到，現時美國利率市場逐步正常化，今年已經加息 4 至 5 次，亦有意見認為美國的就業率、失業率等各方面正在向好，從香港最近的利率市場變化可見，同業拆息市場的息率急速上升。這些眾多的因素，會否令我們檢討按保計劃變成好心做壞事？在這種市場情況下，我們如何作出一些審慎及跟風險對稱的調整和檢討？

我剛才提到，市民希望首次置業可敘造九成按揭，但其實按保計劃 400 萬元的樓價上限，並不是限制市民只能購買 200 平方呎的單位，這只是貸款安排。最近 3 年的貸款宗數，由 5 000 多宗一直上升至 7 000 多宗及 8 000 多宗，有些市民也是取用按保計劃之下的七成或八成按揭。由此可見按保計劃下的貸款宗數一直增加，可服務大眾。

不過，我剛才亦已再次指出，當局明白市民對首次置業方面的訴求，以及議員表達的意見，所以會留意市場發展，並請按揭證券公司適時作出檢討，看看市場的周期演變和變化，研究如何推出一些合適措施，以及是否有需要就計劃作出調整。

主席：第四項質詢。

就強姦及非禮罪行的執法事宜

4. 陳沛然議員：風雨蘭在過去 17 年接獲風化案受害人求助的個案持續上升。當中強姦案的施暴者只有約一成其後被檢控。就強姦及非禮罪行的執法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過去 5 年每年分別有多少名強姦案及非禮案的受害人在公立醫院急症室接受診治或檢查，並按他們的性別及有否報警列出分項數字，以及部分受害人沒有報警的原因為何；
- (二) 第(一)項所述強姦案當中，有多少宗的受害人在公立醫院內由警方錄取口供及接受法醫檢查；沒有在公立醫院進行該兩項程序任何一項的個案數目及有關原因分別為何；及
- (三) 過去 5 年，每年強姦案的檢控率；有否評估檢控率是否偏低；如有，評估所用準則和結果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政府十分重視打擊涉及性罪行的案件，包括強姦及非禮案件。對於每宗案件，警方均會全力調查，以及盡力保障受害人的權利及安全，減輕受害人在協助調查期間面對的壓力和心理創傷。

過去 5 年，即 2013 年至 2017 年，全港共錄得 367 宗強姦案件，當中 349 宗獲偵破，破案率為 95.1%。至於非禮案件，共錄得 5 742 宗，當中 4 341 宗獲偵破，破案率為 75.6%。無論是強姦案件或非禮案件，其破案率皆比同期本港整體刑事案件平均 45.2% 的破案率為高。

自 2007 年 3 月起，社會福利署 ("社署") 推出處理性暴力個案的 24 小時 "一站式" 服務。"一站式" 服務強調的不只是向受害人提供服務的地點，而是盡可能同時、同步提供受害人所需服務，包括醫護、法醫檢查、錄取口供、社工服務和支援等，減少受害人受重複敘述不快經歷的創傷及提供即時和適切的服務。

"一站式" 服務可經社工、醫務人員、警務人員或其他專業人員轉介而啟動，也可直接由相關的非政府機構啟動。在切實可行的情況及受害人同意下，當局會盡可能安排受害人在方便、安全、保密及有支援的環境下接受服務，包括在他/她接受治療的公立醫院內接受護理、錄取口供及進行法醫檢查，以避免受害人舟車勞頓，並加快調查過程。受害人可在社工或其他合適人士陪同下與警務人員落口供，以及接受法醫檢驗。社署與醫院管理局 ("醫管局") 有合作協議，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於全港 17 間醫院安排指定的房間，提供 "一站式" 服務。

要強調的是，提供 "一站式" 服務的時候，機構必須審視及顧及受害人的意願及實際需要。如果受害人只選擇或需要其中某項服務，有關當局必須尊重受害人的意願。即使受害人只是接受了某項他/她所指定的服務，這亦是符合提供 "一站式" 服務的精神。

當局一直密切注意 "一站式" 服務的成效。社署、警務處及醫管局將於本月底前就該服務舉行會議，檢視現時各界別的合作及 "一站式" 服務的推行情況，並探討需要改善的地方。

就陳議員主體質詢的 3 個部分，我的主體答覆如下：

(一) 及 (二)

警方在過去 5 年接獲的性暴力個案，按性暴力種類及受害人性別劃分的按年數目載於附件一。當局沒有備存過去 5 年強姦案及非禮案的受害人在公立醫院急症室接受診治或檢查的整體統計數字，以及同期強姦案件的受害人在公

立醫院由警方錄取口供及進行法醫檢驗的整體統計數字。但是，根據警方翻查的紀錄，在 2017 年發生的強姦案中，有 4 宗是透過 "一站式" 服務同時提供醫療服務、法醫檢驗及錄取口供。在其他個案中，不同機構的人員在提供服務的時候，已經接受受害人當時的意願及實際需要，提供 "一站式" 服務當中的某些服務。

警方一向的宗旨是，減輕性暴力案件的受害人在協助調查期間面對的壓力及心理創傷。因此，警方會盡可能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安排受害人在接受治療的同一間公立醫院內錄取口供及進行法醫檢驗。但是，由於每宗案件的性質及受害人的意願都有所不同，加上有時客觀情況並不可行，所以，某些案件的受害人並不是在公立醫院內錄取口供。這些情況包括：

- (i) 公立醫院的病房使用情況緊張，以致未能即時安排所需設施。就此，警方與醫管局已達成優化安排，警方的調查人員可以透過直線電話聯絡當值的急症室醫護主管人員，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預先安排房間給受害人，以作 "一站式" 服務之用；
- (ii) 案件發生於報案前一段長時間，又或受害人親身往警署報案，而覺得無需要即時到醫院接受治療或進行法醫檢驗；
- (iii) 受害人因個人理由(例如情緒問題)要求先在醫院接受治療及/或進行法醫檢驗，稍後再由警方另外錄取口供；
- (iv) 警方需要以錄影會面方式為受害人錄取口供，而醫院急症室並無有關設施。例如案件的受害人是兒童，警方及社署會成立保護兒童特別調查組聯手處理及調查，受害人會在警務處家居錄影室進行錄影會面代替筆錄口供。在此情況下，醫院提供的房間並不適合進行錄影會面之用；
- (v) 受害人要求在警署內較有私隱的地方錄取口供；

(vi) 受害人需要翻譯，但有關方面未能即時安排所需翻譯人員協助錄取口供；及

(vii) 受害人拒絕進行法醫檢驗。

無論如何，警方會盡力確保受害人知悉他/她所需經歷的程序和享有的權利，也會致力協助及便利受害人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接受"一站式"服務。

(三) 警方拘捕涉嫌性暴力案件的疑犯後，會綜合考慮案情、例如受害人及證人的供詞，以及有否其他環境證據，包括閉路電視影像、科學鑒證結果、受害人的醫療報告等多項因素，在調查完畢後徵詢律政司意見是否作出檢控。

如上述所說，過去 5 年(2013 年至 2017 年)，強姦案件的破案率約為 95.1%。同期，涉及《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下"強姦"罪行的拘捕及檢控人數，載於附件二。

在檢控工作方面，根據律政司的《檢控守則》，是否檢控性暴力案件的考慮與其他罪行的案件並無分別，控方首先必須在法律上有充分證據支持檢控，即是有可能接納和可靠的證據，連同可從這些證據作出的任何合理推論，相當可能會證明有關罪行。驗證標準是：根據這些證據，是否有合理機會達致定罪。檢控人員亦需考慮檢控相關的罪行是否符合公眾利益。根據《檢控守則》，公眾利益包括：

- 疑犯、證人及/或受害者的態度、年齡、本質、身體或心理狀況；
- 案件可能的最終處置安排；或
- 會否影響任何法律程序公正的特殊情況等。

針對每宗強姦或非禮案件，律政司都會按個案的實際情況及證據作全面考慮，以決定檢控與否，以及如果作出檢控，最適合的控罪。法庭亦會按法律原則及證據，作出公正的裁決。

附件一

警方在過去 5 年接獲的性暴力案件數字

性暴力 個案	受害人 性別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強姦	女	105	56	70	71	65
非禮	女	1 397	1 058	1 021	959	989
	男	66	57	47	60	88

註：

警方接獲的強姦案件，會視乎案情和所得的證據決定最終提出的控罪。除《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118 條 "強姦" 罪行外，其他可能提出的控罪包括《刑事罪行條例》第 124 條 "與年齡在 16 歲以下的女童性交"、《刑事罪行條例》第 122 條 "猥褻侵犯" 等。

同樣，警方接獲的非禮案件，會視乎案情和所得的證據決定最終提出的控罪。除《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122 條 "猥褻侵犯" 罪行外，其他可能提出的控罪包括《刑事罪行條例》第 146 條 "向年齡在 16 歲以下的兒童作出猥褻行為"、普通法下的 "普通襲擊" 等。

附件二

過去 5 年涉及《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118 條
"強姦" 罪行的拘捕和檢控人數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拘捕人數	106	62	70	65	63
檢控人數	62	43	33	29	29

註：

上述數字所涉及每宗案件的拘捕年份和檢控年份可能會有不同，因此拘捕人數和檢控人數兩組數字不能直接比較。

陳沛然議員：有關性暴力和虐兒的問題需要跨部門合作，包括食物及衛生局、勞工及福利局和保安局。各政策局皆表示有做工夫，也有 "控球權"，但當議員索取資料及問責時，卻好像現正進行的世界盃般，各局互相傳球。

現時全港只有一間真正為性暴力受害者提供"一站式"支援服務的危機中心，位於沙田威爾斯親王醫院。根據社署的資料，發生最多性暴力個案的地區是油尖旺區，其次是中西區。我想問政府，會否考慮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於 2006 年提出的建議，在各醫療聯網設立"一站式"危機中心，並提供經常撥款資助，令受害人可以真正在同一地方完成醫護、報警、法醫檢查及輔導等程序，而非主體答覆所指的"一站式"服務，有可能因支援不足而要受害人在不同時段及不同地點多次複述事件，造成二次傷害？

保安局局長：多謝陳議員的補充質詢。"一站式"服務已運作多年，我們也同意值得予以檢討。因此，我已在主體答覆指出，將於今年年底舉行跨部門會議，檢討"一站式"服務的運作情況。

陳議員剛才提出的意見，我當然會轉交有關的檢討小組，以研究"一站式"服務的運作有哪些地方值得留意及加強。不過，我想強調一點，"一站式"服務並非只針對單一服務。我剛才在主體答覆已清楚說明，當中包括兩項主要元素：第一，我們希望能夠提供即時的 24 小時服務，讓社工及不同的專業人士和部門同步跟進個案，幫助受害人渡過艱難時期，這是第一個目標。

第二個目標是關於調查方面，就是在某些地方，例如全港 17 間公立醫院，同時提供錄取口供、法醫檢查及其他可即時提供的服務。陳議員剛才提出的意見，我必定會轉交檢討小組跟進。然而，我必須強調，"一站式"服務的概念可以透過不同方式來實現，因為我們最終也是希望能夠盡量協助受害人。我們非常同情及明白受害人在這方面的需要，所以很感激各方就這方面提出的意見，亦希望檢討小組會全面考慮這些意見。

陳志全議員：陳沛然議員提出的主體質詢一開始便引述，風雨蘭在過去 17 年接獲性罪行受害人求助的個案年年上升，但被檢控的施暴者人數卻一直偏低，只有約一成。這項主體質詢十分清晰，就是問局長是否認為檢控率偏低存在問題，以及政府是否有責任和還有些甚麼可以做？可是，我聽了 10 多分鐘仍未聽到局長有何回覆。

局長在附件二提供了有關強姦罪行的拘捕和檢控人數。無可否認，在最近 3 年，檢控人數較拘捕人數少一半，這是事實。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指出，自從性暴力個案"一站式"服務推出以來，2017 年只有

4 宗個案曾使用"一站式"服務。受害人是否使用這項服務與政府無關，而檢控數字偏低及律政司是否作出檢控，亦與政府當局無關。

基督教協進會公布的調查結果顯示，在 55 宗涉及教會的性騷擾個案中，有 28 宗涉及性侵犯，有 10 宗涉及強姦和企圖強姦，並已報警及向有關機構求助，但大部分個案最終都是不了了之。

局長，你會如何應對這個問題？現時，受害人採用的方法不是報警，而是在網上貼文，喚起社會的關注，令施暴者主動聯絡警方投案。這是否代表有關的制度或過程可再作進一步完善，令檢控數字可如實反映現況？

保安局局長：多謝陳議員。其實，我和陳議員看待這個問題的關注點十分接近，其中最重要的目標是確保將這些個案的犯案者繩之於法。因此，無論是我剛才的答覆或警方在處理這類案件時，都是希望可在實際情況下，做到既能保障受害人的權益，又能搜集最多證據。

我會從兩方面分析。要檢控被捕人士，警方必須盡力搜證，但最終檢控與否，則須考慮實際搜集所得的證據。我對香港的檢控和司法制度有信心，亦相信警方會盡心盡力調查每宗性罪行。在現時的法律制度下，我們當然要符合各方面均能接受公平、公開審訊的法律精神。因此，在保障受害人方面，除了積極調查外，我們還要確保受害人不會有心理障礙，以致不願意出任檢控證人。很多保障證人的措施，包括提供屏障、使用特別通道，甚至性罪行案件的受害人可以透過視像作供，都是希望盡量鼓勵受害人挺身而出，出任檢控證人。

絕大部分一般非禮案件都是由裁判法院審理，定罪率約為七成，這與裁判法院整體案件約七成的定罪率相若。不過，大家必須明白，始終要視乎每宗案件搜集所得的客觀證據有多少可以使用，以及從法律角度來看，有多少證據可以用來舉證。關於這方面，我可以保證警方在調查方面所付出的努力是百分之百的。

(陳志全議員站起來)

主席：陳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陳志全議員：主席，我問的是強姦案件，但局長回答的卻是非禮案件。簡單一句，局長是否認為強姦案件的檢控率偏低存在問題？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保安局局長：陳議員，每宗案件也要按我們實際搜集所得的證據，考慮是否作出檢控，而在考慮作出檢控期間，亦不是警方單方面說了便算，必須經過獨立的律政司檢視案件的所有證據。任何可以進一步強化我們對搜集所得證據的考慮，我也會深入研究。

張超雄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透露，2017 年只有 4 宗強姦案曾採用“一站式”服務，但該年的強姦案卻有 65 宗。主席，該數字實在過低。

我們從局長口中得知，“一站式”服務對於受害者十分重要，可避免她們複述案情，受到二次傷害。可是，我們現時也不敢肯定所提供的“一站式”服務是否真正“一站式”，因為正如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指出，除了威爾斯親王醫院外，全港 17 間公立醫院提供的“一站式”服務，都是在人流極多而且環境十分擠迫的急症室撥出細小的空間，進行不同的檢驗或錄取口供，這樣絕不理想。就着將於月底舉行的“一站式”服務會議，我想問局長會否一併邀請正在提供“一站式”服務的機構，包括風雨蘭及東華三院，參與有關的檢討會議？

保安局局長：我剛才在回答陳議員的主體質詢時，已解釋為何有些案件未能在同一間醫院錄取口供或進行法醫檢驗。我最低限度列舉了 7 種情況，全部都是客觀的情況，並非任何部門想在同一間醫院完成所有程序也可以。這 7 種客觀情況是完全不受部門控制的，包括受害人的意願、情緒及沒有錄影設施和翻譯等。不過，我也同意即使面對一些現實客觀情況令我們無法做到想做的事，特別是必須尊重受害人的意願，但也應該積極考慮進一步優化制度。我想我和張議員在這方面的想法是一致的，都是希望可以把案件處理得更好。

我剛才提出的建議是，檢討小組將於月底檢討“一站式”服務，而參與的部門包括社署、警務處、醫院管理局及衛生署，還有芷若園。當然，我也會將各位議員提供的意見轉交給檢討小組作詳細考慮。

主席：第五項質詢。林卓廷議員，請提出主體質詢。

(張超雄議員站起來)

主席：張超雄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張超雄議員：其中一個負責提供"一站式"服務的機構是風雨蘭，但局長的答覆沒有表明會否邀請風雨蘭？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保安局局長：我剛才回覆時已經提過，我今天聽到的全部意見均會轉交小組詳細考慮。

主席：第五項質詢。

政府引用《收回土地條例》

5. 林卓廷議員：行政長官於上月 3 日出席本會答問會時表示，不能隨意引用《收回土地條例》，因為"那些私有產權被侵犯的擁有人會.....提出司法覆核控告政府"，而官司可耗時長達八至九年。然而，政府回覆本會議員於上月 30 日提出的書面質詢時表示，由 1997 年 7 月至 2017 年 12 月的 20 年期間，土地業權人因政府引用該條例收回其私人土地而提出的司法覆核個案只有 8 宗。該等案件由法庭批出司法覆核許可至法庭頒下司法覆核裁決所需時間，由最短的 9 天至最長不超過一年。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評估行政長官的上述說法是否錯誤，以及會否令本會及市民誤以為引用《收回土地條例》很可能會招致訴訟；若有評估而結果為會，會否建議行政長官收回該說法；及
- (二) 會否承諾只會引用《收回土地條例》而不會採用公私營合作模式，來動用私人發展商的農地進行發展房屋項目？

發展局局長：主席，《基本法》第六條及第一百零五條均提及香港特別行政區依法保護"私有財產權"。政府在決定運用法定權力收回私人土地時，必須嚴格遵從法律的精神和制約，亦不能忽略尊重私有財產權的重要性。

根據《收回土地條例》，政府引用該條例收回私人土地，必須是因應政府需要徵用有關土地作按照該法例所確立的"公共用途"。換言之，引用《收回土地條例》不可能建基於一個口號或意願；在確立適用於有關土地的"公共用途"之前，政府並無理據及權力引用該條例收回私人土地。

政府於今年 5 月 30 日書面答覆議員質詢時提到，由 199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業權人就因引用《收回土地條例》收回私人土地而提出的司法覆核個案共有 8 宗，當中未有個案被法院判決政府敗訴。這正正反映，政府一直以來嚴格按照法律的精神和制約，小心謹慎地引用《收回土地條例》收回私人土地作按照該法例所確立的"公共用途"。

就林卓廷議員提出的質詢，我答覆如下：

- (一) 行政長官在上月 3 日出席立法會答問會時的論述與上文引言部分所述的政府一貫政策完全一致。至於行政長官在該答問會上引用有關《灣仔分區計劃大綱圖》的官司，旨在說明一些與土地和私有財產權有關的司法覆核程序，過程或會十分漫長，因此必須謹慎考慮及小心行事。以上述灣仔大綱圖為例，由 2011 年至今涉及多宗司法覆核申請，由於所引起的跟進工作仍在進行中，相關大綱圖仍未能提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核准，影響了區內不少用地，包括舊灣仔警署及毗鄰用地的發展。
- (二) 近來，社會部分人士似乎有一種觀點，認為若倡議透過公私營合作模式利用私人擁有的新界農地進行發展，便是放棄透過引用《收回土地條例》收回私人土地進行發展；亦有部分人士認為只要政府引用《收回土地條例》收回私人土地，便無需容許土地業權人利用其擁有的土地進行發展。在此我必須澄清，這種將政府收地與私人發展對立起來的觀點並不正確，政府亦不認同。

首先，政府一直有在確立"公共用途"後引用《收回土地條例》收回私人土地進行發展，未來亦會繼續就不同的新發展區及公營房屋計劃收回私人土地。舉例來說，過去政府有就不同的公營房屋計劃收回私人土地(如沙田第 16 及 58D 區項目)，而未來數年幾項大型土地發展項目的範圍內(包括橫洲發展第一期、古洞北/粉嶺北新發展區及洪水橋新發展區)，估計亦會收回約 500 公頃的私人土地，政府亦會繼續就不同的公營房屋計劃收回私人土地。

另一方面，並非所有土地均適合作"公共用途"或公營房屋發展。事實上，社會需要的發展亦不局限於"公共用途"的需要。正因為如此，土地業權人(包括發展商)利用其私人擁有的土地進行發展，亦是正常不過，本港不少現有的商業及住宅發展都是以此模式發展。實際上，私人發展(包括土地契約修訂、換地、重建等)一直是私人住宅單位的一個主要土地來源，過往 10 年提供了可供興建超過 5 萬個單位的土地。這是香港作為尊重私有財產權的自由經濟，容許私營市場發揮效益的一貫做法。

近日土地供應專責小組在公眾參與活動中提出的其中一個短中期選項，是透過公私營合作模式利用私人擁有的新界農地進行發展，出發點是為短中期釋放農地的發展潛能，向社會提供可探索的出路。土地供應專責小組亦明確表示，討論有關選項必須建基於政府將來會為這類公私營合作訂立一套公平、公開和透明的機制，以便為社會大眾及私人土地業權人帶來雙贏，包括於私人土地同時提供私營和公營房屋。有意見認為既然涉及公營房屋，由政府引用《收回土地條例》再發展公營房屋更為直接。正如上文所解釋，政府會繼續適時引用《收回土地條例》進行發展，但社會的平衡和健康發展不能單靠政府的力量，實際上政府亦難以同一時間為所有不同地方進行規劃和發展。在政府按序推展對各個地區的整全規劃及發展同時，亦不應排除有發展商就其持有的私人土地制訂相應發展計劃，如果這些計劃既符合其經濟考量，又能照顧社會整體需要，政府認為這還是值得社會抱持開放態度去探討。

事實上，政府一直均有按政策目標透過不同計劃和措施，提供合理的誘因，讓市場及非政府機構的力量協助推動不

同發展項目，以加快發展步伐，釋放土地的發展潛力，讓市民和整體社會早日受惠。這種合作模式的例子包括：

- (i) 活化工業大廈措施：改善工業大廈安全的同時，我們可以提供更多樓面作合適的用途。
- (ii) "促進私營機構提供行人連接計劃"：我們豁免修訂契約土地補價，同時促進和鼓勵土地業權人自資興建行人天橋或行人隧道，以提供安全、舒適和便捷的行人網絡。
- (iii) 新市鎮發展：在政府負責大部分徵用私人土地工作的同時，容許規劃作私人發展的土地業權人以契約修訂申請形式發展個別私人項目。
- (iv) "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我們鼓勵非政府機構以擴建、重建或新發展方式善用其土地，以提供福利服務。
- (v) "青年宿舍計劃"：我們全數資助非政府機構在其擁有的土地上興建青年宿舍；建成後，非政府機構將以自負盈虧形式營運青年宿舍。

主席，政府會繼續審慎和適切地引用《收回土地條例》收回私人土地作發展，同時我們亦會提供空間讓市場及非政府機構充分善用土地資源。

林卓廷議員：主席，尹兆堅議員當天在本會問行政長官，會否行使法定權力，包括引用《收回土地條例》下的權力，向地產商收回囤積的農地和棕地，以處理房屋問題。林鄭月娥的回應是，如果引用《收回土地條例》，那些認為自己私有產權被侵犯的擁有人可能會提出司法覆核，控告政府。她更引用灣仔警署的例子，指出個案一拖便拖了八九年，有關土地的發展仍然擱置。她表示："尹議員，你是否想看到每一幅新界的土地也要經歷如此漫長的司法程序，不能釋放，不能滿足香港市民的房屋需求？"

但事實是，政府就涂謹申議員的書面質詢作出答覆，表示自回歸以來，至今只面對 8 宗司法覆核個案。這些個案的申請或被拒或由申

請人主動撤回，政府在 8 宗個案中全部勝訴，該等個案也只持續不超過 1 年的時間。主席，行政長官即使不是蓄意說謊，也是提供錯誤的資料，誤導立法會和公眾。政府會否就行政長官錯誤提供資料及誤導公眾和立法會，收回有關言論，並且公開道歉？

發展局局長：感謝林議員。正如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表示，過去 8 宗牽涉《收回土地條例》的司法覆核官司，申請人的覆核要求均未被法庭接納，正正反映政府按照法律的制約，合理行使這項公權。

特首當時答覆尹議員的質詢時，就《收回土地條例》方面表示(請容許我引述)："《收回土地條例》不可隨意引用。在座亦有一些受過法律訓練的人。政府必須有足夠證明，證明收回的土地是作公共用途，要有足夠的平衡(balancing)，而非刻意隨意侵犯私有產權。特別是在 1997 年 7 月 1 日後，我們有《基本法》，《基本法》第六條及第一百零五條均保障私人產權，法庭亦曾受理"。

提到灣仔警署和毗鄰土地，行政長官表示這幅地"處於那幅灣仔分區計劃大綱圖，有某發展商認為城市規劃委員會的改劃過程侵犯他的私有產權"。她還說石禮謙議員不斷點頭，因為他完全知道這個案的來龍去脈。她繼續表示官司"一拖便拖了八九年，至今仍未解決，所以至今仍未能出售"。她接着說"黃偉綸局長今天仍未能出售這幅地，因為那幅圖仍在擱置，仍有很多法律程序要進行，或在完成法律程序後，又要進行城規程序，然後才可以提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審批"。所以，如果回看行政長官當天的言論便會發覺，正如我已在主體答覆清楚指出，行政長官引述灣仔警署的個案，是表示對於牽涉土地、私有產權、規劃的個案時，政府的確需要很小心處理。

主席：涂謹申議員。請提出補充質詢。

(林卓廷議員站起來示意他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

主席：林議員，我認為局長已詳細回答你的問題。局長，你有否補充？

林卓廷議員：主席，我提出的補充質詢是，行政長官會否收回有關言論，並且公開道歉，但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

主席：林議員，你已指出你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的部分，請坐下。局長，你有否補充？

發展局局長：感謝林議員。行政長官當天的言論絕對反映政府的一貫政策，所以我認為無須收回有關言論。

涂謹申議員：主席，如果不熟悉土地問題的人當行政長官，由下屬提供預備答覆，被問及《收回土地條例》方面的問題時，便回答灣仔那幅地涉及有人就《灣仔分區計劃大綱圖》提起司法覆核，官司拖了八九年，這並不奇怪。以前董先生對這方面不熟悉，可以這樣回答，但梁振英已不可以使用這個理由。主席，我們現在的特首曾擔任黃偉綸局長這個職位，完全清楚《收回土地條例》是怎麼一回事，政府在多少宗覆核個案中勝訴，覆核個案耗時多久，以及如果有人就分區計劃大綱圖提起司法覆核又如何處理。強行將兩件事混為一談，不是誤導又是甚麼呢？如此專業和具豐富經驗的行政長官居然問東答西，指有關個案拖了八九年，觀看直播的社會大眾認為行政長官是這方面的專家，以往曾擔任發展局局長一職，會否被她有關《收回土地條例》的說法誤導？

發展局局長：感謝涂議員提出的補充質詢。我恐怕誤導的不是行政長官，我在立法會一般不會隨意指議員誤導。事實是過往 8 宗收回土地的司法覆核官司政府均未有敗訴，而且正如林議員所說，官司持續時間不是很長。但是，這是否反映政府可以隨意行使《收回土地條例》下的公權，喜歡收回這幅土地便收回？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已清楚解釋，情況並非如此。政府一直認為，行使《收回土地條例》下的公權時，須受到法律的制約，公權並非無限。我們在過去 8 宗官司中均未有敗訴，正正反映我們遵從法例的精神行事。所以，如果引用這 8 宗官司而指公權無限，特首作出誤導，怎會是公道的說法？

我不想再讀一次特首有關灣仔警署的說法，特首當時清楚指出，這宗官司關乎有發展商不滿意城市規劃委員會在制訂大綱圖時的一些情況，因此提出上訴。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已經清楚指出，這反映就一些牽涉土地、私有產權和規劃的官司，政府要小心謹慎處理。

尹兆堅議員：主席，我無意再與局長糾纏當時的答案，因為我們有文本在手，文本很清楚，我相信任何理解能力正常、有收看電視的香港

市民也知道，特首錯誤引例。我當時已經指出，特首引述的例子是錯誤的，因為她說的不是一宗收回土地而引致的司法覆核。

主席，官員的答覆比較差，我引述剛才黃偉綸局長的主體答覆："引用《收回土地條例》不可能建基於一個口號或意願；在確立適用於有關土地的'公共用途'之前，政府並無理據及權力……收回私人土地"。他不斷表示政府不能隨意行使《收回土地條例》下的權力。

主席，我想提出以下補充質詢，希望政府澄清。我們的要求很簡單，我們不是要求政府隨意行使《收回土地條例》下的權力。發展局過去針對洪水橋發展區，可以制訂新發展區、新市鎮的位置，但為何唯獨在新界，大地產商大量囤積荒廢農地、棕地，政府沒有計劃興建公屋或發展新市鎮？請局長具體回答這究竟是否主體答覆所說的"公共用途"？如是，為何《收回土地條例》只針對橫洲的小村民？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提及橫洲發展。政府可以這樣對待小村民，但對地產商，《收回土地條例》是否不是"尚方寶劍"，而是生了鏽？

發展局局長：主席，感謝尹議員讓我有機會就此方面分享一下。我在主體答覆已經指出，政府未來會繼續引用《收回土地條例》收回土地。以古洞北/粉嶺北新發展區第一期為例，我們已確立有關發展需要引用《收回土地條例》收回的土地約 68 公頃，而政府稍後會就該區的規劃及工程向立法會申請撥款。我們透過加強版的傳統新市鎮模式獲得的土地是 2.3 公頃。在這模式下，我們與發展商換地，某程度也是一種公私營合作。換言之，就新發展區而言，政府收回土地仍然是主體模式。我相信將來就洪水橋新發展區，透過引用《收回土地條例》下的公權收回土地仍然會是主體模式。由於政府正就洪水橋新發展區進行規劃，因此我無法提供收回土地的確切數字。

然而，是否有了這種模式，我們就可以摒棄香港行之已久的做法，即善用市場力量？我簡單指出土地供應專責小組有關公私營合作的 4 項主要建議。第一，某些土地可能需要政府提供一些基建設施，才可以增加人口密度。第二，發展商需要承諾在項目中替政府興建一定比例的可負擔房屋。第三，需要的規劃及地政程序仍需進行，但如果土地已由某發展商擁有，收地程序會快很多。第四，準則必須公平、透明、客觀及前後一致，讓社會知道這並非官商勾結，而是透過合理、公平的措施釋放私人土地的潛力。

主席：何君堯議員，請提出補充質詢。

(尹兆堅議員站起來)

主席：尹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尹兆堅議員：主席，局長完全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他提及公私營合作，而我問他開拓新市鎮及興建公屋是否"公共用途"，他是否連這麼簡單的問題也不敢回答？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發展局局長：感謝尹議員的提問，我剛才的確沒有就此方面作答。以某些新發展區的發展為例，古洞北/粉嶺北的發展計劃在 1998 年首次提出，後來因應社會情況而停頓下來。該發展計劃 2008 年再提出，今天已經完成了規劃。我們希望明年可以展開第一期工程，亦展開相應的清理土地的工作。由 1998 年至今已 20 年，而新界北正進行規劃，現時大綱圖已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這反映如果政府就整個發展區作出整全的規劃，時間可以很漫長。

至於一些個別的土地，正如我剛才提到，第一，收地程序或許可以減省，因為土地已被收購。第二，大家如果熟悉城規程序便會知道，個別項目的規劃程序可快至兩三年甚至更短時間內完成，視乎規劃有何改變，半年、1 年內完成程序也未必不可。我想這是為何土地供應專責小組會考慮公私營合作，認為這是短中期為我們提供急需的土地的可行方法。

主席：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公開試試題外泄

6.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近年，有多宗公開試試題懷疑外泄事件。儘管香港考試及評核局(下稱"考評局")一再表明非常重視試題的保密

工作，並設有機制嚴格監控擬題、審定、印刷、包裝及分發試題的程序，而且所有獲考評局委任或聘用的人員按法例必須把在履行職能時所獲悉的一切事宜保密，但有市民表示未能釋疑。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過去 3 年，考評局有否加強監察及防止試題外泄，並就可疑個案向廉政公署舉報的機制；
- (二) 教育局會否檢討它監察考評局表現的機制；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是否知悉過去 5 年，考評局掌握到外泄證據的試題外泄事件宗數；有否評估該等事件是否反映有一些教育局或考評局的人員失職；如有評估，結果為何？

教育局局長：主席，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評局")是根據《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條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61 章)在 1977 年成立，是一個獨立的法定機構，主要職能是舉辦香港的公開考試，以及各項專業及國際考試。考評局一直按《條例》以本身的收入及資產維持其日常營運，沒有接受政府任何經常性資助，並享有日常運作上的自主權。考評局的成員主要來自大專院校、學校、商界及政府等不同界別。除了當然委員及大學校長會提名的人士外，所有委員均由行政長官委任，履行考評局的法定職能，包括監督轄下秘書處的工作。

就葉劉淑儀議員提出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 (一) 考評局訂立了一系列嚴謹的措施及清晰的指引，確保公開考試的安排在保密的程序下進行，所有考務人員必須按照各項指引舉行考試。此外，根據《條例》第 15 條⁽¹⁾，所有獲考評局委任或聘用的人員均須把在履行職務時所獲悉

- (1) 《條例》第 15(1)條訂明："根據本條例條文獲委任的每個人，或受僱或曾經受僱以執行或協助他人執行本條例條文的每個人，均—
- (a) 須對根據本條例執行責任或履行職能時所獲悉的一切事宜保密及協助將該等事宜保密；
 - (b) 不得將該等事宜傳達予任何人；及
 - (c) 不得容受或准許任何人取閱由本款所適用的人所管有、保管或控制的任何紀錄。"

的一切事宜保密。任何人士違反《條例》中的保密條文，即屬犯法，一經定罪，可被判罰款及監禁 6 個月。這條文的規定，也適用於由考評局委任以協助執行香港中學文憑試("文憑試")的考務人員，包括由學校校長提名的試場主任和監考員，他們同樣須遵守有關的保密規定。所有受聘的考務人員，包括閱卷員及口試主考員在接受考評局的任命時，須簽署保密聲明及進行利益申報。考評局並會透過簡介會及閱卷員/口試主考員須知等途徑，提醒考務人員必須嚴守考試機密的要求。考評局非常重視公開考試的公正與保密，考評局職員如果懷疑發生了違法事件，可根據特定的機制及指引，向執法機構舉報。

考評局也設有嚴格的機制，確保試題保密，由擬題、審題、印刷、包裝及分發各程序均有嚴格監控，有關程序並按照廉政公署防止貪污處的建議制訂及執行。每年文憑試完結後，考評局會全面檢討考試的安排與程序，透過試後檢討機制和不同類型的內部審核，識別需要改善的範疇，確保與舉辦文憑試相關的不同風險受到監控，並達至理想的水平。考評局亦不時向廉政公署防止貪污處徵詢意見，完善機制及落實執行有關建議，以維護公開考試的公平、公正及可靠度。例如考評局根據廉政公署的建議，在 2018 年文憑試加強學校提名監考員的指引，要求校長在提名時注意監考員不可與補習社人員或事務相關。

- (二) 考評局是獨立的法定機構，遵照《條例》履行其法定職能，舉辦香港的公開考試。考評局委員會是考評局最高的決策單位，負責審議各項主要計劃、財務預算、政策及規章，並負責任命秘書處高級行政人員。委員會轄下設有事務委員會，按照既定職權範圍履行職責，支援考評局的主要管治工作；或成立工作小組及小組委員會，以處理重要事務。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或其代表是考評局的當然委員，教育局也會派代表出任不同委員會的成員，以參與相關的管治工作。此外，根據《條例》，考評局每年須把周年收支預算及建議事務計劃提交政府審批，並須每年提交經審計的周年帳目及事務報告，供立法會省覽。

上述的管治架構能有效監督考評局的日常運作。考評局委員會從策略和宏觀角度監督該局及各項考試的運作，其轄

下設有相關的事務委員會(即公開考試委員會)專責監督公開考試的推行情況。

策劃和舉行公開考試是考評局的法定職能，考評局一直致力確保公開考試在公平、有效及可靠的情況下進行。在考評局委員會的監督下，公開考試的工作均設有嚴謹和行之有效的運作和監察機制。考評局會繼續嚴格執行保密程序，若發現任何懷疑違法個案，會按照現行指引向執法機構作出舉報。

- (三) 根據考評局提供的最新資料，文憑試自 2012 年推行以來，未發生在開考前懷疑有試題外泄的情況，亦沒有相關人員失職的事件。考評局更指出，已經確認不遵守保密規定的個案則只有 1 宗(涉及在補習網站上載考評局 2012 年文憑試評卷參考及口試題目)，還有其他數宗懷疑個案，考評局表示已全部按機制跟進和處理。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我對教育局局長的回覆感到失望，因為他不斷指出，考評局是一個獨立法定機構，所出現一切問題均與他無關。我相信很多市民都同意，一切在教育範疇內的事，教育局局長均須問責。就教育局局長回應的其中一點："在 2018 年文憑試加強學校提名監考員的指引，要求校長在提名時注意監考員不可與補習社人員或事務相關"，這個指引是否遠遠不足？是否只是監考員受規管？出試題的人員、任何與試題有接觸的人員或有可能知道試題內容的人員又應如何規管？

主席，你也知道，不論是行政會議成員或立法會議員在討論某一事項時，若有親屬從事相關行業，他們均須作出申報。教育局局長會否要求考評局提高有關要求，規定所有職員，若有親屬從事補習社，有可能利用試題謀利，均須作出申報？不單要申報利益，為了避嫌，這些人連受聘都不可以。特別是主體答覆的第(三)部分，局長亦指出，曾有補習網站上載考評局 2012 年文憑試評卷參考及口試題目。局長，這種事一次也嫌多。

教育局局長：主席，葉劉淑儀議員提出了幾個問題。就第一個問題，考評局是一個獨立的法定機構，這是事實。它有責任確保公開考試以

公平、公開及有程序的形式舉行，而不會出現任何問題。作為教育局局長，我亦有責任確保考評局在這方面的工作符合社會大眾的期望，亦因為我有這責任，我現在站在立法會的議事廳，代表考評局回答議員的質詢。

我在主體答覆中提到，考評局在 2018 年文憑試加強了學校提名監考員的指引，只是因應葉劉淑儀議員問及考評局有否不斷檢視其機制，反映給葉劉淑儀議員或各位議員知道，考評局不斷在這方面努力工作，即使在最近的 2018 年考試中，亦新增了一項條款。

有關其他與考試相關的人員，考評局的保密機制一向十分嚴格。從擬題、審題、印刷、包裝、分發等各個程序均嚴格監控，亦符合廉政公署防止貪污處的建議。在文憑試開考前，只有很少數人可以參與，只有擬題、審題或製作試卷的人士才可接觸試題。他們在受聘時也簽署了保密協議，亦有作出利益申報。

與補習社或教科書出版社相關的人士，以及任教應屆考生的教師，一律不可以參與擬題的工作。至於口試主考員、試場主任及監考員等其他考務人員，亦不能在考試日之前接觸試題。試題付印後，每包試題均由附有條碼的膠袋密封，儲存在考評局的保密倉庫，直至考試當天早上才運抵試場。

在筆試的試場中，試場主任必須在監考員和考生的見證下才可將試卷解封。可見考評局有一套非常嚴謹的制度，確保試題不會外泄。

梁繼昌議員：我想請問局長，除了民事、刑事程序，以及加強行政和保密工作外，局方或考評局對於受影響學生有甚麼應變機制，是否取消他們所有成績，要求他們重考，還是有其他措施？

教育局局長：主席，考評局若發現考試有違規情況出現，每一次都會考慮個別情況。如發現學生有作弊行為，考評局有很多不同方法處理，包括可以考慮扣減該份試卷的分數，將該科的成績降級，或者索性取消整科的成績等，這些都是因應學生表現而採取的方法。

就主體答覆中所提到在 2012 年發生有關有資料外泄的個案中，該個案並沒有影響該屆考生的成績，故此無須對其成績作出調整。

主席：周浩鼎議員，請提出補充質詢。

(梁繼昌議員站起來)

主席：梁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梁繼昌議員：不是，我想跟進，因為他的選擇太多。

主席：梁議員，如你想再作提問，請重新輪候。

周浩鼎議員：主席，如果一旦確認有公開考試試題外泄，如何確認哪些學生可透過作弊手法而獲益。請問如何判斷哪些學生因這樣的行為而得益？我想再跟進這方面的情況。

教育局局長：主席，提到如何處理特別個案，實在很難在這裏說明。就整個考評制度而言，首要工作是預防，即在機制內制訂各項措施，預防在考試前有試題外泄的情況。

當然，議員問得很對，世上無人敢保證永遠不會有試題外泄的情況。有試題外泄時該怎辦呢？我認為要視乎外泄的情況有多嚴重、範圍有多廣。很簡單，例如試題外泄後，有一半甚至七八成學生都曾接觸過或知道試題，有關考試的信度已成問題，或需要採取更嚴重的跟進措施，必要時要整科重考也說不定。

但是，假如我們知道，只是一個人將試題泄露給他身邊兩三人，例如他的子女，這樣受影響的只是一小撮人。因此，每一次都要評估，看看試題外泄的源頭在哪裏，範圍有多廣，我們才可以下決定。

鑑於有這麼多學生花很長時間準備考試，並承受巨大壓力，除非涉及的範圍很大，否則，我們都希望能盡量保留大部分學生的成績，而只對預先得到有關資訊的學生，考慮如何調整他們的成績。

范國威議員：局長在答覆中多次強調，考評局內部機制對任教應屆考生的老師、考務人員等進行各樣規管，特別在考試前作出監督以防試題外泄。

我想提出的是誘因，一定有人為了利益才會做出違規行為，甚至違法行為，我所指的是補習社。考評局或教育局有沒有針對一些自稱補習天王在過去一段時間多次猜中試題的情況進行監控，並將之列為局方的恆常工作，原因是涉及商業利益。補習社如果猜中試題可以提高其號召力，吸引更多學生到來補習。在這方面，考評局做過甚麼工作？

教育局局長：考評局的基本要求，是擬題、審題及監考人員本身或其親屬均不可與補習社有關連，這是大原則。

對於范議員所說有個別補習社或補習人員，宣傳自己曾猜中一些試題，坦白說，我們相信這是宣傳伎倆，他們曾否完全猜中一條試題，有多少證據能證明這點，我們暫時仍未看到實際例子。

有一點考評局也會做的，就是在批改試卷時，如果發覺有很多學生的答案相同，考評局會加以留意，並作出深入調查。至於是否有人能猜中試題，繼而影響考試結果，其實很多時候經過兩三年，即由中四至中六的練習，學校或補習社可能也會觸及相似的題目或相近的範圍。日校的老師當然不會說自己猜中試題，但補習社便可能會聲稱猜中試題。在這些情況下，我們難有確實證據，證明試題外泄。但正如我剛才所說，在機制上及在批改試卷時，我們很容易可以核實是否有人事先知悉試題並背熟答案。

葉建源議員：主席，由於公開考試影響太大，大家均非常重視保密的嚴謹程度。在本次的事件中，我從廉政公署的新聞稿理解到，試題外泄並非在考試之前發生，即是說並不影響本次考試的公平性。但是，據悉事件涉及的人包括補習社和在職教師。就在職教師而言，我也感到很奇怪，他們明知這樣做會影響他們的工作和前途，但仍然以身試法。我想問局長，究竟教師是否知悉公開試試題必須嚴加保密？當局有否做足宣傳？如果教師觸犯這方面的法規，會否影響到他們的職業前途，例如其教師註冊被取消？

教育局局長：主席，我在主體答覆已提到，考評局會透過簡介會或閱卷員和口試主考員須知等途徑，提醒有份參與的教師遵守考試保密的要求。我想學校校長或試場主任亦會再次提醒監考員必須遵守這項規定。如果個別教師被發現有違法或違規行為，本局會按一貫機制處理，即如果老師犯有嚴重罪行或嚴重失德的行為，我們會考慮對他們作出懲處，包括取消其教師資格，不過亦要先看個案的實際情況，才會作出最後判決。

主席：口頭質詢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複製香港流通紙幣及管有流通紙幣偽製品

7. 區諾軒議員：主席，早前，一名電影道具製作公司東主和一名物流公司職員管有 22 萬張印有“道具”字眼的紙幣複製品，因而被裁定管有流通紙幣的偽製品罪成，判囚 4 個月、緩刑兩年執行。該案件引起電影業人士及公眾高度關注有關法例未能與時並進、令電影業從業員無所適從，而且忽視電影業使用逼真道具的需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過去 5 年及去年獲金融管理專員書面同意的複製香港流通紙幣申請宗數，並按複製品用途以下表分類列出；

用途	過去 5 年	去年
製作教科書		
製作廣告		
製作電視節目		
製作電影		
其他		
總數	250	

(二) 過去 5 年，因管有紙幣偽製品而被(i)檢控及(ii)定罪的人數分別為何；

- (三) 鑑於電影服務統籌科的職責之一是為拍攝電影所需的許可證申請提供一站式服務，過去 5 年該科有否就複製紙幣申請向電影業提供協助；如否，會否立即提供該服務；
- (四) 鑑於現時申請複製香港流通紙幣的程序涉及多個機構(包括金融管理專員、擁有紙幣圖像設計版權的發鈔銀行和香港政府，以及規管複製過程、複製品的保管及銷毀事宜的警方)，當局會否設立中央平台處理該類申請、簡化申請程序，以及縮短處理申請所需時間；及
- (五) 鑑於有電影從業員指出當局批准複製紙幣的某些條件嚴苛(例如複製品的面積須小於或大於真鈔 20%)，導致電影的質素因道具失真而下降，當局會否檢視並放寬有關條件，以便電影製作人可使用更逼真的道具紙幣？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經諮詢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及保安局，我現答覆如下：

- (一) 過去 5 年、去年全年及今年(截至 6 月 15 日)獲金管局書面同意的複製香港流通紙幣個案，按複製品用途表列如下：

用途	過去 5 年 (2013 年至 2017 年)	2017 年 全年	2018 年 (截至 6 月 15 日)
製作教科書	94	16	7
製作廣告	42	7	3
用真鈔拍攝 電視節目或 電影	71	28	23
用道具鈔票 拍攝電視節 目或電影	1	0	3
其他	42	7	5
總數	250	58	41

2013 年 1 月至今年 6 月 15 日，金管局共收到 9 宗申請製作道具鈔票，共有 4 宗獲批准、1 宗不獲批准、兩宗申請人因不同原因(例如拍攝計劃有變)撤回申請，以及另外兩宗正在處理。而該宗申請不獲批准的原因，是因為申請者未能提供符合要求尺碼的道具鈔票樣本。

- (二) 過去 5 年涉及《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100 條 "涉及保管或控制偽製紙幣及硬幣的罪行" 的檢控及定罪人數表列如下：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檢控人數	13	7	2	5	6
定罪人數	12	6	2	2	6

- (三) 創意香港轄下的電影服務統籌科 ("統籌科") 一直致力擔當橋樑角色，與相關部門及機構聯絡，為業界解決拍攝疑難。統籌科過去亦曾接獲業界就使用道具貨幣作拍攝用途的查詢。從 2013 年至 2018 年 4 月期間，統籌科共收到 13 宗有關使用道具鈔票作拍攝的查詢，當中 8 宗是電影製作，統籌科當時亦建議攝製隊根據相關法例向金管局查詢及提出申請。

因應近日影視業界對申請複製香港流通紙幣作拍攝用途提出的關注，統籌科積極作出跟進，與各個行業協會聯繫，聽取意見。在 6 月 19 日，統籌科安排業界與金管局及警方直接會面，讓業界進一步和更充分了解相關申請守則的情況，務求在切合業界訴求和有效防止罪案中取得適當平衡。在會上，金管局因應業界的關注，同意簡化申請程序及推出便利申請的措施，詳情見下文第(四)部分。

- (四) 香港法例第 200 章《刑事罪行條例》第 103 條規定，任何人未經金融管理專員書面同意而在任何物質上，以正確或不正確的比例複製任何香港流通紙幣或其任何部分，即屬犯罪。如欲複製香港流通紙幣，申請人須向金融管理專員提出申請，並於獲金管局書面批准後，向紙幣的設計版權持有人申請使用其設計。

一般而言，金管局會在確定資料齊備及道具鈔票的樣本格式符合規定後，在大約兩周內完成審批並發出書面批准。

金管局會提供版權持有人及警方的聯絡資料予申請人，亦會將同意書抄送版權持有人及警方，方便後續的工作。一向以來金管局都有就市民的查詢或申請，以書面提供相關指引和條款。

就業界對申請事宜的關注，在上文所述統籌科安排 6 月 19 日的會議上，金管局已與業界會面及商討有關可行的簡化措施，包括將製作道具鈔票的一般指引和條款上載金管局網站首頁，令申請人可以更方便取得相關資訊。金管局稍後更會在申請指引附上 "道具鈔票" 的尺寸範本，並列出 "道具鈔票" 設計和字樣方便市民分辨；指引亦會提供申請表格。

金管局只能審批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 103 條提出的複製香港流通紙幣申請；上述條例是針對偽幣及相關罪行(包括複製鈔票)以保障市民。由於鈔票的設計版權是屬於發鈔銀行或特區政府，申請人需要向版權持有人提出申請並獲得同意才可以使用。為了防止道具鈔票流出市面導致市民蒙受損失，金管局及警方要求業界審慎處理，妥善儲存。至於監管、存檔、銷毀道具鈔票，則由警方執行。金管局會檢討以上簡化措施的成效，並繼續與業界評估和研究設立中央平台處理該類申請的可行性和效能。

- (五) 上述《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103 條的目的是針對偽幣及複製鈔票，以保障市民。而現行複製香港流通紙幣的大小規定是為了方便市民清楚地辨認鈔票的真偽，以免受騙或誤將複製品當成真鈔，以致蒙受金錢損失。因此訂立相關複製紙幣的條件有其實際需要。

於酒牌下訂立的後備持牌人制度

- 8. 張宇人議員：**主席，根據現行法例，酒牌只可簽發給自然人，而不可簽發給法團及公司。為方便營商，政府自去年 3 月起實施後備持牌人制度，讓持牌人及早物色及提名合適人選作為後備持牌人，在持牌人突然離職時於短時間內接管持牌人職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後備持牌人制度實施至今，當局分別接獲及批准了多少宗提名後備持牌人的申請；在獲發酒牌的酒吧及其他類別食肆當中，現時分別有多少間及百分比有後備持牌人；
- (二) 鑑於有飲食業人士反映，當局目前規定提名後備持牌人的申請，只可連同就酒牌提出的首次簽發、轉讓或續期申請遞交，當局會否考慮准許持酒牌人士在酒牌有效期期間隨時提交後備持牌人的提名申請，以增加後備持牌人制度的彈性；如會，實施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自後備持牌人制度實施至今，當局接獲授權後備持牌人管理酒牌處所的申請宗數(並按持酒牌處所屬酒吧還是其他類別食肆列出分項數字)，以及該等申請的平均處理時間為何；及
- (四) 有否檢討後備持牌人制度的成效；如有檢討而結果為成效不彰，當局會否重新考慮准許酒牌由法團或公司持有的建議；如會，實施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酒牌局於 2017 年 3 月 28 日推出後備持牌人制度，讓酒牌持牌人可及早物色及提名合適人選作為後備持牌人，無論持牌人於可預見或未可預見的情況下離職時，後備持牌人都可盡快接管職務，以免阻礙業務運作，減輕業界對"自然人"突然離任的憂慮。現時，申請人在提交新酒牌、酒牌續期及轉讓申請時，可以同時提交後備持牌人提名申請。若持牌人突然離職，有關業務東主或經營者可以申請授權已獲委任的後備持牌人暫時管理該酒牌處所，以便其間向酒牌局正式申請牌照轉讓或新酒牌。

我就質詢各部分的答覆如下：

- (一) 自 2017 年 3 月 28 日至今年 5 月 31 日期間，酒牌局分別接獲 2 733 宗提名後備持牌人的申請，當中 1 652 宗申請已獲批准。截至今年 5 月 31 日止，在上述已獲批准設有後備持牌人的酒牌處所當中，按其酒牌(附加酒吧批註和並無酒吧批註)作分類的數目及其百分比臚列如下：

酒牌類別	持牌售酒處所總數	提名後備持牌人		
		接獲申請宗數	獲批准宗數	佔該類別酒牌總數百分比
附加酒吧批註 ⁽¹⁾	1 236	588	318	25.7%
並無酒吧批註	7 004	2 145	1 334	19%
總數：	8 240	2 733 ⁽²⁾	1 652	-

註：

- (1) 即該處所有經營酒吧。根據《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 109B 章) 第 2 條，"酒吧"指任何只用作或主要用作售賣和飲用令人醺醉的酒類的地方。
- (2) 直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共接獲 2 733 宗委任後備持牌人申請，當中 1 652 宗申請已獲批准，1 宗申請被拒絕及 205 宗因申請人自行撤銷或其他原因如未能於期限前提供相關文件而無需繼續處理，其餘 875 宗申請仍在處理中。

(二) 在後備持牌人制度推出初期，為避免有關部門工作量突然大幅增加以致延誤處理申請，酒牌局只接納申請人(包括現有持牌人)在提交新酒牌、酒牌續期及轉讓申請時，才可以同時提交後備持牌人提名。酒牌局會不時留意上述制度推行的情況並適時檢討，例如研究放寬有關安排以容許持牌人遞交獨立的提名申請及增加處所提名後備持牌人數目的可行性等，以利便業界。此外，為進一步減低因酒牌持牌人突然離職對業界在運作上的影響，酒牌局自去年 7 月起，亦同意各酒牌業務東主或營運者即使在未能取得原持牌人同意的情況下，仍可提交酒牌轉讓申請。整體而言，我們相信推行上述兩項利便業界措施可進一步減低因持牌人突然離職對業界的影響。

(三) 由 2017 年 3 月 28 日至今年 5 月 31 日期間，酒牌局接獲 21 宗授權後備持牌人的申請，當中 14 宗申請已獲批准。按酒牌(附加酒吧批註和並無酒吧批註)作分類，當局收到授權後備持牌人的申請及獲批准的宗數詳列如下：

酒牌類別	授權後備持牌人	
	申請數目	獲批准數目
附加酒吧批註	5	3
並無酒吧批註	16	11
總數	21 ^註	14

註：

直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共接獲 21 宗授權後備持牌人申請，當中 14 宗申請已獲批准，其餘 7 宗申請仍在處理中。

酒牌局秘書處收到上述申請後，一般情況下可在 4 個工作天內原則上批准其申請，其後秘書處會就授權申請徵詢警方的意見，收到警方的意見後，酒牌局會考慮是否正式批核授權申請，現時處理這些申請平均需要的時間為 25 個工作天。

(四) 根據《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 109B 章)規定，酒牌應只發給 "適當人選"。條文的立法原意是必須由一名 "自然人" 而非一間公司持有酒牌，規管工作主要依賴持牌人履行清晰的法律及管理責任，所以作為簽發酒牌條件之一，持牌人必須親自監督處所的運作。至於業界建議容許法人團體獲發酒牌以便利營商環境，政府現正就此進行初步研究。

此外，有部分業界提出可考慮按風險類別把酒牌分類，以加強不同類別售酒處所的風險管理。當局將會研究探討採用風險評估的原則，以釐定把酒牌處所分成不同風險類別的準則，如酒牌照的期限、酒牌處所的過往紀錄(如處所有否對附近居民造成任何噪音滋擾或有否在牌照期內接獲投訴)、申請人過往有否違反持牌條件的紀錄、處所的位置和營運模式，以及售酒時間等，並按照特定的準則考慮容許法人團體獲發牌照的可行性。

樹木管理

9. 許智峯議員：主席，上月，政府派員移除般咸道香港大學鄧志昂樓前兩棵樹齡 80 年的細葉榕樹，理由是它們有健康和結構問題。據報，有樹木專家質疑(i)外判服務承辦商的樹藝師事前就該兩棵樹進行

的風險評估工作粗疏，而且(ii)政府一直未有按管理石牆樹的標準護養和管理該兩棵樹。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鑾於地政總署委派的承辦商自 2015 年中起須每 6 個月為該兩棵樹進行定期檢測和護養(包括修剪)，有關護養工作有否包括(i)改良樹基土壤、(ii)鞏固被樹根纏繞的矮牆的結構，以及(iii)採取措施增強樹木的免疫力；
- (二) 鑾於該兩棵樹已符合石牆樹的定義(即其大部分樹根已在牆身表面生長或鑽入牆身，而樹基則位於牆身範圍之內)，為何政府從未把該兩棵樹按石牆樹的標準護養和管理；及
- (三) 過去 3 年，政府有否檢討外判樹木管理的制度，包括檢視按價低者得原則批出服務合約，有否導致樹木風險評估工作的質素欠佳，以致政府就需否移除樹木作出錯誤決定？

發展局局長：主席，自 2015 年起，政府密切監察兩株榕樹及其依附的矮牆的情況。每 6 個月地政總署樹木保養承辦商的合資格樹藝師會為兩株榕樹進行風險評估。每次在收到評估報告後，地政總署均詳細覆檢報告及到現場進行驗證，更曾利用儀器為其中一株樹的樹幹進行阻力測試鑽探，以確定腐爛的情況；另一株則因為現場位置所限，所以未能進行阻力測試。

負責覆檢和進行現場驗證的地政總署樹木組人員共有 4 名，他們均具備樹藝資歷，包括國際樹木學會註冊樹藝師、國際樹木學會樹木風險評估資格等，並擁有 10 多年以上的樹木評估及護養經驗。其中 1 位資深樹木管理人員更擁有英國樹藝及城市林務科學碩士學位及 20 多年的樹木管理經驗。

在去年 12 月收到地政總署移除樹木的建議後，樹木管理辦事處("樹木辦")的擁有豐富樹木管理經驗的註冊樹藝師亦到現場進行驗證並仔細研究兩株榕樹和矮牆的狀況。經全面考慮所有因素後，包括樹木和矮牆的穩定性、樹木健康和結構的情況、樹木位處的地方、受影響設施的使用情況、樹木和矮牆倒塌對公眾安全構成風險及後果，以及是否有切實可行的緩減措施等，樹木辦認同有必要在風雨季來臨前移除樹木，以保障公眾安全。

樹木辦亦在 4 月 26 日邀請城市林務諮詢小組的樹木專家實地考察香港的石牆樹和牆樹，其中包括般咸道的榕樹，並提出移除樹木的建議。小組成員認同其他緩減措施並不切實可行，考慮到樹木對公眾安全構成的危險，認為必須移除樹木。

為這兩株榕樹進行的樹木風險評估工作經多名具備豐富經驗的國際樹木學會註冊樹藝師及合資格樹藝師覆檢。工作緊遵相關程序並且專業嚴謹。

就許智峯議員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一) 自 2015 年年中，地政總署每 6 個月委派樹木保養承辦商的合資格樹藝師為兩株榕樹進行檢測和護養，包括修剪以減輕樹冠的負重及移除受真菌感染部位。至於所提出的其他護養工作包括改良樹基土壤，以及採取措施增強樹木的免疫力，由於般咸道兩株榕樹的生長環境並不理想，包括已經有一半根系被行人路及道路面覆蓋，另一部分則被鄧志昂樓矮牆阻隔，土壤改善不能直接處理樹木變差的基本原因。此外，鑑於兩樹枝幹舊切口的自行修復失敗及內部腐爛的情況，健康已出現不可逆轉的問題，增強免疫力的措施成效極微。

至於鞏固矮牆結構的建議，由於沿般咸道的行人道非常狹窄，而兩株榕樹的樹根已纏繞相鄰矮牆的牆身，鞏固矮牆結構的建議技術上並不可行。

(二) 兩株榕樹並非生長於砌石擋土牆，只是纏繞相鄰矮牆，所以不是石牆樹。但是，自 2015 年起，地政總署密切監察兩樹的健康及結構狀況，每 6 個月為樹木進行風險評估，並竭力採取可行措施保育樹木，包括修剪樹枝以減輕樹冠的負重及移除根部受真菌感染的菌類子實體。

(三) 政府不時審視外判樹木管理的制度，務求與時並進。現時地政總署的招標評審過程依據既定指引，以投標公司過往在工務工程的表現及投標價作為評分標準，並非價低者得。再者，指定投標公司均須為發展局"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名冊"內"綠化工程第 II 組別"的公司。此外，所有樹木管理部門須嚴格遵從"樹木風險評估及管理安排指引"的要求，將樹藝專業資格、訓練及相關工作

經驗的要求清楚列入合約內，根據合約內訂明的要求，只有合資格人員才能進行有關工作。

正如上述所說，為這兩株榕樹進行的樹木風險評估工作經多名具備豐富經驗的國際樹木學會註冊樹藝師及合資格樹藝師覆檢。與兩株榕樹相鄰的矮牆的結構已受樹木影響而出現變形及多條裂縫，牆身亦明顯地向般咸道方向傾斜，倒塌危險甚高。一旦遇到暴雨，大量雨水可能會把樹根附近的泥土經牆身的裂縫沖走，令榕樹失去底部支撐，引致樹木和矮牆倒塌。樹木倒塌並無先兆，途人及車輛難以躲避。因此，當樹木對市民構成重大威脅時，必須移除高危樹木。這次移除樹木是正確及專業的決定，以保障公眾安全。

香港在廣東省出現旱情時的食水供應

10. 郭偉強議員：主席，現時，香港的食水有七至八成來自東江水。關於香港在廣東省出現旱情時的食水供應，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香港政府與廣東省政府簽訂的《關於從東江取水供給香港的協議》有否訂明，當廣東省出現嚴重旱情時，兩地政府可就調整供港水量進行磋商；如有，詳情為何；
- (二) 有否制訂措施應付廣東省出現嚴重旱情引致供港東江水不足的情況；如有，詳情為何，以及在甚麼情況下會實施制水；及
- (三) 鑑於將軍澳海水淡化廠首階段工程完成後的每日供水量將只約佔全港每日耗水量的 5%，而全球水資源日益緊張，當局會否研究把海水淡化廠的食水產量佔耗水量的目標百分比定於 30%？

發展局局長：主席，政府一直致力維持香港供水穩定。香港的食水來自從廣東省輸入的東江水及本地集水區所收集的雨水，東江水和本地集水分別佔食水總用量的七至八成和二至三成。自 2006 年起，東江水供水協議採用了"統包總額"方式。根據這方式，我們可以獲得一個保證的供水量，並可以按當年本地的集水量彈性輸入所需的東江水量。現行供水協議的每年供水量上限為 8 億 2 000 萬立方米，這個保

證的供水量是水務署根據食水需求預測進行詳細分析，確保香港的供水可靠程度達 99%，即使在百年一遇的旱情下，仍能維持全日供水。

就郭議員質詢的 3 個部分，現答覆如下：

(一)及(二)

雖然香港政府與廣東省政府簽訂的《關於從東江取水供給香港的協議》沒有訂明當廣東省出現嚴重旱情時，兩地政府可就調整供港水量進行磋商，但現行東江水供水協議每年供水量上限的 8 億 2 000 萬立方米僅佔東江每年平均徑流量約 3%，加上東江流域中上游有 3 座大型水庫，即新豐江水庫、楓樹壩水庫和白盆珠水庫，總容量為 170 億 6 000 萬立方米，它們的存水可供調度，確保香港可按現行供水協議獲得東江水供應至每年供水量的上限。

如前文所述，現行供水協議每年供水量上限的保證供水量可確保香港即使在百年一遇的旱情下，仍能維持全日供水。倘若香港遇上持續極端乾旱天氣導致供水量不足，我們會按照當時的實際環境，包括用水需求、各項水資源的供應情況、降雨量預測等，綜合審視所需的應對措施，例如限制非必要用水，包括澆灌園景、游泳池注水、洗街等。

(三) 將軍澳海水淡化廠第一階段的設計、建造及運作合約正進行招標，預期在 2022 年落成。海水淡化廠第一階段的食水產量為每日 135 000 立方米，可供應本港約 5% 的食水用量。我們並預留空間以便日後在有需要時擴建，把食水產量增加至最終每日 270 000 立方米。政府會根據各項水資源的供應情況、用水需求預測及海水淡化技術進展等，研究推展將軍澳海水淡化廠第二階段的時間表。

此外，我們亦正開拓再造水及重用中水(即洗鹽水)/回收雨水作為兩個新水源，將本港水源由目前的本地雨水、東江水和沖廁海水 3 個水源增至 6 個，使本港的水資源更多元化。目前，我們並沒有計劃研究把海水淡化廠的食水產量佔耗水量的目標百分比定於 30%。我們會根據各水源的供應情況、可靠程度、對環境的影響、技術發展、可持續性和成本效益等因素，以及用水需求，定時審視海水淡化廠的定位和其食水產量應佔總用水量的比例。

聘用土地測量師參與工務工程

11. 謝偉銓議員：主席，有測量界人士表示，土地測量師進行的工作(例如為建築工程提供地貌資料、劃定地盤界線及為打樁工程定位)，可減少因地界不清而發生的爭拗，以及確保施工位置準確。然而，政府沒有規定工務工程承建商必須按工程的規模及複雜程度，聘用指定數目的註冊土地測量師參與工程。該情況可能影響工程的進度和質素，亦無助於提供就業機會以吸引新血。另一方面，路政署於 2003 年發出 5/2003 號技術通告("技術通告")，就承建商為道路工程聘用的測量師須具備的資格和經驗發出指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鑑於技術通告訂明，承建商須為合約金額超過 5 億元的道路工程，聘用具相關經驗及為香港測量師學會土地測量組正式會員的土地測量師(或具備同等專業資格的人士)常駐地盤，當局是否知悉有關規定的執行情況；
- (二) 鑑於技術通告在 2003 年發出至今已十多年，當局有否檢討該通告是否仍切合時宜；如有，結果為何；如否，原因為何，以及會否盡快作出檢討；
- (三) 路政署以外的政府部門在推展工程項目時有否採用技術通告所載指引；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四) 會否考慮制訂指引，訂明承建商須就合約金額超過 5 億元或地盤界線複雜的工務工程，聘用指定數目的註冊土地測量師(或具備同等專業資格及工作經驗的人士)參與工程規劃及常駐地盤；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發展局局長：主席，政府一直十分注重工務工程的質素及其成本效益。發展局與工務部門會就工務工程合約內不同範疇的技術要求不時進行檢討，以配合技術發展和工程的要求。現時，有關承建商轄下土地測量人員的一般資格及經驗要求載於《土木工程一般規格》⁽¹⁾或就個別項目情況而制訂的特別規格內。

(1) 《土木工程一般規格》的連結如下(只供英文版): <http://www.cedd.gov.hk/eng/publications/standards_handbooks_cost/doc/stan_gs_2006/GS%202006%20Vol%201%20Rev%202022-180119.pdf>

就謝偉銓議員的質詢，發展局現綜合答覆如下：

- (一) 由於道路工程項目的工地界線一般較為廣闊和複雜，部分土地測量工作可能需要由較高資歷的人員進行。因此，路政署制訂了該署技術通告第 5/2003 號⁽²⁾為該署的工程辦事處在制訂個別項目的特別規格時提供參考。雖然該技術通告就不同規模的工程定下承建商聘請的土地測量人員所需的資格及經驗，例如超過 5 億元的工程合約時，有關人員需具有香港測量師學會內土地測量組的正式會員或同等專業資格及 3 年相關測量工作經驗，但這並不是硬性的規定，該技術通告亦容許工程辦事處根據個別項目的實際情況及測量工作的需求而制訂合適的特別規格要求。此外，該技術通告亦要求工程辦事處須就工程合約內有關承建商土地測量人員的資格及經驗，徵詢部門的測量分部的意見。路政署表示該技術通告的運作情況一直良好。
- (二) 路政署有為上述的技術通告作出定期檢討，現階段認為該技術通告的細則仍然適用。路政署會繼續適時進行檢討，在有需要時會為該技術通告更新內容。
- (三) 工務部門會因應其工程項目的性質、複雜性和測量工作的需求，擬定合適的合約要求。若其他工務部門的工程項目涉及道路工程，他們在擬定合約要求時會參考上述的路政署技術通告。一般而言，若工程項目涉及大量測量工作時，工務部門會徵詢其測量分部關於承建商土地測量人員的要求，以緊貼技術及市場的發展。
- (四) 不同工務部門所負責的工程在性質、複雜性，以至涉及的測量工作上都有所不同。為各工務部門制訂劃一的土地測量人員資格、經驗、數目等要求未必能達到預期效果。我們認為讓工務部門就每個工程項目的特質、複雜程度、地型限制等因素來制訂相關的土地測量人員的要求是較為合適的做法。在這方面，發展局與工務部門會繼續密切留意技術及市場的發展，並在有需要時進行檢討及更新相關要求。

(2) 《路政署技術通告第 5/2003 號》的連結如下(只供英文版)：https://www.hyd.gov.hk/en/publications_and_publicity/publications/technical_document/hyd_technical_circulars/doc/2003/05/TC0503.pdf

升降機的安全

12. 陳恒镔議員：主席，今年 4 月，有一個屋苑發生嚴重升降機意外，導致兩名住客受傷並需送院治理。據悉，升降機承辦商往往因無法找到零件而難以妥善維修保養高機齡升降機，造成安全隱患。截至去年底，全港約 66 200 部升降機中，超過 30 年機齡的升降機達 20 430 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就樓宇維修綜合支援計劃、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及樓宇安全貸款計劃分別而言，過去 5 年每年當局分別(i)接獲和(ii)批准多少宗涉及維修保養或更換升降機工程的申請；該等獲批申請涉及(iii)更換升降機的總數、(iv)維修保養/更換零件的升降機總數，以及(v)資助總額為何(使用與下表相同格式的表格列出)；

計劃名稱：_____

年份	(i)	(ii)	(iii)	(iv)	(v)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 (二) 過去 5 年，每年(i)負責巡查升降機的機電工程署人員的數目及(ii)他們進行巡查的次數為何；
- (三) 鑒於有升降機維修人員指出，人手不足令他們加班情況嚴重，而長工時引致招聘困難，以致造成惡性循環，當局有何措施鼓勵新血入行；及
- (四) 鑒於當局表示會參考如樓宇更新大行動 2.0 的方式，撥款資助有需要的業主進行維修保養或更換升降機工程，有關計劃的推行時間表為何；除了提供資助外，當局有何措施鼓勵升降機擁有人盡快更換高機齡升降機？

發展局局長：主席，香港的升降機運作受《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第 618 章)(“《條例》”)規管。《條例》於 2012 年 12 月 17 日實施以

取代已予廢除的《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第 327 章)，並引入了一系列全新及加強的規管措施，當中包括訂明負責人(即升降機/自動梯的擁有人及任何對該升降機/自動梯有管理權或控制權的人)、註冊承辦商、註冊工程師和註冊工程人員的責任。自《條例》實施以後，涉及升降機及自動梯機件故障而須通知機電工程署("機電署")的個案⁽¹⁾較《條例》推行前已明顯減少，由 2010 年至 2012 年的每年平均 28 宗減至 2013 年至 2017 年的每年平均 7.8 宗，減幅為 72%。機電署會繼續嚴格執行《條例》，並致力推出各項措施提升舊式升降機的安全水平，確保公眾能享用安全的升降機服務。

就陳議員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一) 現時，政府為有需要的私人樓宇業主提供優化舊式升降機工程或更換升降機工程的財政支援包括市區重建局提供的"樓宇維修綜合支援計劃"、政府委託香港房屋協會管理的"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及屋宇署提供的"樓宇安全貸款計劃"。

市區重建局、香港房屋協會及屋宇署並沒有就其接獲或批准的個案所涉及維修保養/更換零件或更換升降機的申請及其升降機數目進行統計。然而，我們注意到業主一般會因應樓宇的情況，傾向將有關財政支援集中處理其他公用地方的維修或改善工程，而非將援助投放於升降機優化工程。

過去 5 年，市區重建局在"樓宇維修綜合支援計劃"下處理的申請個案資料如下：

- (1) 根據《條例》，升降機負責人須就以下升降機事故通知機電署署長：
 - (i) 有人受傷或死亡，而傷亡涉及升降機或其任何部分相聯設備或機械；
 - (ii) 升降機主要驅動系統發生故障；
 - (iii) 升降機任何懸吊纜索斷裂；
 - (iv) 升降機制動器、超載裝置、安全部件或安全設備發生故障；或
 - (v) 升降機門的聯鎖裝置發生故障。

當收到上述升降機事故的通知，機電署會按實際情況安排當值人員到場進行調查。

樓宇維修綜合支援計劃

年份	接獲的申請數目	獲批准的申請數目	獲批涉及維修保養／更換零件／更換升降機工程的申請數目	更換升降機的總數	維修保養／更換零件的升降機總數	獲批申請(見第三欄)的資助總額(百萬元)
2013	169	17	1	沒有相關統計資料	維修保養／更換零件的升降機總數	3.26
2014	189	25	2			6.46
2015	344	69	2			21.42
2016	365	159	3			43.3
2017	305	187	4			55.57

過去 5 年，香港房屋協會在 "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 下處理的申請個案資料如下：

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

年份	接獲的申請數目	獲批准的申請數目	獲批涉及維修保養／更換零件／更換升降機工程的申請數目	更換升降機的總數	維修保養／更換零件的升降機的總數	資助總額(百萬元)
2013	3 448	2 402	沒有相關統計資料	維修保養／更換零件的升降機總數	資助總額(百萬元)	51.72
2014	2 972	2 766				48.96
2015	3 301	2 889				80.89
2016	3 293	2 533				71.49
2017	2 695	1 978				54.34

過去 5 年，屋宇署在 "樓宇安全貸款計劃" 下處理的申請個案資料如下：

樓宇安全貸款計劃

年份	接獲的申請數目	獲批准的申請數目	獲批涉及維修保養／更換零件／更換升降機工程的申請數目	更換升降機的總數	維修保養／更換零件的升降機的總數	資助總額(百萬元)
2013	2 697	2 068	沒有相關統計資料	維修保養／更換零件的升降機總數	資助總額(百萬元)	141
2014	1 827	1 516				117.6

年份	接獲的申請數目	獲批准的申請數目	獲批涉及維修保養/更換零件/更換升降機工程的申請數目	更換升降機的總數	維修保養/更換零件的升降機的總數	資助總額(百萬元)
2015	1 246	722				42.8
2016	998	1 016				71.1
2017	725	578				41.3

(二) 機電署一直重視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並成立了一支專責隊伍在本港各區執行規管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的工作。過去 5 年，該隊伍的人員數目分別為 26 人(2013-2014 年度)、36 人(2014-2015 年度)、36 人(2015-2016 年度)、27 人(2016-2017 年度)⁽²⁾ 及 34 人(2017-2018 年度)⁽³⁾，而巡查的次數如下：

年份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升降機巡查數目	9 258	10 850	10 090	8 808	8 801
自動梯巡查數目	1 306	1 423	1 708	1 363	2 430
總數	10 564	12 273	11 798	10 171	11 231

為了加強對舊式升降機的巡查，機電署已在 2018-2019 年度增加了專責隊伍的人手，令隊伍成員增至 43 人。機電署將會加大力度巡查升降機的保養及檢驗，特別是針對那些會影響升降機安全運行的組件，預計本年度的巡查次數會增加至約 14 000 次，增幅為 25%。此外，就未來一系列將會落實的新措施，機電署亦會進一步檢視人手需求，以應付新增的工作量。

(三) 機電署一直密切監察市場上的人力資源狀況，除了與業界保持緊密溝通，近年還實施了以下一系列計劃吸引更多新血加入行業：

- (2) 2014-2015 年度和 2015-2016 年度的人手增多，是根據風險評估，須增加人手以加強升降機/自動梯檢驗工作。2016-2017 年度的人手回復至正常水平。
- (3) 2017-2018 年度的人手增多，是因應升降機及自動梯數目的持續增加，以保持監管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的水平。

- 職業訓練局自 2014 年聯同建造業議會推出 "職學計劃" 後，每年收錄的新學徒人數已顯著增加，由過去每年約 70 名增至 2015 年逾 200 名新生，而 2016 年及 2017 年每年皆招收超過 250 名新生；
- 職業訓練局及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於 2016 年開辦兩個不同的升降機及自動梯相關進修課程給在職工程人員報讀，讓他們可獲取所需學歷，以符合註冊工程人員的註冊要求；
- 建造業議會為機電工種(包括升降機及自動梯技工)推行 "承建商合作培訓計劃"，為有志投身升降機及自動梯行業的人士提供資助；
- 機電署於 2016 年開始投放超過 6 億元，於 5 年內聘請逾千名見習技術員，為整個機電業界(包括升降機及自動梯業)提供新血，應對未來挑戰；及
- 機電署與業界於 2018 年年初攜手合作製作宣傳短片以吸引新人入行。有關短片已經製作完成並已上載機電署網頁供市民觀看。

鑑於過去 3 年已有更多新血加入行業，而大部分現時仍在接受學徒訓練，預計該批學徒將會於未來兩至 3 年內畢業並投身行業。

(四) 升降機必須要有適當的定期檢驗和保養維修，才可保障其安全使用。然而，隨着升降機機齡日增，其維修問題會越來越多及越趨複雜。由於近年科技發展迅速，現今的升降機較舊式升降機具備更全面的安全保護裝置，舊式升降機在保障安全方面存有改善和優化空間。有見及此，機電署於 2011 年推出《優化升降機指引》，旨在建議升降機負責人為其舊式升降機加裝保護裝置(當中包括防止機廂不正常移動的裝置)，使升降機運作更安全、可靠和舒適。

截至 2017 年年底，全港約有 66 200 多部升降機，當中約八成的配備未達至現今最新的安全裝置水平。由於優化升

降機屬自願性，自 2011 年起至今，約有 5 200 部升降機進行了不同程度的優化工程，進度並不顯著。

正如我們在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在 2018 年 5 月 29 日的會議上向議員簡報，發展局及機電署正積極擬定短、中及稍為遠期的新措施以提升舊式升降機的安全，進一步保障公眾安全：

短期措施：機電署會加大力度巡查升降機的保養及檢驗，特別是針對那些會影響升降機安全運行的組件。同時，署方亦正研究負責人及承辦商如何加強尚未有進行升降機優化工程的舊式升降機的保養。

中期措施：發展局及機電署會考慮參照現時推行的"樓宇更新大行動 2.0"及"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資助計劃"，研究撥款資助有需要樓宇的業主，並提供適切的專業支援，鼓勵他們加快推動升降機優化工程。

稍為遠期措施：發展局及機電署會研究分階段強制實施優化升降機工程的可行性，當中我們會參考其他國家的做法，亦會充分考慮社會和業界的承受力。

我們將盡快向議員交代新措施的細節，特別是與中期措施有關的資助計劃。

水資源的管理

13. 毛孟靜議員：主席，關於水資源的管理，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將軍澳海水淡化廠第一階段工程的最新進展；會否採取措施促使該廠房的建造工程得以較 2022 年目標日期更早完成；第二階段工程的進展及有否實施時間表；如沒有時間表，原因為何；

(二) 下列新增供水水源措施的最新進展：

- (i) 於新界東北分階段供應再造水作非飲用用途，及
 - (ii) 在合適的新政府項目中廣泛使用中水循環再用和雨水收集系統；
- (三) 有否研究開發新水源，使水資源更多元化，從而減低對東江水的依賴；如否，原因為何；及
- (四) 預計會於本年內完成的全面水資源管理策略顧問檢討的(i)初步結果，以及(ii)尚未完成的工作為何？

發展局局長：主席，水務署於 2008 年推行"全面水資源管理策略"("策略")，以確保香港有持續和穩定的供水。策略的重點是"先節後增"，強調節約用水，以控制用水需求增長，同時開拓新水源。水務署現正在本地雨水、東江水和沖廁海水目前 3 個水源外，開拓化淡海水、再造水及重用中水(即洗盥水)/回收雨水等 3 個新水源。

就毛議員質詢的 4 個部分，現答覆如下：

- (一) 將軍澳海水淡化廠第一階段的設計、建造及運作合約正進行招標，預期在 2022 年落成。海水淡化廠第一階段的食水產量為每日 135 000 立方米，可供應本港約 5% 的食水用量。我們並預留空間以便日後在有需要時擴建，把食水產量增加至最終每日 270 000 立方米。

海水淡化廠第一階段合約中的設計和建造期為 39 個月，有關工期已盡量壓縮。我們現階段會盡快完成招標和審批標書的工作，以及尋求立法會工務小組支持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以期盡快展開海水淡化廠第一階段合約。我們亦會在設計和建造期間密切監督承建商，務求令海水淡化廠第一階段能如期在 2022 年落成。政府會根據各項水資源的供應情況、用水需求預測及海水淡化技術進展等，研究推展將軍澳海水淡化廠第二階段的時間表。

(二) 我們將分階段向新界東北部地區供應再造水作沖廁用途。我們現正推展相關基礎設施的工程計劃，並已於 2017 年 4 月動工建造沖廁水配水庫及敷設輸水幹管。我們亦將於本年第三季展開在上水及粉嶺的第一階段分配水管工程，計劃的餘下工程(包括生產再造水的加氯設施、抽水系統及在上水及粉嶺的第二階段分配水管)則正進行設計工作。

此外，我們計劃於今年就供應再造水進行公眾諮詢，並展開相關的法例修訂程序工作，配合 2022 年開始向上水及粉嶺供應再造水作沖廁用途。

我們亦繼續推動在合適的政府工程項目中使用中水重用及雨水回收設施。發展局及環境局已發出綠色政府樓宇聯合技術通告(發展局技術通告 2/2015/環境局通函 3/2015)，要求在可行的情況下於政府建築物使用中水重用及雨水回收設施，以減少使用食水作非飲用用途。在私人樓宇方面，我們透過香港綠色建築議會的“綠建環評既有建築 2.0 版”，提高使用中水重用及雨水回收系統在評審標準中的得分，以鼓勵私人樓宇使用這些設施。此外，我們將在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發展中，建立中央中水重用系統，收集和處理發展項目內的中水，以重用作沖廁用途。

(三) 水務署正在本地雨水、東江水和沖廁海水現時 3 個水源外，開拓化淡海水、再造水及重用中水/回收雨水等 3 個新水源。本港水源將由 3 個增至 6 個，令水資源更多元化。

此外，我們會繼續研究開拓其他水資源的可行性，包括它們的可靠程度、對環境的影響、技術發展、可持續性和成本效益等。我們亦會留意世界各地開拓新水資源的發展，以及它們在香港使用的可行性。

(四) 水務署委聘的顧問現正進行策略的檢討。檢討範圍包括評估現行策略的成效、預測至 2040 年的長遠用水需求及供應、探討新的水資源管理措施，以及有否需要調整現行措施，從而制訂新的水資源管理策略。

負責檢討策略的顧問已審視各項水資源管理措施，現正按最新數據審視香港長遠供水需求的估算，以及應對的水資源管理措施。策略的檢討預計在 2018 年年底完成。

規管個人護理產品和化妝品的成分及標籤

14. 蔣麗芸議員：主席，據報，有一些在本港出售的潔面乳產品含有歐盟已禁用的色素，而過往有防曬霜及染髮劑被分別驗出含有致癌的類雌激素和致敏成分。另一方面，現時在本港出售的個人護理產品和化妝品只須符合《消費品安全條例》(第 456 章)的"一般安全規定"。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會否參考歐盟或國際通用的相關做法，制訂適用於個人護理產品及化妝品的產品安全標準，以加強保障消費者；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二) 鑒於市面上有一些個人護理產品及化妝品沒有標示成分或只以原產地語言(非中文或英文)標示成分，而該等產品可能含有可引致過敏甚至致命的成分，當局會否修改法例，規定該等產品必須附有中英文成分標籤，以加強保障消費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兩個部分，經諮詢食物及衛生局，現答覆如下：

- (一) 一般在香港市面出售供私人使用的消費品，包括個人護理產品及化妝品，如不受其他法例規管，其產品安全均受《消費品安全條例》(第 456 章)(“《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消費品安全規例》(第 456A 章)(“《規例》”)所監管。根據《條例》，製造商、入口商及供應商必須確保有關消費品符合"一般安全規定"。所謂"一般安全規定"，即消費品的製造商、進口商及供應商有責任確保有關消費品達到合理的安全程度；而確定消費品是否達到合理的安全程度，須考慮所有情況，包括就該消費品所採用的任何標記，以及就該消費品的存放、使用或耗用所給予的指示或警告；和由標準檢定機構或類似機構就該消費品所屬的消費品類別，或就與該類別的消費品有關事宜所公布的合理安全標準。

香港海關("海關")負責《條例》的執法工作。就個人護理產品及化妝品安全的規管，海關會按照《條例》考慮相關的

合理安全標準，當中包括由歐盟、美國及內地發布的標準或規定，以確定產品是否達到合理的安全程度。如發現有不安全的產品，當局會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以保障消費者。

- (二) 歐盟、美國及內地發布的有關標準或規定均有規定個人護理產品及化妝品須標示有關有礙健康成分的警告標籤。另外，《規例》訂明，所有標記或標籤上載有關於貨品的安全存放、使用、耗用或處置的警告或警誠字句必須以中文及英文表達，且須是清楚可讀的。

為確保在市面上出售的個人護理產品及化妝品符合《條例》及《規例》的相關規定，海關除了積極調查投訴外，亦會主動巡查批發及零售商，試購產品進行測試，並會密切留意相關報道及由有關產品安全組織所發出的警示，在有需要時會尋求衛生署的意見，研究有關貨品對人體健康的影響程度及所涉及的風險，以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包括發出禁制通知書或回收通知書，以及作出檢控等。

此外，如個人護理產品及化妝品符合《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中所訂明的"藥劑製品"的定義，有關產品必須符合有關安全、品質及成效方面的要求，並獲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註冊，才可以合法在本港銷售。

另外，含有苯二胺、甲苯二胺或其他烷化苯二胺或其鹽類的染髮製劑，則屬《藥劑業及毒藥條例》下的第 2 部毒藥，只可在"獲授權毒藥銷售商"(俗稱註冊藥房)及"列載毒藥銷售商"(俗稱藥行)的註冊處所銷售，在銷售時有關染髮製劑亦須遵從《藥劑業及毒藥條例》中的相關標籤要求，包括在容器上展示毒藥的名稱及其在該製劑全部成分中所佔比例，以及附有"注意：此藥可使某些人士皮膚嚴重發炎，須照專家指示使用。"的警告字句等。

如產品符合《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定義的"中成藥"，必須先經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轄下中藥組註冊，方可進口、在本港製造和銷售。中成藥要獲得註冊，必須符合該委員會訂定有關安全、品質及成效方面的要求。

衛生署為確保藥劑製品及中成藥的安全及品質，設有恆常監測機制，從市面抽取樣本進行化驗。衛生署亦設有藥物不良事件呈報系統，並對呈報的事件進行風險分析、管理及通報。對於不合規格的藥劑製品或中成藥，衛生署可能採取的行動包括要求藥商回收藥品、對藥商作出檢控及轉介相關委員會作跟進，以及發出新聞公告。

支援患有專注力不足/過度活躍症的兒童

15. 胡志偉議員：主席，近年，獲轉介至衛生署轄下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智力測驗服務")的新症(包括懷疑專注力不足/過度活躍症("ADHD")個案)數目不斷上升，加上醫生流失率高，以致該服務在去年未能達到 6 個月內完成評估 90% 新症的服務承諾。此外，2017-2018 年度(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各醫院聯網的兒童及青少年精神科專科門診("精神科專科門診")新症輪候時間中位數最高為 119 個星期。另一方面，政府由 2018-2019 學年開始把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到校服務計劃")列為常規服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鑑於有精神科醫生指出，學齡兒童的 ADHD 痘發率為 5% 至 9%，當局有否估計現時全港有多少名 ADHD 兒童，以及當中未被確診的人數；若有，詳情為何；當局有何新措施盡早找出隱藏個案；
- (二) 當局有否統計現時分別有多少名兒童精神科醫生於衛生署、公立醫院及私家醫院任職，以及私人執業；
- (三) 衛生署有否具體措施增加智力測驗服務的醫生人手，以縮短服務輪候時間及達到上述服務承諾；若有，詳情為何；
- (四) 到校服務計劃的跨專業團隊成員中，哪些類別的專業人士可處方精神科藥物；該計劃何時開始接受服務申請，以及估計該計劃常規化對精神科專科門診的服務輪候時間有何影響；

- (五) 鑑於現時有非牟利機構為屬低收入家庭的懷疑 ADHD 兒童進行評估及治療，當局有否計劃與該等機構合作，以縮短有關公營服務的輪候時間；及
- (六) 過去 3 年，政府、醫院管理局及本地大學有否研究 ADHD 的病因(包括與遺傳基因的關係)，以期及早找出病因並制訂具體預防方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就胡志偉議員所提出的質詢，經諮詢勞工及福利局後，我現答覆如下：

- (一) 截至 2017 年 12 月，在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轄下兒童及青少年精神科接受治療，並確診為專注力不足/過度活躍症的 18 歲以下患者人數為 13 630。政府並沒有備存有關全港所有專注力不足/過度活躍症患者的統計資料。

- (二)、(三)及(五)

現時衛生署轄下共有 31 間母嬰健康院("健康院")，為初生至 5 歲的兒童提供促進健康及預防疾病的兒童健康服務。兒童健康服務項目包括免疫接種、健康及發展監察，和親職教育。透過發展監察，醫療人員會安排懷疑有發展問題的兒童接受健康院醫生的初步發展評估。經健康院醫生評估後，懷疑有發展問題的兒童會獲轉介至衛生署/醫管局轄下的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作進一步評估。

衛生署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測驗服務")的評估採用綜合專業隊伍模式進行，評估組由兒科醫生、護士、臨床心理學家、言語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聽力學家、視光師和醫務社工等多個專業人員組成。評估組的專業人員會先向家長了解兒童的成長發展、行為和學習情況等多方面資料，再因應兒童的年齡及情況，利用不同的評估工具和臨床觀察，就兒童的體能、認知、語言溝通、自理能力和行為等發展範疇進行評估，並根據兒童的個別需要和家庭狀況安排跟進及協調復康服務。

過去數年，獲轉介至測驗服務的新症數目一直上升，而差不多所有新症均在登記後 3 星期內獲得接見，然後按需要安排評估。然而，由於市民對測驗服務的需求持續增加，加上醫生流失率高且增聘困難，因此 2017 年內能於 6 個月內完成評估新症的比率未達 90% 的目標。為確保情況緊急和較嚴重的兒童會優先獲得評估，測驗服務已實行分流安排。測驗服務在過去幾年間亦已獲增撥資源，以增聘人手，應付需求。為縮短輪候時間及加強測驗服務，我們正計劃再增加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的護士及跨專業醫療人員人手。此外，衛生署繼續努力增聘醫生和重新調配署內人手來填補職位空缺。

另一方面，衛生署正籌備增設一所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以增加人手和服務名額，以應付轉介個案數目日增的情況。為應付在興建期間的需求，衛生署已於 2018 年 1 月於牛頭角一間診所內開設臨時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

除此以外，政府亦現正研究如何更有效為兒童提供精神健康服務，以縮短評估的輪候時間。同時，衛生署亦會增加護士及跨專業醫療人員人手，在輪候服務期間為有需要的兒童及其家長提供支援。

現時，衛生署有 23 名醫生職系人員具備香港醫學專科學院兒科專科院士資格，他們分別於測驗服務、醫學遺傳科、家庭健康服務及學生健康服務工作。現時，香港醫學專科學院並沒有兒童精神科的分科。

在醫管局方面，醫管局以綜合和跨專業方式，由精神科醫生、精神科護士、臨床心理學家、醫務社工和職業治療師所組成的團隊提供精神健康服務。醫管局採用跨專業團隊的方式，以便靈活調配人手應付服務需要和運作需求。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共有 351 名精神科醫生在醫管局轄下精神科工作。在醫管局提供兒童及青少年精神科服務的專業醫護人員亦支援其他精神科服務，因此醫管局沒有單就支援兒童及青少年精神科服務的人手備存分項數字。

(四) 社會福利署("社署")於 2015 年 11 月分階段推行"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旨在由非政府

機構安排跨專業團隊為就讀於參與計劃的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有特殊需要兒童提供到校的康復服務，包括大、小肌肉活動能力、語言能力、認知和社交能力的訓練。試驗計劃並為照顧有特殊需要兒童的幼稚園教師/幼兒工作員，提供專業意見和協助，以及為家長提供支援。鑑於此項服務的性質，跨專業團隊由職業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言語治療師、臨床/教育心理學家、社工，以及特殊幼兒工作員組成，當中並不包括可處方精神科藥物的專業人士。

政府已宣布從 2018-2019 學年開始，把計劃納入為常規服務。服務常規化後，有特殊需要兒童的家屬/照顧者可經由社工或康復服務單位的工作人員轉介至社署康復服務轉介系統作出申請。

- (六) 過去 3 年，食物及衛生局及醫管局沒有就專注力不足/過度活躍症與基因遺傳的關係進行委託研究或資助研究員擬定的研究項目。

公屋租戶在遷出後須就單位進行還原工程

16. 陳克勤議員：主席，現時，公屋租戶在遷出其單位後，必須自費還原單位內的原有設施及須移除其自行加裝的設施("還原工程")。然而，若有關單位的將遷出的租戶和新租戶均希望保留加裝的設施，而有關設施亦符合規定，則房屋署一般會批准保留該等設施。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每年(i)公屋租戶遷出後交還的單位數目，(ii)當中在交還前進行了還原工程的單位數目，以及(iii)有多少個租戶獲編配經還原單位(按區議會分區列出)；
- (二) 是否知悉，還原工程一般所需的時間及招致的開支；
- (三) 過去 3 年，每年房屋署接獲還原工程造成滋擾的投訴宗數；
- (四) 有否評估，過去 3 年每年因還原工程而產生的建築廢料數量；及

(五) 房屋署會否檢討現行的還原規定，並改善現行批准豁免還原工程的安排(包括設立配對將遷出租戶和新租戶的服務/平台)，以期減少(i)進行還原工程的需要及(ii)其產生的建築廢料？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就陳克勤議員質詢的各部分，現綜合答覆如下：

根據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的現有安排，房委會會在公共租住房屋("公屋")租戶遷出有關單位前，對該單位內的設施及裝置作全面勘察，以評估及決定可保留、維修或更新的項目。若前租戶自行安裝的固定裝置及設備如廚房掛牆碗櫃、浴室座廁及水箱等的狀況良好，房委會一般情況下都會容許保留，無須還原，以供新租戶選擇繼續使用。倘若新租戶選擇接受前租戶自行安裝的固定裝置及設備，日後便須負責該等裝置及設備的維修保養責任。除此之外，房委會會根據單位的個別情況，在現有租戶遷出公屋單位後，進行空置單位翻新工程。

過去 3 年(即 2015-2016 年度、2016-2017 年度及 2017-2018 年度)，房委會分別收回了 12 400 個，12 000 個及 13 300 個公屋單位。我們沒有備存公屋租戶遷出單位前進行還原工程所需時間、開支及涉及單位數目的資料，亦沒有備存因進行還原工程而收到滋擾投訴的綜合統計數字。

在編配入住經翻新單位方面，由於公屋申請只劃分為 4 區，即市區(包括港島及九龍)、擴展市區(包括東涌、沙田、馬鞍山、將軍澳、荃灣、葵涌及青衣)、新界(包括屯門、元朗、天水圍、上水、粉嶺及大埔)及離島(不包括東涌)，故公屋編配會按該 4 區進行。過去 3 年(即 2015-2016 年度至 2017-2018 年度)住戶獲編配入住經翻新單位的分區數目如下，我們沒有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編配數字：

地區 \ 年度	2015-2016	2016-2017	2017-2018
市區	5 721	6 266	6 569
擴展市區	3 357	3 506	3 925
新界	2 524	2 409	2 278

地區 年度	年度		
	2015-2016	2016-2017	2017-2018
離島	83	62	65
總數	11 685	12 243	12 837

由於在還原公屋單位工程中產生的固體廢料會與其他建築工程廢料一併處理，因此，我們未有備存因還原公屋單位工程產生的固體廢料的資料。不過，房委會會要求相關的工程承辦商執行良好的廢物管理措施，以盡量減低對環境的影響。

《土地業權條例》及土地業權註冊制度的實施

17. 謝偉俊議員：主席，本會在 2004 年 7 月 7 日制定《土地業權條例》(第 585 章)(“《條例》”)。《條例》旨在建立將土地業權及規限持有土地的土地權益註冊的新制度，取代契據註冊制度，令土地擁有權和物業業權更為明確，並簡化物業轉易程序。然而，《條例》由制定至今近 14 年仍未定實施日期。另一方面，有法律界人士表示，在契據註冊制度下，法律執業者需就物業轉易及房地產交易進行繁重的查閱土地紀錄工作，加上他們的薪酬普遍偏低，以致人才流失和人手短缺問題嚴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鑾於當局表示，有多個複雜問題需在《條例》生效前處理，例如土地由舊制度轉至新制度的轉換機制，以及“白晝轉換”機制(即《條例》生效後第 12 年結束時自動一舉轉制)處理改制安排，或會影響登記業權不清的土地業權，亦令土地註冊處須負起相關的賠償責任，當局處理該等問題的進展為何；按當局的評估，有否任何問題最終無法解決；
- (二) 鑾於當局表示，在與主要持份者就在新土地上先行實施土地業權註冊制度(“新土地先行方案”)凝聚共識後，會諮詢《土地業權條例》檢討委員會及《土地業權條例》督導委員會，然後向本會提交該方案及《土地業權(修訂)條例草案》，當局會否盡快制訂有關工作時間表，以便市民及法律執業者及早作出相應安排；及
- (三) 預計新土地先行方案可為相關法律執業者節省多少行政開支，以及為法律界創造多少就業機會？

發展局局長：主席，《土地業權條例》(第 585 章)(“《條例》”)旨在建立一個新的制度，以業權註冊紀錄為註冊土地業權及權益提供不可推翻的證據，取代現時並無保證業權的契約註冊制度，從而使物業業權更為明確，並簡化在物業轉易時查核業權文件的程序。立法會於 2004 年 7 月通過制定《條例》時，要求政府在《條例》實施前就若干有待解決的議題進行全盤檢討，並與各持份者協商，考慮對《條例》作進一步修訂。

就謝偉俊議員質詢的各個部分，現答覆如下：

(一) 土地業權註冊制度本質上十分複雜，涉及複雜的法律問題，並且影響深遠。自《條例》制定以來，政府對《條例》的條文進行了詳細的檢討，並就多個複雜議題，包括有關把現有土地及物業轉換至土地業權註冊制度的轉換機制、更正業權註冊紀錄和彌償安排等密切相關的事宜，提出了不同的方案，以應對並平衡各持份者的分歧意見，並致力尋求共識。

為處理上述密切相關的重要議題，政府提出了“兩階段轉換機制”的建議，即現有土地會在指定日期自動進行第一階段基本轉換至《條例》下，12 年後會進行最後階段自動完全轉換為土地業權註冊制度下已註冊土地(除非有關土地受到轉換限制)。於基本轉換期間，政府會對土地登記冊進行基本的業權鏈查核，若發現業權鏈不完整或有多重業權鏈的個案，土地註冊處處長可透過註冊一份“抗轉換警告書”以防止有關的土地或物業完全轉換至新制度，受影響的土地或物業將繼續停留在基本轉換階段，直至有關的業權問題解決後便可完全轉換為已註冊土地。“兩階段轉換機制”的建議同時包涵就持份者對更正業權註冊紀錄和彌償安排的主要分歧意見的處理方法。政府與主要持份者就“兩階段轉換機制”進行了廣泛的討論，唯目前尚未就此建議完全達成共識，特別是就如何為現有土地登記冊進行基本的業權鏈查核上仍存在分歧。

政府會繼續與各主要持份者保持緊密聯繫，並因應收到的意見，致力就《條例》所需的修訂尋求折衷方案。

- (二) 為早日在香港實施土地業權註冊制度，政府現正積極尋求與主要持份者就"新土地先行"方案達成共識，包括通過簡報會向各主要持份者介紹方案。政府期望在"新土地先行"方案與主要持份者達至廣泛共識後，就推展方案的主要建議諮詢《條例》檢討委員會及《條例》督導委員會。政府會根據委員會的意見優化"新土地先行"方案內容，並盡快就草擬《土地業權(修訂)條例草案》及提交該法案供立法會審議一事訂定具體時間表。
- (三) 如議員所述，在現行契約註冊制度下，為確定物業業權，法律執業者需就物業轉易及房地產交易進行繁重的查閱土地紀錄工作。若將來在香港實施土地業權註冊制度，就新制度下註冊的土地，業權註冊紀錄為物業業權提供不可推翻的證據(受限於更正條文的特定情況除外)，法律執業者將不再需要按現行做法追溯及翻查 15 年甚至更久遠的物業買賣紀錄以確定賣方的業權，而是可以根據業權註冊紀錄上已註冊的記項查閱相關的文書。新制度可以簡化查閱土地紀錄的工作，為業界及買家帶來便利。另一方面，即使在土地業權註冊制度實施後，我們相信法律執業者仍需擔當重要的角色，為客戶提供法律意見。除查閱業權註冊紀錄上已註冊的記項及相關的文書外，還包括擬備有關法律文件、查閱相關政府租契所載的契諾及條款、核實交易各方的身份、核證註冊申請的內容、查核凌駕性權益等。現時難以估計"新土地先行"方案為法律界所帶來的實際效益或影響。

市民取閱歷史檔案館藏品

18. 莫乃光議員：主席，關於市民取閱歷史檔案館藏品的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歷史檔案館的藏品數量；每個類別(包括案卷、裝訂本、照片、海報、地圖與圖則及影片)的藏品的(i)數量及(ii)數碼化百分比；
- (二) 現時市民可藉甚麼方法免費取得歷史檔案館藏品的副本；政府會否參考英國國家檔案館的做法，確保市民可至少有

一個免費取得其藏品副本的方法(例如自行直接拍攝原檔或從網上下載數碼檔案)；

- (三) 最近有否收緊以下做法：市民可以(i)要求歷史檔案館閱覽室職員打印藏品的數碼檔案，並(ii)使用自攜數碼攝影器材拍攝數碼副本(該打印副本則由館方保管以供其他市民閱覽)；如有(例如拒絕提供上述免費打印服務)，詳情為何，以及有何理據提高市民取得藏品副本作研究之用的成本及難度；及
- (四) 鑒於政府表示會致力把經常被借閱和受歡迎的檔案數碼化，數碼化工作的進展為何？

政務司司長：主席，政府檔案處("檔案處")的歷史檔案館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永久歷史檔案的中央貯存庫，致力鑒定和搜羅具保留價值的檔案及資料，提供予各界人士查閱和使用。該館珍藏了豐富的歷史文獻，包括文件、照片、電影、海報及其他可追溯香港發展過程的歷史檔案。這些藏品的查閱是根據《1996年政府資料檔案(取閱)則例》處理，市民須遵守為保護檔案而設的適用規則，包括《閱覽室使用須知》，以及保障版權、個人資料等的規則。市民查閱歷史檔案並不需要繳付任何費用。然而，市民若希望獲取館藏檔案的紙張副本或數碼副本，則須繳費，此安排與其他海外國家檔案館的做法相若。為加強對市民的服務，歷史檔案館自 2009 年 4 月起，提供了《使用自攜器材拍攝藏品》服務，讓市民在同意遵守《版權條例》和藏品的保存狀況適合拍攝的情況下，以自備攝影器材免費拍攝館藏紙本檔案。

就莫乃光議員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 (一) 歷史檔案館現時共有近 150 萬項藏品，當中已數碼化 8 萬 5 000 多項歷史檔案，佔總藏量約 5.7%，共製作了約 200 萬項數碼影像。各種載體的歷史檔案及已數碼化藏品的數量如下：

載體	歷史檔案藏品 數量(項)	已數碼化藏品 數量(%)
案卷 / 裝訂本 ⁽¹⁾	763 400	69 300(9%)
照片	15 700	6 000(38%)
海報	1 300	600(46%)

載體	歷史檔案藏品 數量(項)	已數碼化藏品 數量(%)
地圖與圖則	8 500	2 300(27%)
影片	3 000	1 800(60%)
縮微資料 ⁽²⁾	708 300	5 800(0.8%)
總數	1 500 200	85 800(5.7%)

註：

- (1) 該項目只有合併計算的總數，未有分類細項。
- (2) 製作縮微膠卷是國際認可適合長期保存檔案的方法。由於市民可透過電腦直接從縮微膠卷閱覽檔案資料，所以將縮微資料數碼化並非檔案處優先處理的項目。
- (二) 如上文所述，自 2009 年 4 月起，市民可透過歷史檔案館的《使用自攜器材拍攝藏品》服務，以自備攝影器材免費拍攝館藏紙本檔案，作參考或私人研習之用。從今年 5 月 24 日開始，市民更可透過拍攝電腦顯示屏幕，免費取得數碼檔案的副本。有關《使用自攜器材拍攝藏品》這項免費服務的安排，已在歷史檔案館閱覽室及政府檔案處網頁公布。市民也可透過該網頁查閱已經上載的數碼化歷史檔案，並可免費下載該些檔案，作參考或私人研習之用。此外，部分數碼化歷史檔案因版權等原因，未能上載到檔案處的網頁供市民下載。
- (三) 歷史檔案館一直致力提供優質服務，方便市民查閱館藏檔案，並不時檢討該服務。過往歷史檔案館會安排把購自海外國家檔案館的數碼檔案複本，以黑白打印形式列印副本，供市民以自攜器材拍攝，藉此免費取得數碼檔案的副本。歷史檔案館最近曾檢討該服務，發現這種方法並非海外國家檔案館處理數碼檔案的慣常做法，也不合時宜，並且耗費人手和資源，在製作紙本時也耗用了不少紙張⁽¹⁾和打印機碳粉，有違"環保節約"原則。故此，歷史檔案館在本年 5 月 24 日開始放寬政策，容許市民在不違反為保護檔案而設的適用規則，包括有關保障版權、個人資料等的規則下，透過電腦顯示屏幕，以自攜器材直接拍攝屏幕上的影像，免費取得數碼檔案的副本。這種方法不但方便市民

(1) 過去 3 年，每年平均耗紙量約 11 200 張，而今年首 5 個月的耗紙量已達 20 000 張。

更快取得藏品的副本，更讓市民取得數碼檔案具備色彩的部分，做法方便亦可達到環保目的。長遠而言，歷史檔案館會繼續研究其他措施，方便市民在網上查閱及下載歷史檔案。

- (四) 檔案處一直參考海外檔案機關普遍使用的準則(例如藏品的保存狀況、使用者需求或使用率、版權限制及個人資料的考慮等因素)，推行藏品數碼化工作，以方便市民以數碼形式查閱檔案。檔案處現時已將 8 萬 5 000 多項歷史檔案藏品數碼化，製作了約 200 萬項數碼影像，當中包括較多被市民選取閱覽的縮微膠卷藏品及特大尺寸的地圖和建築圖則等，共製作了約 130 萬項數碼影像，方便市民以數碼形式查閱相關資料。

由於歷史檔案藏品數碼化的工作涉及繁複的程序，包括多項檢測整理等不同步驟(如數碼檔案編目、數碼檔案質量檢測、儀器定期性標準化等)，以確保檔案文件狀況修復完好，資料清晰方可進行，藏品數碼化後的質量也要經過嚴格檢驗，這些工作均需要投放大量人手和資源。檔案處計劃在未來 10 年先把受歡迎的歷史檔案藏品數碼化，按年製作約 35 萬項數碼影像，將整體數碼影像增加至 600 萬項，即佔歷史檔案總藏量約 10% 至 15%，與其他海外檔案館的數碼化比率相若。

規管向公眾募捐的活動

19. 葛珮帆議員：主席，據報，近月有人發起一項網上募捐活動，籌集資金以資助他們支付就一宗事件展開調查將會招致的法律及行政等開支。關於規管該等活動，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稅務局會否主動或應舉報，就確定該等募捐活動有否涉及《稅務條例》(第 112 章)下的稅務責任，作出調查及跟進；如稅務局不會，原因為何；
- (二) 執法部門會否主動或應舉報，就確定該等募捐活動是否涉及(i)外國勢力及其資金滲透香港或(ii)洗錢活動，作出調查及跟進；如執法部門不會，原因為何；及

- (三) 執法部門會否主動或應舉報，就確定該等募捐活動有否涉及包攬訴訟罪行，作出調查及跟進；如執法部門不會，原因為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們經諮詢有關政策局及部門後，現統籌答覆如下：

- (一) 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稅務局會向在香港經營行業、專業或業務的人士，就其應評稅利潤徵收利得稅。有關人士應在報稅表內申報應評稅利潤。基於《稅務條例》的保密條文，稅務局不能將任何人士的資料向其他人士披露，亦不會評論個別個案。
- (二) 政府及執法部門一向致力打擊洗錢活動。根據《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任何人知道或懷疑任何財產是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間接代表任何人從可公訴罪行的得益，該人須在合理範圍內盡快將該知悉或懷疑，連同上述知悉或懷疑所根據的任何事宜，向聯合財富情報組提交可疑交易報告。聯合財富情報組會對所有可疑交易報告進行分析，並在適當時交由相關執法部門跟進。
- (三) 若警方發現有人涉嫌觸犯包攬訴訟的罪行，會作出調查及跟進。若市民懷疑有人涉嫌觸犯包攬訴訟的罪行，應向警方作出舉報。

在違例棄置垃圾黑點安裝網絡攝錄機

20. 梁繼昌議員：主席，2016 年 12 月，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展開為期 6 個月的安裝網絡攝錄機試驗計劃("攝錄計劃")，以加強打擊違例棄置垃圾的行為。該計劃於本月 6 日起擴展，並會逐步覆蓋全港各區，而安裝攝錄機的違例棄置垃圾黑點將會增至 80 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兩年，食環署有否(i)派員加強巡邏上述 80 個黑點和偵查違例棄置垃圾高峰時段，以及(ii)採取其他措施打擊在該等地點的違例棄置垃圾行為；如有加強巡邏，次數為何及作出多少次檢控；如有採取其他措施，詳情及所涉人手為何；

- (二) 攝錄計劃在本財政年度會(i)招致的開支和單位開支及分類開支，以及(ii)動用的人手；
- (三) 安裝攝錄機的工作預計何時完成；攝錄機的解像度及錄影片段的像素是多少；攝錄系統有否具備人像辨識功能；攝錄機是否全日 24 小時運作；錄影片段的儲存和傳輸方式及有否作加密處理；如有加密，標準為何；
- (四) 有否任何外判服務承辦商的員工參與攝錄計劃的運作；如有，有何措施防止該等員工侵犯市民私隱；食環署有否派員實時監察攝錄機的影像；有何措施確保該計劃的運作符合載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附表 1 的 6 項保障資料原則；為何食環署沒有就攝錄計劃的推行諮詢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 (五) 鑑於現時警務人員利用隨身攝錄機攝錄所得的片段如不具任何調查或舉證價值，或不適合用作訓練或檢討用途，均須由攝製日期起計 31 天後銷毀，食環署有何理據保留錄影片段達 6 個月之久；
- (六) 鑑於食環署表示透過錄像所搜集到的資料是用作辨識違例棄置垃圾的行為模式，從而制訂更具成效的執法行動，該署派員實地監視可否達到同樣目的；如可，有否評估透過攝錄計劃搜集個人資料是否符合保障資料原則的第 1 原則所載的以下規定：(i)就該目的而言，資料屬足夠但不超乎適度，以及(ii)在符合該規定下，資料的收集對該目的是必需的；
- (七) 自 2016 年 12 月以來，食環署以攝錄計劃的錄影片段作為證據檢控違例棄置垃圾人士的個案宗數，以及當中的定罪個案數目；及
- (八) 自 2016 年 12 月以來，食環署分別多少次(i)向其他政府部門提供攝錄計劃的錄影片段及(ii)批准其他政府部門的人員透過攝錄計劃實時監察黑點的現況(並按部門名稱列出分項數字及提出要求的原因)，以及有關要求的審批程序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人員在日常工作期間會特別留意非法棄置垃圾黑點的情況，這些黑點經常有人非法棄置垃圾或餵飼野鳥，影響環境衛生問題及市容，食環署需要安排清理工作及採取突擊執法行動，耗費大量人力資源，影響該署日常運作，但這些執法行動效果既不顯著，也不持久。有見及此，食環署在 2016 年 12 月底展開為期 6 個月的網絡攝錄機試驗計劃("試驗計劃")，在中西區、深水埗區及元朗區合共 6 個棄置垃圾黑點安裝網絡攝錄機，透過針對性的監察及執法行動，有效遏止非法棄置垃圾的行為。由於試驗計劃效果理想，經諮詢各區議會後，食環署已把有關計劃推展至全港各區約共 80 個棄置垃圾黑點，試行 1 年。

就質詢的各個部分，我現答覆如下：

- (一) 食環署經常檢視各區非法棄置垃圾黑點的執法模式，針對這些黑點在午夜或晨早經常被人棄置垃圾和廢物，造成環境衛生問題，食環署已加強宣傳教育、清理垃圾及執法工作。就試驗計劃涉及的約共 80 個目標黑點，食環署在 2016 年及 2017 年分別提出 153 宗及 248 宗檢控，這是食環署日常工作一部分，所需人手難以分開計算。
- (二) 網絡攝錄機服務合約為期 1 年，總金額約為 1,270 萬元，推行網絡攝錄計劃屬食環署日常工作一部分，所涉及人手難以分開計算。
- (三) 網絡攝錄機會分兩期在全港約共 80 個棄置垃圾黑點安裝：第一期(2018 年 6 月 6 日開始)已在 46 個黑點開始攝錄，第二期(預計於 10 月初開始)則會在另外 30 多個黑點運作。網絡攝錄機系統用作錄影非法棄置垃圾黑點的情況，不具識別人面功能。網絡攝錄機每天 24 小時運作，所有資料儲存和傳送須經加密處理及符合政府資訊科技保安的要求。
- (四) 有關網絡攝錄機的租用、安裝、保養及維修均由食環署的承辦商負責，根據服務合約，承辦商須遵守及符合合約內容的各項保障個人資料、運作、實體及資訊科技保安的要求。承辦商只有獲授權的員工才可處理錄像，所有有關的承辦商員工須簽署聲明，確認遵守及履行合約相關要求。食環署人員會定期到承辦商提供服務的辦公室及儲存錄像

的伺服器室查核，確保承辦商及有關員工遵守及符合合約相關要求。食環署推展計劃前，已就執行細節徵詢律政司的意見，確保其運作符合香港法例包括《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條例》”)及保障資料原則的要求。

- (五) 錄像片段如果沒有拍攝到可疑個案，一般會在抽查後(約 1 個月內)被刪除。如果有可能提出檢控的個案，食環署人員需時根據錄像資料調查，由於法定提出起訴期限通常為事件發生後起計的 6 個月內，故此錄像有可能保留最長 6 個月或至完成有關調查為止。若有關錄像需要用作呈堂證供，食環署則需要保留錄像至案件審結為止。
- (六) 食環署一直有加強宣傳教育、清理垃圾及執法工作，但鑑於非法棄置垃圾的情況每況愈下，引來社會各界的批評，食環署因此實施在非法棄置垃圾黑點安裝網絡攝錄機計劃，加強監察有關違規行為的時間及模式，以策劃更有效的執法行動。

單憑實地監視搜集資料及採取執法行動，不但耗費大量人力資源，而且效果有限。安裝網絡攝錄機可協助食環署打擊非法棄置垃圾的行為及起阻嚇作用。此外，食環署人員可利用攝錄機現場即時監控的功能，在黑點附近埋伏，等待時機出動，當場檢控有關違例人士。

安裝網絡攝錄機的主要目的是錄影非法棄置垃圾黑點的情況，並非收集被識別人士的資料。食環署在推展該計劃至全港前，已就執行細節再次徵詢律政司的意見，確保運作符合香港法例包括《條例》及保障資料原則的要求。

- (七) 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食環署以試驗計劃的錄像片段用作分析違法行為模式及/或作為證據檢控非法棄置垃圾人士的個案共 79 宗，當中 72 宗被定罪。
- (八) 應香港警務處及漁農自然護理署作執法及調查的要求，食環署曾向前者提供 4 段錄像片段及向後者提供 1 段錄像片段。如其他政府部門因執法及檢控的需要而要求食環署提供相關錄像，食環署會根據《條例》第 58 條的規定考慮。

工務工程項目的顧問費開支

21. 謝偉銓議員：主席，關於過去 3 年工務部門獲批撥款工務工程項目的相關設計階段顧問費，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批出顧問合約(設計階段)的價格較最初估算分別(i)高 20% 至少於 30%、(ii)高 30% 或以上、(iii)低 20% 至少於 30%，以及(iv)低 30% 或以上的項目名稱為何；每個項目的預算造價，以及有關顧問服務的性質及費用為何？

發展局局長：主席，就謝偉銓議員的質詢，發展局現答覆如下：

過去 3 年，批出顧問合約(設計階段)與最初估算高低相差 20% 或以上的工務工程項目的建造項目名稱、核准工程預算，以及相關顧問服務的性質及費用載於附件一。

附件一

過去 3 年工務部門獲批撥款工務工程項目 (當中項目設計由顧問公司負責)的相關資料

(i) 批出顧問合約(設計階段)的價格較最初估算高 20% 至少於 30%

工務工程項目			相關顧問服務		
獲批撥款年份	建造項目名稱 ⁽¹⁾	核准工程預算 (百萬元)	性質	合約批出年份	批出費用 ⁽²⁾ (百萬元)
2015	粉嶺第 36 區 1 所設有 36 間課室的小學	417.2	建築	2013	11.6
2015	香港北角百福道前丹拿道已婚警察宿舍地盤 2 所設有 24 間課室的小學	660.0	建築	2011	18.6
2016	拆卸宋皇臺汽車維修站 A 及 B1 用地的現有建築物	99.3	工料測量	2016	1.6
2016	前中區政府合署西座翻新工程以作律政司及法律相關組織辦公室用途	1,078.9	建築	2014	43.2

工務工程項目			相關顧問服務		
獲批撥款年份	建造項目名稱 ⁽¹⁾	核准工程預算(百萬元)	性質	合約批出年份	批出費用 ⁽²⁾ (百萬元)
2017	重置駿業街遊樂場設施至康寧道公園及牛頭角食水配水庫	382.2	工料測量	2015	3.1
2017	中九龍幹線——主要工程	42,363.9	道路	2011	99.0

(ii) 批出顧問合約(設計階段)的價格較最初估算高 30%或以上

工務工程項目			相關顧問服務		
獲批撥款年份	建造項目名稱 ⁽¹⁾	核准工程預算(百萬元)	性質	合約批出年份	批出費用 ⁽²⁾ (百萬元)
2015	將軍澳鯉魚灣村道香港海關員佐級職員宿舍建造工程	604.8	建築	2011	12.2
2015	興建東九文化中心	4,175.7	工料測量	2014	16.3
2016	大埔第 1 區體育館、社區會堂及足球場	2,163.1	工料測量	2014	9.6
2016	拆卸宋皇臺汽車維修站 A 及 B1 用地的現有建築物	99.3	建築	2015	5.2
2017	觀塘基本污水處理廠改善工程	349.9	渠務	2014	14.3

(iii) 批出顧問合約(設計階段)的價格較最初估算低 20%至少於 30%

工務工程項目			相關顧問服務		
獲批撥款年份	建造項目名稱 ⁽¹⁾	核准工程預算(百萬元)	性質	合約批出年份	批出費用 ⁽²⁾ (百萬元)
2015	在西九龍填海區欽明路重置食物環境衛生署洗衣街環境衛生辦事處暨車房	1,549.9	工料測量	2013	6.0
2015	興建東九文化中心	4,175.7	建築	2009	74.8

工務工程項目			相關顧問服務		
獲批撥款年份	建造項目名稱 ⁽¹⁾	核准工程預算(百萬元)	性質	合約批出年份	批出費用 ⁽²⁾ (百萬元)
2016	觀塘安達臣道發展區(地盤 KT2b)1 所設有 30 間課室的小學	351.1	工料測量	2016	1.8
2016	啟德發展計劃(地盤 1A-2)1 所設有 30 間課室的中學	446.7	工料測量	2016	2.5
2017	改建前法國外方傳道會大樓供法律相關組織作辦公地方及相關用途	234.2	工料測量	2016	2.0
2015	啟德發展計劃——前北面停機坪第 3B 期及第 5A 期基礎設施	2,152.8	土木工程	2009	102.0
2017	九龍西部及荃灣污水系統改善工程——第一期	277.4	渠務	2014	18.8

(iv) 批出顧問合約(設計階段)的價格較最初估算低 30%或以上

工務工程項目			相關顧問服務		
獲批撥款年份	建造項目名稱 ⁽¹⁾	核准工程預算(百萬元)	性質	合約批出年份	批出費用 ⁽²⁾ (百萬元)
2015	蓮塘 / 香園圍口岸與相關工程——口岸建築及相關設施建造工程	8,811.9	建築	2013	196.6
2015	在西九龍填海區欽明路重置食物環境衛生署洗衣街環境衛生辦事處暨車房	1,549.9	建築	2012	26.1

工務工程項目			相關顧問服務		
獲批撥款年份	建造項目名稱 ⁽¹⁾	核准工程預算(百萬元)	性質	合約批出年份	批出費用 ⁽²⁾ (百萬元)
2015	在屯門曾咀建造骨灰安置所和紀念花園	2,874.3	工料測量	2014	7.8
2015	在深水埗海麗邨附近興建 1 所設有 12 間課室的輕度智障兒童特殊學校	256.6	工料測量	2015	1.3
2016	大埔第 1 區體育館、社區會堂及足球場	2,163.1	建築	2013	32.2
2015	啟德發展計劃——前跑道南面發展項目的基礎設施工程	5,757.1	土木工程	2007	59.5
			土木工程	2009	46.0
2016	深水埗連翔道用地發展之道路及基礎設施工程	114.8	土木工程	2015	24.0
2016	粉嶺皇后山發展之基礎設施工程	1,459.5	土木工程	2015	13.4
2016	梅窩改善工程第二期第一階段	72.3	土木工程	2009	6.2
2016	大澳改善工程第二期第一階段	124.0	土木工程	2009	5.2
2017	大埔第 9 區和頌雅路公營房屋發展之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第一期	1,146.8	土木工程	2015	8.6
2017	東涌第 54 區公營房屋發展之基礎設施工程	284.8	土木工程	2015	6.8
2017	東涌新市鎮擴展——填海及前期工程	20,210.0	土木工程	2016	138.0

工務工程項目			相關顧問服務		
獲批撥款年份	建造項目名稱 ⁽¹⁾	核准工程預算(百萬元)	性質	合約批出年份	批出費用 ⁽²⁾ (百萬元)
2017	沙嶺墳場興建骨灰安置所的土地平整及相關基礎設施工程	1,849.6	土木工程	2013	28.0
2015	西貢公路污水幹渠工程	68.9	渠務	2007	7.8
2016	在東涌及小蠔灣之間增建一條加壓污水管及修復現有加壓污水管	1,362.6	渠務	2012	6.5
2017	九龍、沙田及西貢污水幹渠修復工程	678.5	渠務	2013	6.1
2015	西九龍填海發展的道路改善工程(第一期)	845.8	道路	2012	3.3
2015	屯門公路(市中心段)加建隔音屏障工程	826.5	道路	2012	5.8
2015	清水灣道與匡湖居之間的一段西貢公路分隔車道工程及蠔涌區內通路改善工程	1,774.4	道路	2012	5.3
2016	葵涌葵盛圍至興盛路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	239.4	道路	2016	2.3
2016	屯門公路(虎地段)加建隔音屏障工程	786.2	道路	2012	5.8

工務工程項目			相關顧問服務		
獲批撥款年份	建造項目名稱 ⁽¹⁾	核准工程預算(百萬元)	性質	合約批出年份	批出費用 ⁽²⁾ (百萬元)
2017	葵涌大窩口道至禾塘咀街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	249.4	道路	2015	1.2
			道路	2017	2.7
2015	沙田濾水廠原地重置工程(南廠)——前期工程	1,658.0	水務	2010	100.8
2016	建設智管網——第一期工程	239.7	水務	2015	7.5

註：

- (1) 上表的建造項目不包括整體撥款項目、委託其他機構進行的項目，以及由承建商負責設計及建造的項目。
- (2) 上述顧問費用一般包括相關項目的(i)設計階段及(ii)建造階段的費用(由於顧問公司以總價形式投標，我們沒有每個階段的確實費用)，但不包括應急費用、價格調整及駐工地人員的相關費用。
- (3) 個別顧問合約可能涉及多於一個工務工程項目。

沙田至中環線的建造工程

22. 林卓廷議員：主席，由 2010 年 7 月至 2012 年 5 月期間，本會財務委員會分別通過撥款，以進行沙田至中環線("沙中線")工程項目下的多項工程，包括：(a)銅鑼灣避風塘內的保護工程(58TR)、(b)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內的保護工程(59TR)、(c)鐵路建造工程的前期工程(63TR)、(d)非鐵路建造工程的前期工程(64TR)、(e)主要鐵路建造工程(61TR)，以及(f)主要非鐵路建造工程(62TR)。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就每項上述工程而言，(i)最初預算開支及分項開支、(ii)最新預算開支/最終實際開支及分項開支，以及(iii)引致兩者出現差距的原因為何；
- (二) 每項工程的(i)總承建商及(ii)分判商的名稱；及
- (三) 鑑於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受政府委託進行沙中線的建造工程、測試工作、試行運作，以及提供管理和監督服務，政

府如何監察該公司進行該等工作；該公司就工程進度及工程不正常狀況向政府匯報的機制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就林議員質詢的 3 個部分，現答覆如下：

- (一) 就沙中線每項工程而言，(i)最初預算開支及分項開支、(ii)最新預算開支/最終實際開支及分項開支，以及(iii)引致兩者有差距的原因載列於附件一。

就沙中線工程項目 61TR 及 62TR，自去年 12 月收到港鐵公司就沙中線主要工程的最新造價估算後，路政署已在在其"監察及核證顧問"("監核顧問")的協助下與港鐵公司舉行多次會議，嚴格審核港鐵公司提供的資料，並按照對政府工務工程估算的一貫做法，嚴格審視估算所涉及的假設和基礎，以確定是否有足夠理據支持港鐵公司的估算。由於沙中線項目涉及多個工程合約，需要詳細審核的資料數量龐大，路政署亦要求港鐵公司提供更多資料作詳細審核，有關的審核工作仍在進行中。在完成詳細審核後，政府會向立法會尋求增加撥款以繼續推展沙中線工程。

- (二) 58TR 是"沙田至中環線一鐵路建造工程一保護工程"，總承建商是中國建築工程(香港)有限公司，而主要分判商是顯豐工程有限公司。

59TR 是"沙田至中環線一鐵路建造工程一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內的保護工程"，總承建商是俊和一利達聯營，而主要分判商包括 Sambo E & C Company Limited、伍利錢地基工程有限公司、鍾明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天和工程有限公司等。

63TR 及 64TR 分別是"沙田至中環線一鐵路建造工程一前期工程"和"沙田至中環線一非鐵路建造工程一前期工程"。主要合約的總承建商及主要分判商的名單載列於附件二。

61TR 和 62TR 分別是"沙田至中環線一鐵路建造工程一餘下工程"和"沙田至中環線一非鐵路建造工程一餘下工程"。主要合約的總承建商及主要分判商的名單載列於附件三。

(三) 政府一直有機制密切監督港鐵公司的工作，包括透過路政署署長領導的"項目監管委員會"，每月與港鐵公司的工程總監舉行會議以檢討項目進度，並對相關採購活動、招標後的成本控制和有關合約申索的處理進行監察。港鐵公司每月向路政署提交進度報告，匯報沙中線項目的最新進展和財務狀況。此外，路政署每月均與港鐵公司舉行"項目統籌會議"及"項目進度會議"，以監察推展項目的各項工作及進度，處理在設計、建造和環境方面對項目的進度和時間表或有潛在影響的事項，以及與其他項目的銜接事宜等。透過上述 3 層架構的安排，任何涉及對沙中線工程產生重大影響的事情例如工程進度、開支及安全等的情況，港鐵公司都需要向路政署作出匯報。路政署亦聘請了監核顧問，協助署方進行監察工作和定期審核，向路政署匯報項目的進度有否存在滯後的風險，並就港鐵公司建議的追回施工進度措施是否合適向路政署提供意見。路政署署長每月亦與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局長")舉行項目進度會議，並且提交報告，向局長匯報項目的進度，以及按需要提出任何與推展項目相關的重要事宜。

附件一

項目編號及名稱	最初預算開支 及分項開支 (億元)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最新預算開支/ 最終實際開支 及分項開支 (億元)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引致兩者 有差距的 原因為何
58TR [沙田至中環線— 鐵路建造工程— 保護工程]	5.42 ⁽¹⁾	預計最終實際支出可在其核准工程預算範圍之內	不適用
59TR [沙田至中環線— 鐵路建造工程— 灣仔發展計劃 第二期內的保護 工程]	1.53 ⁽²⁾	預計最終實際支出可在其核准工程預算範圍之內	不適用

項目編號及名稱	最初預算開支 及分項開支 (億元)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最新預算開支/ 最終實際開支 及分項開支 (億元)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引致兩者 有差距的 原因為何
63TR [沙田至中環線— 鐵路建造工程— 前期工程]	62.55	71.026 ⁽³⁾ [立法會財務委員 會於 2017 年 6 月 17 日批准追加撥 款。]	用作支付政府 須就沙中線前 期鐵路工程因 不利的地質情 況、修訂施工 計劃以配合工 地的實際情況 及增加價格調 整準備的額外 費用。
64TR [沙田至中環線— 非鐵路建造工 程—前期工程]	14.48 ⁽⁴⁾	預計最終實際支 出可在其核准工 程預算範圍之內	不適用
61TR [沙田至中環線— 鐵路建造工程— 餘下工程]	654.33 ⁽⁵⁾	政府於 2017 年 12 月 5 日收到港鐵 公司就沙中線主 要工程的最新造 價估算。港鐵公 司表示需要上調沙 中線主要工程項	港鐵公司表示 令工程造價上 升的主要原因 包括宋皇臺站 遺蹟的考古及 保育工作、灣仔 北工地交接
62TR [沙田至中環線— 非鐵路建造工 程—餘下工程]	59.83 ⁽⁶⁾	目的委託費用，由 原先的 708 億元上 調至 873 億元，增 加約 165 億元。政 府仍就港鐵公司 的最新造價估算 作詳細檢視。	日期延後而引 致額外的工程 開支，以及為 預留彈性於會 展站上蓋發展 而需要進行的 車站工程。

註：

- (1) 包括工程費用(3 億 8,060 萬元)、顧問費(980 萬元)、駐工地人員的薪酬(4,460 萬元)、應急費用(4,350 萬元)，以及價格調整準備(6,310 萬元)

- (2) 包括工程費用(1 億 1,600 萬元)、顧問費(300 萬元)、駐工地人員的薪酬(1,360 萬元)、應急費用(1,350 萬元)，以及價格調整準備(650 萬元)
- (3) 包括工程費用(52 億 7,860 萬元)、項目管理費用(4 億 9,850 萬元)、應急費用(3,000 萬元)，以及價格調整準備(12 億 9,550 萬元)
- (4) 包括工程費用(10 億 1,900 萬元)、項目管理費用(1 億 6,810 萬元)、應急費用(1 億 1,870 萬元)，以及價格調整準備(1 億 4,240 萬元)
- (5) 包括工程費用(426 億 9,480 萬元)、項目管理費用(47 億 5,500 萬元)、監察和審核工程顧問費用(1 億 8,290 萬元)、應急費用(47 億 6,330 萬元)，以及價格調整準備(130 億 3,730 萬元)
- (6) 包括工程費用(39 億 9,600 萬元)、項目管理費用(4 億 4,500 萬元)、監察和審核工程顧問費用(1,710 萬元)、應急費用(4 億 4,580 萬元)，以及價格調整準備(10 億 7,920 萬元)

附件二

63TR 及 64TR 的主要合約的總承建商及主要分判商名單

合約編號	總承建商	主要分判商
土木工程		
901	Kier Laing O'Rourke-Kaden Joint Venture	— Gurkhas EKTA International Ltd — 凱霆有限公司
902	西松建設株式會社	— 金輝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 東海工程(香港)有限公司
914	利基建築有限公司	— 駿領工程有限公司 — 現代(環保拆卸)有限公司
1001	西松建設株式會社	— 裕濠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 威豐工程有限公司
1115	五洋建設株式會社	— 佳景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 加聯鋼鐵工程有限公司
機電工程		
965C	新菱冷熱工業株式會社	— 其思工程有限公司 — 鳳凰機電工程有限公司
1064	安樂工程有限公司	— 亞智通訊有限公司 — 輝達消防有限公司
11201	Sumitomo Corporation	— NEC Corporation — NEC Hong Kong Ltd.

附件三

61TR 和 62TR 的主要合約的總承建商及主要分判商名單

合約編號	總承建商	主要分判商
土木工程		
1101	新福港聯營公司	— 韋華工程有限公司 — 碩明工程有限公司
1102	五洋建設株式會社	— 中國地質工程集團公司 — 賽信鑽探工程有限公司
1103	VINCI Construction Grands Projets	— 法國地基建築公司 — 建朝工程有限公司
1106	利達聯營公司	— 超輝工程有限公司 — 久記建設有限公司
1107	俊和一水利聯營	— 華強鐵器工程有限公司 — 軒誠工程發展有限公司
1108	基利一俊和聯營公司	— 保豐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 梁佳工程有限公司
1108A	協力一瑞沃聯營	— 坤成工程建築有限公司 — 顯森建築有限公司
1109	三星一新昌聯營	— Sambo E&C Co. Ltd — Yongnam Engineering (HK) Limited
1111	金門一基利沙中線 1111 聯營	— 金門建築有限公司(地基部) — 日林運輸公司
1112	禮頓亞洲有限公司	— 盈發地基工程有限公司 — 伍利錢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 其他分判商包括中科興業有限公司及泛迅建築有限公司
1113	基利利達聯營	— Empire (HK)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 盈電工程有限公司
1114	保華建築有限公司	— 馬成業基礎有限公司 — 明記建築(鋼鐵)工程有限公司
1117	保華建築有限公司	— 盈電工程有限公司 — 淹輝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1119	俊和一恆利一英國通用聯營	— 中鐵電氣化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 安賽樂米塔爾

合約編號	總承建商	主要分判商
1120	阿爾斯通香港有限公司	— Lingma Construction & Engineering Ltd
1120B	艾華仕德裕聯營公司	— Leica Geosystem Limited — 捷寶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1121	Penta-Ocean—China State Joint Venture	— 友利工程有限公司 — 冠亞工程有限公司
1122	VINCI Construction Grands Projets	— 建朝工程有限公司 — 怡和機器有限公司
1123	禮頓—中建聯營	— Sambo E&C Co Limited — 明泰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1124	利基沙中線 1124 聯營	— 偉大建築工程公司 — 永峰工程公司
1125	新福港營造有限公司	— Friends Engineering — 斌記成功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1126	利基沙中線 1126 聯營	— 漢成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 聯成鋼筋結構工程有限公司
1128	寶嘉—布依格聯營	— Herrenknecht A.G. — 盈發地基工程有限公司
1129	新昌營造廠有限公司	— 永利佳工程有限公司 — 宏基土力工程有限公司
11209	俊和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 成達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 俊和機電工程有限公司
11227	協力—瑞沃聯營	沒有分判商
機電工程		
1141A	長春軌道客車股份有限公司	— 三菱電機株式會社 — 克諾爾制動系統亞太區(控股)有限公司
1141B	Hyundai Rotem 株式會社	— 三菱電機株式會社 — 克諾爾制動系統亞太區(控股)有限公司
1151	伊藤忠—近畿—川崎聯合體	— 三菱電機株式會社 — 克諾爾制動系統亞太區(控股)有限公司
1152	泰雷茲(香港)有限公司	— 高明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1152B	西門子有限公司	— 億達利電機工程有限公司 — 肇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合約編號	總承建商	主要分判商
1153	新菱冷熱工業株式會社	— Kong Ngai Engineering Limited — 有運(放線)工程公司
1153B	新菱冷熱工業株式會社	— Rockwell Automation — 海洋電器工程有限公司
1154	Gilgen Door Systems AG	— 信興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1154B	深圳市方大自動化系統有限公司	— 信興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 恒利建築公司
1155	英國通用—金城聯營公司	— 裕安工程公司 — 超卓工程公司
1155B	中電工程有限公司	— 康禾組合屋有限公司 — 建業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1159	奧的斯電梯(香港)有限公司	— Partec-Ishimori Co. Ltd. — 快達承判有限公司
1162	摩托羅拉系統亞太有限公司	— Metropolitan Wireless International Pte Ltd — 射頻工程有限公司
1162B	射頻工程有限公司	— 展榮工程有限公司
1163	康保安防系統(中國)有限公司—康保環亞安全防範技術(北京)有限公司聯合體	— 宏達系統有限公司 — 集寶香港有限公司
1164	金門機電工程有限公司	— 澤成冷氣工程有限公司 — 其思工程有限公司
1164B	金門機電工程有限公司	沒有分判商
1165	金門機電工程有限公司	— 其思工程有限公司 — 國昌行工程有限公司
1166	西門子有限公司	— 聯合電源有限公司 — 照彰實業有限公司
1166B	泰雷茲(香港)有限公司	— 永正工程有限公司 — 照彰實業有限公司
1169	西門子有限公司	— 臻佳工程有限公司 — 益華科技有限公司
1169B	中電工程有限公司	— 信興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 思得力保安科技有限公司

合約編號	總承建商	主要分判商
1172	蒂森克虜伯電梯(香港)有限公司	— 快達承判有限公司 — Supermax Engineering Co.
1172B	奧的斯電梯(香港)有限公司	— 快達承判有限公司 — Man Tat Electrical & Mechanical Engineering Limited
1173	新菱冷熱工業株式會社	— 陞建有限公司 — 海洋電器工程有限公司
1175	禮頓機電有限公司	— 海鑫工程有限公司 — 拍高有限公司
1176	禮頓機電有限公司	— 拍高有限公司 — 浩良工程有限公司
1177	嘉福—南龍聯營	— 宏豐工程(國際)有限公司 — 海鑫工程有限公司
1183	阿爾斯通香港有限公司	沒有分判商
1191	怡和機器有限公司	— CSSC Guangzhou Wenchong Shipyard Co., Ltd. — 思科環境工程有限公司

政府法案

政府法案首讀及二讀

政府法案首讀

主席：政府法案。首讀。

《2018 年渡輪服務(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2018 年渡輪服務(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 53(3)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政府法案二讀

主席：政府法案。二讀。

《2018 年渡輪服務(修訂)條例草案》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二讀《2018 年渡輪服務(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延長經營渡輪服務的牌照的批予及延續期限，由 3 年增至 5 年。這是一項便利業界的措施。

(代理主席李慧琼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渡輪服務牌照("牌照")是由運輸署署長按《渡輪服務條例》(第 104 章)("《條例》")第 28 條批出，讓持牌人經營渡輪服務。根據現行《條例》第 29 條規定，不論是新批予還是延續的牌照，每段牌照期最長為 3 年，而總計的牌照期，即包括所有續期的期限，則不得超過 10 年。這項規定對渡輪營辦商造成行政負擔，增加了在 10 年期內申請牌照續期的次數，亦在一定程度上窒礙他們為其渡輪服務作出較長遠的規劃及投資。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建議延長經營渡輪服務的牌照的批予及延續期限，以助改善渡輪服務的營商環境。政府亦在 2017 年 6 月發表的《公共交通策略研究》報告中承諾研究修訂法例以放寬牌照期的 3 年上限。政府現建議透過修訂《條例》第 29 條，延長經營渡輪服務的牌照的批予及延續期限，由 3 年增至 5 年。牌照期總計上限為 10 年的現行規定則維持不變。建議旨在便利渡輪營辦商作出較長遠規劃及投資，從而改善渡輪服務的財務可行性，並鼓勵營辦商不斷提升服務質素。運輸署已於 2018 年 1 月徵詢渡輪業界對建議的意見。渡輪營辦商普遍支持建議。

《條例草案》屬技術修訂，詳細建議已載述於今年 6 月 13 日向立法會發出的參考資料摘要。我希望各位議員能夠支持及盡早通過《條例草案》，讓業界早日受惠。我們亦會盡力配合立法會的審議工作。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18 年渡輪服務(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二讀辯論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恢復政府法案二讀辯論

代理主席：本會恢復《2018 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2018 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辯論於 2018 年 3 月 21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代理主席：法案委員會主席易志明議員先就法案委員會報告，向本會發言。

易志明議員：代理主席，我謹以《2018 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匯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2018 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旨在修訂《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以賦權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就公共服務車輛的司機證訂明有效期，以及指明的士及公共小巴司機證的有效期為 10 年。

法案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委員普遍支持為的士及公共小巴司機證訂明有效期，並把有效期延長。在商議過程中，法案委員會就《條

例草案》的相關事宜進行討論。現就法案委員會所關注的要點簡介如下。

首先，法案委員會就司機證有效期的年期表示關注。有委員認為把司機證有效期延長至 10 年屬恰當，因為此舉會簡化行政程序。然而，部分委員認為建議的 10 年有效期可能過長，司機證上的照片或會褪色，乘客便會難以確定司機的身份。

有見及此，法案委員會同意，政府當局應考慮使用更優質的物料製作司機證，令司機證更耐用及不易褪色。若日後發現司機證不能持續如此長時間使用，政府當局應檢討司機證的有效期或所用物料。

政府當局表示，在過去與業界溝通的過程中，業界均表示司機證的有效期應為較長的年期(即 5 年或以上)，以及應參考其他證明文件的一般有效期。此外，政府當局一直有留意到司機證的耐用程度十分重要，以確保司機證能發揮其效用。

為了回應法案委員會的關注，政府當局亦承諾會在司機證新規格實施 3 年後檢視司機證的情況。如檢視後發現大部分司機證的製作質素未如理想或所印上的資料褪色問題嚴重，運輸署署長屆時可藉憲報公告方式指明司機證的新設計，並要求司機提早在 10 年有效期屆滿之前更換證件。

部分委員亦關注到，政府當局如何確保更換司機證的成本會維持在大致相若的水平。就此，他們建議政府當局考慮經由政府部門而非認可承辦商發出司機證。

政府當局表示，由於運輸署會就司機證的新設計重新給予製作承辦商認可，因此會要求製作承辦商提供服務詳情，包括擬就每張司機證收取的費用。就此，法案委員會建議運輸署發出列表，列明各個認可承辦商收取的費用，供所有司機參考，從而提高透明度。

此外，有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探討如何加強司機證的功能，例如把的士司機違規記分制度的分數記錄在司機證上。政府當局表示，由於當局正檢討的士相關罪行的罰則，因此會另行處理引入的士司機違規記分制度的建議。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提交立法會的報告內。

法案委員會支持《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亦不會就《條例草案》提出任何修正案。

代理主席，以下是自由黨和我對《條例草案》的意見。自由黨和我均支持把的士及小巴司機證的有效期訂為 10 年，並認為這是利民惠民的措施，希望措施能盡快落實。

根據《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的士及小巴司機放置在車廂內的司機證，其相片必須是在 12 個月內拍攝的近照。雖然沒有訂定有效期，但若要滿足 12 個月內拍攝近照的要求，司機證的有效期實則只有 1 年，即司機需要每年更換有關證件。

雖然現時有多達數十個司機證承辦商，包括專用石油氣加氣站、的士及公共小巴團體、沖印店及駕駛學校，但若要司機為滿足法例的相片要求而每年更換司機證，確實勞民傷財，有擾民之嫌。

事實上，根據《道路交通條例》，任何人投考商用車輛駕駛考試必須年滿 21 歲，因此，所有商用車輛司機其實均是 21 歲或以上的成年人。再者，目前職業司機一般年齡均超過 40 歲，在容貌上應不會有太大改變。一些關乎出入境的證件，例如來往內地的回鄉證和香港特區護照，其有效期一般為 5 年或 10 年，持有人最少每 5 年才須更換一次。因此，司機團體數年前要求把司機證的有效期訂定為 5 年或以上，屬合理要求。現時政府提出的 10 年有效期，較司機團體所要求的為長，司機團體對此表示歡迎，他們現時只希望有關修訂能盡快落實。

公共交通工具司機須於車廂內指定位置展示有效司機證的要求，早於 1994 年首推於的士，其後到 2012 年才推展至小巴。展示司機證的目的是讓乘客知道司機的身份，當有違規行為時能作出適當投訴，是作為規管司機的措施之一。根據法例，司機如未能在的士或小巴內展示有效的司機證，一經定罪，可被罰款港幣 2,000 元，但過往警方卻鮮有針對的士或小巴司機證的問題採取執法行動，只會在接獲投訴或交通意外發生時才順便檢查司機證。

此外，由於司機證上只印有簽發日期，司機無法留意到證件何時需要更換，因此，很多司機證雖已簽發多年，卻未曾更換。約在一兩個月前，有指警方會大舉對的士及小巴司機證進行執法，並向沒有展示有效司機證的司機作出票控，迫使司機一窩蜂去換證，令運輸署印製的證件紙一度缺貨，亦未能趕及印製，司機一度無法換領新的司機

證，令很多司機人心惶惶，因為一旦被票控，便等同白做兩天，對司機造成一定困擾。

政府當局在 2017 年 6 月發表的《公共交通策略研究》報告中提出，的士及小巴司機只須每 10 年更換司機證一次，作為便利業界的措施。《條例草案》在 3 月 21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首讀，並在 4 月完成法案委員會審議，其後因本會討論財政預算案和有關廣深港高鐵香港段“一地兩檢”的法案，今天才得以恢復二讀辯論。幸好《條例草案》只是延後了兩個月處理，仍能趕及在今個立法年度休會前恢復二讀辯論。我希望《條例草案》今天能順利通過。若一如當局所指，有關措施可於《條例草案》通過後的 3 個月落實，新規定將可在今年第四季實行。

法案委員會在商議期間，亦曾討論司機證的質素問題。由於司機證的有效期將長達 10 年，我認同當局應選用較優質的物料製作司機證，令司機證更耐用，甚至應考慮採用現時立法會議員證的物料，我的議員證已用了 6 年，照片仍未褪色。不過，我們亦應考慮到司機證會有較長時間暴露在太陽下，褪色情況可能會較為嚴重。因此，我贊成當局 3 年後檢視新司機證的情況；如司機證的質素未如理想，運輸署署長會要求司機提前更換證件。林卓廷議員提出把司機證的有效期由 10 年縮短為 5 年，我認為沒有必要，自由黨和我均不會支持他的修正案。

為方便司機更換證件，現時有數十個司機證承辦商。以往曾有報道指出，有承辦簽發司機證的機構胡亂發出司機證，令不法之徒有機可乘。展示司機證的目的是讓市民知道司機的姓名，以便有需要時作為投訴之用。現時，司機如未能展示有效的司機證，會被票控，有鑑於此，司機證顯然是官方承認的證件，理應由運輸署簽發。既然司機證的有效期將會改為 10 年，運輸署的工作量相對於今天必會大減，為便於管理，運輸署應考慮重新負責簽發司機證的工作。

另外，現時司機可到任何指定的承辦商辦理司機證，如司機每年到不同的承辦商辦理司機證，每次辦理新的司機證時，均會獲發一張印有新號碼的證件，欠缺連貫性。因此，有司機團體建議，每名司機的司機證應有特定號碼，當更換新司機證時，可參考目前回鄉證的做法，在證件號碼後加上更換次數，這樣司機對司機證的號碼便較易掌握，而運輸署亦較容易管理司機的資料。

關於司機團體就司機證提出的要求，雖然政府最終在數年後才作出修訂，但總算聆聽了業界意見。我希望政府能持續、積極地為小巴及的士司機締造良好的營運環境，包括積極取締非法載客取酬的"白牌車"和開放更多禁區，以保障司機的合規經營。

我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答辯。之後辯論即告結束。局長，請發言。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代理主席，《2018 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在今年 3 月提交立法會審議。首先，我非常感謝《2018 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主席易志明議員及其他委員的努力，令審議工作順利完成。我亦感謝所有同事一直以來給予我們支持。

根據現行《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及相關規例，的士及公共小巴司機為出租或取酬而載客時，必須在車內展示有效的的士司機證或公共小巴司機證，以便於確認司機身份及提升專業形象。司機證必須附有司機在展示日期前 12 個月內拍攝的照片，換言之，司機必須每年更換司機證以符合法例規定。

的士及公共小巴業界指出司機均屬成年人，其容貌不會有太大變化，規定每 12 個月更換司機證的要求過於頻密，並沒有必要。業界提出政府應為司機證訂定一個較長的有效期。

因應業界這方面的意見，我們制定了《條例草案》，建議取消 12 個月的照片規定，同時賦權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就公共服務車輛司機證訂明有效期，以及指明的士司機證及公共小巴司機證的有效期為 10 年，司機因此無需每年換證。此舉預期可略為減輕業界的運作成本，並為業界的營運帶來便利。

為配合新安排，當《條例草案》通過後，運輸署署長會藉憲報公告指明的士司機證及公共小巴司機證的新設計。該設計將適用於《條例草案》生效後所發出的司機證。此外，為免大量司機在《條例草案》生效後立即同時換領新款司機證，《條例草案》亦訂明過渡條文。在《條例草案》生效前所發出的司機證，將繼續在發出日期起計 1 年內有效。

法案委員會有部分委員對制訂 10 年作為司機證有效期的建議表示關注，尤其關注新款司機證的耐用程度及日後的收費。我必須指出，在制訂合適的有效期年期時，我們已充分考慮業界的意見。業界認為司機證的有效期應為較長的年期，並應參考其他證件的一般有效期。事實上，運輸署在 2017 年 5 月及 12 月就具體方案諮詢的士及公共小巴業界時，業界均表示支持有關建議，並認為司機證的有效期應與駕駛執照和護照等重要證明文件的有效期看齊，應訂為 10 年。

至於新款司機證的耐用程度方面，運輸署已審視製作司機證的物料、參考現時政府編印駕駛執照的規格，以及諮詢政府物流服務署對法例修訂後的新款司機證所選用物料的意見。為提升耐用性，政府會為承辦商提供較厚及較耐用的紙張以製作司機證，亦會要求承辦商採用質素較佳的印墨及過膠物料，以增加對司機證所用紙張的保護及減低褪色的機會。

此外，正如本局及運輸署代表在法案委員會上所承諾，我們會於司機證新規格實施後 3 年檢視司機證的情況。如發現司機證整體的印製質素未如理想或證上資料褪色情況嚴重，運輸署署長屆時可藉憲報公告方式指明的士司機證和公共小巴司機證的新設計，要求司機更換新證。此舉可使司機在司機證 10 年有效期屆滿前換證，確保司機證上的資訊清晰易見，便利乘客確認司機身份及提升專業形象。

至於收費方面，司機證是由運輸署認可的承辦商製作。部分承辦商是的士及公共小巴團體，這些團體通常向會員收取低於一般市場價格的優惠收費。由於運輸署會就司機證的新設計重新授權製作承辦商，因此會要求製作承辦商提供服務詳情，包括擬就每張司機證收取的費用。如運輸署發現製作承辦商擬收取不合理的費用，便不會授權該等製作承辦商。此舉應可確保司機證收費不會因是次法例修訂而無理增加。為方便司機知悉司機證的收費，運輸署會繼續在其網頁列明各認可承辦商收取的費用。

此外，我們備悉議員對提升的士服務質素的意見。就這方面，運輸署在 2018 年年初改組並成立的士服務質素委員會，作為多方平台，討論各項推動改革的策略及措施，包括更新一系列的士司機服務標準及指引、為加強阻嚇作用而檢視現行各種的士違規行為的罰則、為提升的士司機的顧客服務技巧而強化相關培訓課程、制訂利用科技改善的士服務營運效率和質素的措施等，以期提升現有的士的服務質素。我們亦會就這方面在 7 月諮詢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歡迎議員屆時提出意見。

代理主席，為便利的士及公共小巴業界的經營，我懇請議員支持通過《條例草案》。

我謹此陳辭。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18 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18 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

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全體委員會審議

代理全委會主席：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審議《2018 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

《2018 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

代理全委會主席：就條例草案的辯論及表決安排，委員可參閱講稿附錄。

我會先處理沒有修正案的條文。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

秘書：第 1、2、3 及 5 條。

代理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全委會主席：如果沒有委員想發言，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秘書已讀出的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代理全委會主席：現在處理有修正案的條文。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

秘書：第 4 條。

代理全委會主席：林卓廷議員會動議講稿附錄他的修正案，以修正第 4 條。

各位委員現在可以就原條文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林卓廷議員，請動議你的修正案。

林卓廷議員：代理主席，我動議講稿附錄我的修正案，以修正第 4 條。

簡單而言，我的修正案主要針對司機證的有效期。司機證現時的有效期為 1 年，司機 1 年後便要換證，以更換照片。政府現建議把司機證的有效期延長至 10 年，因為要求司機每年換證，實屬擾民。我完全同意每年換證是過於頻繁，會影響職業司機工作，但把有效期延至 10 年是否合適？

正如易志明議員剛才所說，司機證其中一個重要作用，就是讓乘客知悉司機的身份。大家都知道，車內唯一可供辨識車牌的資料，是車門上載有車牌號碼的貼紙；乘客如要知悉司機的身份，則須靠載有司機姓名及相片的司機證。這些資料對於乘客監察司機的服務及操守，非常重要。

眾所周知，乘客在的士內未必會留意車牌號碼。乘客如因交通或天氣等不同狀況，想在下車後投訴的士司機，未必能夠趕及記下車牌號碼，反而往往依靠車上司機證的資料。如果資料清楚準確，對乘客會有更好的保障。

代理主席，我偶爾也會乘搭的士，看到很多司機證的狀況都相當惡劣，因為司機證經常暴曬，證件本身已經變色，膠套亦已老化，證上照片的司機容貌難以辨識。

此外，有些司機顯然不是車上司機證的持有人，但該司機證卻繼續放在車上。我有時與司機傾談，司機也坦承自己只是替更司機，司機證並不屬於他。雖然這是執法問題，但可見業界對司機證不太重視。然而，這個證件其實代表一個行業的專業。

大家都知道，要辨識一位專業從業員的身份，往往須靠制服或證件。如果證件無法準確反映從業員的基本資料，包括容貌，將會影響行業的專業形象。有些議員表示，一個人的容貌在 10 年間不會有太大變化。也許有些議員能夠青春常駐，但不少人的容貌會在 10 年間出現顯著變化，例如轉換了髮型、因為老花而由不需要戴眼鏡變為戴眼鏡、身體發胖等。如果司機證的照片每 10 年才更換一次，照片很可能與真人有很大差別，乘客可能會質疑相中人是否司機本人，尤其是當乘客想要作出投訴時，若難以確定所投訴的司機的身份，情況並不理想。

香港的士司機的操守問題，一直備受關注。當中有些害群之馬"兜路"、濫收車資、拒載，甚至辱罵和恐嚇乘客，新聞也有報道。儘管這些行為並不代表整個業界的操守水平，但亦嚴重損害業界形象。我們經常與的士業界溝通，他們對於這些害群之馬同樣恨之入骨，希望能有制度監察及制裁這些不法司機。可是，如果連反映業界專業形象的司機證也沒有合理的定期更換年期，我很擔心會影響的士司機的專業形象。

有些議員又指出，護照等證件的有效期同樣訂於 10 年，年期較長。我要強調，司機證與個人旅遊證件有一個基本差異，就是司機證牽涉公共利益。司機負責提供公共服務，在道路上服務乘客，而且有道路安全的責任。因此，司機證除了代表行業的專業形象外，亦是服務水平的象徵，涉及公共利益。我認為，每年換證無疑過於頻繁和擾民，但 10 年才換證則年期過長。易志明議員剛才表示，業界要求的有效期為 5 年至 10 年。既然如此，我覺得每 5 年更換司機證，時間合適。

政府剛才亦提到會檢討司機證的用料。我們暫時不知道最終會使用甚麼材料，但目前司機證的用料，就是一張薄薄的紙，然後過膠，以致證件很難保持質素。基於種種原因，我認為司機證有效期訂於 5 年較為合適。

代理主席，"十年人事幾番新"，我們要確保自己的容貌在 10 年後大致相同，並不容易，更遑論司機證涉及公共服務。所以，我就此提出修正案，希望本會的同事支持。

我謹此陳辭。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4 條(見附件 I)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林卓廷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陳恒鑽議員：代理主席，司機證無疑予人專業的感覺，而現時司機證的質素確實極不理想。正如林卓廷議員所說，司機證只是一張過了膠的紙，放在司機座前面，基本上被太陽曬到褪色，有時候更是十分骯髒。這種情況的確未如理想。因此，政府今次不但願意更改司機證的有效年期，更會更換證件用料，情況將有所改善。如果政府可以參考易志明議員建議，改由政府簽發司機證，自然更好。

司機證的用料和製作若不夠精良，即使司機每年換證，其實也無法辨認相中人的容貌。那麼，更改換證年期是否重要？每年換證會擾民，究竟應該多少年才更換一次司機證？目前，護照及回鄉證每 10 年更換一次。就識別身份的功能而言，護照其實是非常重要的身份證明文件，身份證甚至沒有更換日期，只是在政府認為有需要更換時才更換。由此可知，相片在識別身份上能有多大幫助？

乘客如要識別司機的身份，固然會看司機證上的相片，但更好的方法是記下司機姓名及編號。我相信這些資料在投訴時更為有用，因為乘客沒理由只描述司機的相貌，例如短髮、配戴黑框眼鏡、像林卓廷議員般身高 6 呎多。記下司機的姓名及編號，不是較形容相貌更容易嗎？所以，如要識別身份，記下姓名其實更為重要。

林卓廷議員剛才說很多人都青春常駐，這是事實。我手上有一些照片，讓我們一同看看哪些人能夠青春常駐。以林卓廷議員的夥伴"卿姐"為例，她 10 年前後的樣貌沒甚差別，都是如此青春，很容易辨認；

行政長官林鄭月娥 10 年前後的樣貌同樣差別不大。女士注重保持青春，男士又如何？我手上有本會鄭松泰議員的舊照，雖然他的容貌及髮型與現在略有不同，政治立場可能變得模糊，但其相貌並不模糊，大家依然可從照片中認出他。因此，一個人的容貌在 10 年間是否會有很大變化？對一個成年人來說，10 年其實不會有很大變化。我剛才預備這些照片的時候，也曾上網看看林卓廷議員以前是甚麼模樣，我還是可以從舊照中認出他。成年人的相貌在 10 年後並不會有很大變化。

所以，我們認為把司機證的有效期訂為 10 年，實屬合適，因為可與其他證件的有效期看齊，回鄉證、護照、駕駛執照及司機證統統每 10 年更換一次，市民便不會忘記換證。倘若不同證件的更換年期各異，由 1 個月、3 個月、1 年和 5 年不等，會令人很混亂，倒不如全部證件統一每 10 年更換一次。我認為這樣對司機會有幫助。

林卓廷議員建議每 5 年更換司機證一次，此建議是否絕不可行？我覺得並非絕不可行，問題是司機證是否重要得需要每 5 年更換一次？有效期訂於 5 年是否最好？訂為 6 年或 3 年又如何？這是沒有標準的。不過，既然護照及回鄉證都是每 10 年更換一次，為何司機證需要每 5 年更換一次？這個證件主要用來清楚顯示司機的姓名及編號，相片只屬輔助。我覺得未必有此需要。當然，政府已經"補底"，表明會在 3 年內作出檢討。司機證若用料欠佳，或因太陽照射而褪色，政府將可要求司機換證。我認為，此做法能在整個安排上留有彈性。

我相信，大家 10 年後依然能夠保持青春，容貌差異不大亦不難辨認，而司機證上最重要的是姓名及編號，相片只屬輔助。因此，我認為 10 年才換證是可以接受的做法。如果司機證保養欠佳，政府可以要求司機更換。所以，我們今天會支持原草案的 10 年期方案，而會反對 5 年期的建議。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郭偉強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反對林卓廷議員的修正案，同時支持政府在《2018 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中提出訂明司機證的有效期為 10 年的修訂建議。

代理主席，《條例草案》的建議，其實大家也可以理解。《2018 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主席易志明議員剛才匯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細指出幾個重點：第一，這項修訂是政府當局在《公共交通策略研究》報告中提出的其中一項措施。這項措施由業內專業人士所建議，並已取得業界的共識。當然，有些人總是不理會共識。

第二，有關的建議是經過長期討論的成果。工聯會屬下汽車交通運輸業總工會聯同我本人，最先提出要求延長的士司機證有效期的建議。可是，究竟有效期要由 1 年延長至多久？這個問題一直備受討論。事實上，這項建議在 2014 年提出後，運輸署當時曾與我們會面討論。我要在此責備運輸署工作怠慢，拖延了足足 4 年。這項法例修訂原本可以更早推行，但該部門卻一拖再拖，延至 2018 年才將《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實在予人欠缺效率之感。

我們在 2014 年提出建議後，在 2016 年再次約見運輸署討論。當時他們以 5 年為修訂起點，並表示有關有效期仍有商議空間。就此，工聯會當時提出將有效期延至 10 年的建議。我們認為，有關建議應該將對司機造成的滋擾減至最低。同時，我們亦希望與現時其他重要證件看齊。正如有議員剛才提到，護照、身份證及駕駛執照等證件，均以 10 年為有效期。所以，10 年有效期是適用於處理現行重要證件的標準。有議員肆意提出將有效期延至 5 年的建議，事實上是匪夷所思的。該位議員的修正案未經任何討論，也沒有取得業界共識，純粹是憑其一己之見而提出，這是魯莽及不尊重業界的做法，我必須在此指出這一點。

提出將有效期延至 5 年的林卓廷議員，剛才舉出數個理由，其實全部都不成立，我想與大家討論一下。第一，的士業界的專業資格或操守，全靠業內人士自律，根本與證件無關。司機的態度良好與否，也與其證件的印刷或尺寸完全無關。所以，他剛才強行以不相關的事情作為理由，市民其實聽得一清二楚。

至於一個人的容貌會否改變這個問題，老實說，如我們在拍照後第二天便前往理髮，外貌也會有所改變。如有意令容貌有所不同，外人永遠也無法辨認得到。他質疑容貌在 5 年或 10 年間不可能不變。老實說，如他認為容貌 10 年後會有變化，其實 5 年後、甚至一星期後也會有變化。因此，他提出的修正案是沒有意思的。

代理主席，有議員提到，有司機可能會錯誤展示他人的證件。如真的出現這種情況，證件上的相片展示的是誰已不再重要。所以，他的理由也不能成立。這實際上反映出甚麼問題？最大的問題就是，反

對派在任何法例的討論過程中，特別是在醞釀階段，均不會參與前期的討論工作，直至有關法案提交到立法會準備表決時才會忽然緊張、忽然關心，作為 "交功課" 的伎倆。他們在多項議題上也是一樣，多年來未曾改善。我們就《條例草案》討論多年，他們卻一言不發。待今時今日來到落實前的最後一步，他們卻基於無關重要的理由提出修正案。事實上，他們完全漠視政策過往的醞釀、諮詢和討論過程。我希望林卓廷議員不要再提出這種毫不相干的理由，這是第一點。

第二，我亦想說清楚一點。司機證在 10 年有效期內可能會出現褪色或 "走樣"。《條例草案》只建議延長司機證的有效期。如司機證上的資料開始模糊，現行法例規定司機必須換證。因此，證件字體或相片會否褪色的問題，其實與有效期的長短沒有關係。反過來說，如果我是司機證持有人，知道這張證件將會使用 10 年，我便會更小心保管，希望可以持續使用 10 年。反觀現時的情況，司機認為反正司機證只會使用 1 年，因此對其耐用性不會太重視。所以，將司機證的有效期延長至 10 年其實也有好處。

最後，我必須向有關部門反映，大家均認同司機證十分重要。除將其有效期延長至 10 年外，局方應認真考慮在日後提升證件所載的資料。有法案委員會委員建議，轉用較堅硬的膠片製作司機證，以便證上的相片及文字保存得更長久，這亦是運輸署對業界尊重和重視的舉措。運輸署不應隨意發出一張司機證表格，讓司機自行過膠製作證件，否則便予人部門對證件有欠重視之感。

按照現時的做法，司機證交由外間公司印製，並由司機自行過膠。然而，司機證對司機的工作影響甚大。司機證上並沒有顯示有效期，只是相關法例規定證件上的照片必須為 12 個月內的近照。第一，其實有部分司機並不了解這項規定；第二，在過往的執法行動中，警方應該沒有特別針對證件的有效期進行抽查行動。在很多情況下，如司機違泊或違反其他交通規則，待警方發現其司機證過期後才會順道發出傳票。這項罪行的罰款為 2,000 元。眾所同知，現時經營環境相當艱難，租車及燃油費用高昂。事實上，如司機因未有及時換證而被罰款 2,000 元，對其生計影響甚大。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對於《條例草案》的建議表示歡迎。政府提出修訂，將司機證有限期定為 10 年，是聽取及尊重業界意見的做法。我們希望《條例草案》可以及早通過，以免廣大的士司機墮入無列明的法例陷阱，因蒙受不必要的損失而受苦。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多謝。

譚文豪議員：代理主席，我不會作冗長發言，只會簡單說幾句。我認為郭偉強議員沒有必要將這個議題的辯論說成“你死我活”一樣。大家參與討論，也只是希望把的士司機證做好。如果各位議員有留心聆聽的話，易志明議員在開場白中提到，業界最初其實也只是要求將的士司機證的有效期延長至 5 年。按照現時的建議，政府把的士司機證的有效期延長超過 5 年，的士業界當然滿意。即使未曾參與箇中討論的議員，也聽到剛才易志明議員以主席的身份表示，業界接受把的士司機證的有效期延長至 5 年或以上。

林卓廷議員提出的修正案，並不是要求修改有效期至 3 年。否則，的士業界當然有理由大力反對。然而，林卓廷議員提出 5 年有效期的修正案，我認為沒有多大問題，林議員亦有提出合理理據，並非無理取鬧。如果他只是故意炒作，我剛才也不會說我的發言會很簡短。他確實只是實話實說。議員之間沒有必要如此挑釁，對嗎？

有關的士司機證有效期訂為 5 年或 10 年的問題，其實在法案委員會已討論所有剛才提出的事項，例如的士司機證的相片會否容易模糊等問題。代理主席，這些問題其實真的存在。我經常乘坐的士，留意到的士司機證的照片大多已褪色或變白，以致難以看清楚司機的容貌。這當然與設計的問題有關。即使即影即有的相片，也經常會出現這些問題。除非能如易志明議員剛才所說，參考立法會議員證件的做法，將照片打印在職員證上，效果可能會好一點。然而，大家不要忘記，正如易志明議員也提到，我們的職員證放置在銀包內，不會直接被太陽照射。然而，的士司機證長期受到太陽照射，日子久了會怎樣？這些考慮因素，是有理據和原因支持的。

政府當局後來承諾，在的士司機證新規格實施 3 年後會再作檢討，如司機證有問題會整批更換。由此證明，林卓廷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完全不是不着邊際，而的士司機證本身有一定程度的改善空間。我不會以爭議來形容這項辯論，我們只是商討如何完善的士司機證的規格。有的士司機憂慮，執法可能會較以往嚴厲，當局或進行一次性打擊，以致鬧出笑話。有傳言指製造的士證的紙張不足，以致的士司機人心惶惶，剛才發言的議員也有提及。更明顯的一個問題是，如所有的士司機現在同一時間更換新的司機證，5 年後或 10 年後亦會同時換證。箇中細節如何安排？我認為提出這些問題，也不會產生甚麼巨大的爭議。

話說回來，我認為 5 年有效期是一個合理的期限，並質疑將有效期由 1 年改為 10 年的理據是否充分。反之，將有效期由 1 年改為 5 年，

又會否對的士司機造成困擾？我相信未必會。況且的士司機證日後真的有可能加入其他功能。正如剛才有議員建議，將扣分制的資料載入的士司機證內，這便是其中一項新功能。

還有一點不容忽視。我不知道剛才有沒有議員提出過，部分的士司機其實已因違反交通條例而被扣滿分。在現行的扣分制下，這些司機不得再駕駛的士。有的士車主向我反映，他們有時會墮入陷阱。政府雖收回被扣滿分的士司機的車牌，卻未有收回其司機證。於是有的士司機繼續以其司機證駕駛的士。即使沒有發生意外，這個行為本身已屬犯法。一旦被警察捕獲，車主更要為聘用非持有有效的士駕駛執照的司機而承擔責任。

當然，大家可以指出，即使的士司機證有效期為 1 年，也有機會出現司機違法駕駛的問題。然而，如果的士司機證的有效期由 1 年延長至 10 年，這個漏洞將會更加明顯。除非當局想出更好的辦法，避免這種情況發生，否則的士司機證有效期越長，司機越有機會利用這個漏洞。被停牌甚至是"釘牌"的的士司機，也無須交還司機證。有關當局有否考慮檢討這個安排？因此，我認為林卓廷議員提出的 5 年有效期建議，有其合理之處。

至於容貌會否改變的問題，有議員認為，身份證或護照的有效期同樣是 10 年，的士司機證採用同一安排分別不大。請不要忘記，護照其實有其他特徵辨別持有人的身份，並非單靠相片。的士司機證卻沒有該等特徵，純粹靠一張相片作識別。因此，我想指出兩者有分別之處。我不是說郭偉強議員所說的完全沒有道理或完全是廢話，我並沒有這個意思。我只不過想指出大家看法不同的原因。剛才所提及的證件和的士司機證是有分別的，所以公民黨會支持林卓廷議員提出的修正案。

我謹此陳辭。

易志明議員：代理主席，業界原本的確希望有關年期可以由 1 年延長至 5 年，因為沒有想過運輸署會那麼好，考慮延長至 10 年。不是業界不想，而是業界以往要求很多事情，政府都不理會。所以，這次"皇恩大赦"，業界非常高興，這是第一點。

第二，林卓廷議員擔心，若司機容貌有變，變得與司機證上的照片不同，乘客或會難以舉報。我想告訴各位議員和市民，乘坐的士時

如對司機的服務有任何不滿，最重要的是拿取車費收據，只要有收據，業界便有辦法找出有關司機，所以林議員無須擔心，業界絕對有能力這樣做。香港機場管理局亦在機場向遊客派發卡片，提醒他們乘坐的士時最重要的是拿取車費收據。

現時大家主要關注的是，不論司機證的有效期是 3 年、5 年還是 10 年，究竟司機證放在車頭一段時間後能否保持原狀，清楚顯示當中的資料。政府已承諾 3 年後會檢討情況，這點我是接受的。如果 3 年後發現不行，我們可再討論。

局長可能不知道，我與運輸署討論了很多事情，而我會在未來數年就如何利用司機證來實施管制措施提出更多建議。如果政府最終落實推行的士司機違規記分制度，司機證便應變成帶有電子裝備的證件，車頭咪錶亦應更換以作為監控措施。剛才有議員提到，有些司機沒有司機證並已被"扣滿分"，但仍可駕駛。按照我將會提出的一項建議，日後司機須把司機證插入一部機器，任何已被"扣滿分"的司機把其司機證插入該機器時，將不能啟動車輛。如果我無法在未來 3 年遊說政府採納此建議，我便會放棄，但如果我成功說服政府，我認為屆時會是一個時機，讓政府整體檢討司機證的安排。

多謝代理主席。

林卓廷議員：代理主席，我原本沒有打算再次發言，不過我聽到郭偉強議員對我有多少批評，所以想簡單回應數句。

在回應郭議員之前，我先感謝陳恒鑽議員，他剛才展示了前議員劉慧卿小姐的玉照，以說明人的相貌經過多年也可以沒有甚麼大變化，我相信"卿姐"聽到會感到十分高興。但是，我想補充一點，根據我乘搭的士的經驗，我極少機會看到司機大哥的正面，因為我通常會坐在後座。即使你坐在前座，也只會看到司機的側面；坐在後座的話，只能看到司機臉部的三分之一，如果司機把臉轉過來，則勉強可以看到其臉部的一半。所以，乘客其實不是那麼容易看到司機的全貌。第二，司機證的擺放位置是在前排，如果乘客坐在後座，看到證件上的照片會相對細小。乘客能否單憑如此細小的照片辨認司機呢？我希望局長可以再研究一下司機證的設計，讓其顯示較大的照片，令市民較易辨認司機。

再者，陳恒鑽議員提出的例子，當然是特例。我旁邊的尹兆堅議員，我認識他很多年，他 10 年前的樣子跟現在的樣子是兩碼子事。如果要舉例，大家可以舉不同的例子。關於司機證的有效期應訂為多長的問題，我其實同意陳恒鑽議員所說，並沒有一個絕對"誰對誰錯"的界線，這亦正可回應郭偉強議員對我的批評，他說我提出修正案是魯莽之舉，說我沒有參與討論，說我是為了交功課而提出修正案。郭議員，這是"matter of opinion"，即見仁見智的問題。他何須說反對派是為了交功課而提出修正案？他未免太小覬本人，我提出這項修正案便可以交功課嗎？Come on！即使他說這番話時沒有在笑，我聽到時心裏卻不禁失笑。這項小小的修正案，公眾沒有太大關注，只是業界較為關注，又不是重大的公眾議題，我為何要為了交功課而提出這項修正案？我還有其他更重要的事情要處理，我不會為了交功課而在這裏辯論個多小時。我希望他實事求是地辯論，無須這麼簡單地為我扣上一頂帽子，加上一個罪名。

此外，郭議員表示，由於我沒有參與前期討論，所以不應提出修正案。然而，立法會的制度並沒有這種規定。首先，我是有參與討論的，我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曾提出有關觀點，當時亦曾與他辯論，大家有不同的意見。如果他認為只有在法案委員會的審議階段之前曾討論有關事宜的議員才可提出修正案，那麼本會絕大部分議員修訂議案的權利便會被剝削。我們的制度並不是這樣的，郭議員應弄清楚才作出批評。

易志明議員說，乘坐的士時最重要的是拿取車費收據。不過，很多時候，市民登上的士後不知甚麼原因會被司機趕下車，在這種情況下，市民如何向司機索取車費收據呢？司機根本不會理會。有些時候，司機可能會說收據打印機壞了或沒有打印紙，乘客不一定能取得收據。司機證正正能夠顯示司機的身份，這是相當重要的。

總結而言，代理主席，我們討論民生議題時，不應每每區分反對派與建制派，這種討論既不健康亦無水平。我謹此陳辭。

陳恒鑽議員：坦白說，這個議題並非極具爭議性，只是關乎有效期長短的問題。

我本來也不想發言，不過，林卓廷議員提到尹兆堅議員……我要先作聲明，我對肥胖沒有偏見，只是尹兆堅議員在這數年略為肥胖，

跟以前的樣子有少許差別，但基本上，我相信大家也認得他。到了一天，他認為自己需要略為調整而減肥時，他或許能回復昔日的輪廓。我必須承認，他現在的樣子跟以前比較，確實"模糊"了點，我也曾懷疑他是否我以前見過的尹兆堅。為何他現在整個人脹了？可能是因為吃好住好，但我認為基本上也可以憑他的輪廓、面貌和眼耳口鼻把他辨認出來。

假設肥胖真的是一個問題，其實 5 年內也可以有很大改變。可能運輸署以前的想法就是這樣：人會肥胖，肥胖了會否變得無法辨認？所以便規定每年都要更換司機證上的照片。如果以此思路，運輸署可能會把司機證的有效期訂為 1 年。然而，我們不想有效期訂為 1 年，沒有理由讓運輸署以"人會肥胖"為藉口把年期縮短。

我認為司機的容貌在 10 年間的變化與 5 年間的變化，分別不會太大，所以我贊成採納對司機影響較小的運作模式。在 10 年內更換司機證一次或兩次，影響不大，但當然是相隔較長時間更換會較好，因為對司機的影響較小。我只希望澄清這點。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郭偉強議員：首先，林卓廷議員剛才也說了，《2018 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並沒有引起公眾很大的爭議或關注，所以我希望他尊重業界。他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曾以公眾利益作為最大的爭拗點來辯論，但既然他剛才說此事並不牽涉重大的公眾利益，亦沒有引起公眾很大關注，我請他不要再就此爭辯。

第二，其實林議員剛才不太能夠反駁我，但他轉移視線，說："郭議員表示，由於我沒有參與前期討論，所以不應提出修正案。"代理主席，公道自在人心，我由始至終都沒有說過這句話。事實上，他可以提出修正案，甚或大量修正案，即使沒有人關心也可以提出，他喜歡無聊，喜歡浪費時間，絕對可以這樣做。問題是，我只是想讓公眾看到他沒有做功課而提出修正案。我只是指出這一點而已，他要提出修正案便提出吧。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代理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全委會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發言回應。局長，請發言。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代理主席，正如我剛才就恢復二讀辯論發言時表示，政府知道有部分議員對制訂 10 年司機證有效期的建議表示關注。擬議修正案從政策角度而言並無必要，有關議題亦已於法案委員會作詳細討論。請容許我在這裏再次解釋政府的立場，好讓各位議員釋懷。

在制訂的士及公共小巴司機證有效期為 10 年的建議時，政府已充分考慮的士及公共小巴業界的意見。多年來，業界均表示司機證應有較長的有效期，而且應與其他證明文件的一般有效期看齊。當政府就具體方案諮詢的士及公共小巴業界時，業界對訂明司機證有效期為 10 年的建議表示支持。當然，剛才易志明議員亦有提及喜出望外，但我們做事從來是以公眾利益和扶持業界發展為目的。業界指出司機均屬成年人，其容貌在 10 年間不會有太大變化，當然在一些例外的情況，可能出現我們想象不到的情形。但是，整體而言，一些重要的證明文件(例如旅遊證件和相關的身份證)的有效期，其實都是以 10 年為基準。正如我剛才所說，司機證的有效期應與這些重要證明文件的有效期看齊。

此外，因應建議較長的有效期，政府一直有注意到司機證耐用程度的重要性。經參考駕駛執照的現行規格及諮詢政府物流服務署，運輸署將選用更為耐用的物料製作司機證，以增加對司機證的保護及減低褪色的機會。在審批司機證製作承辦商的申請時，運輸署會進行質素檢查，以確保司機證的格式符合新規格要求，而所用物料亦須符合持久耐用的原則。

最重要的是，正如我剛才就恢復二讀辯論發言時表示，政府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已承諾，政府會於司機證新規格實施後 3 年檢視司機證的印製質素。如經檢視後發現大部分司機證的印製質素未如理想或證上資料褪色情況嚴重，運輸署署長屆時可藉憲報公告方式指明的士司機證和公共小巴司機證的新設計，以要求司機於 10 年有效期屆滿

前更換司機證。此舉能確保司機證上的資料清晰易見，便利乘客確認司機身份及提升司機的專業形象。

剛才易議員也提及對未來司機證電子化的建議，政府同意可以透過科技提升的士服務質素。運輸署轄下的士服務質素委員會亦正就利用科技提升的士服務質素進行探討。如果有關建議獲業界和市民支持，我們日後可以繼續跟進。

法案委員會亦備悉政府的立場，並認為建議的檢視安排恰當，可回應委員就有效期年期的關注。我們理解部分議員剛才表達的擔心，但相信法案委員會主席易議員和我早前提及政府所採取的措施，足以處理相關情況。因此，擬議修正案並無必要，我懇請各位在席委員反對有關修正案。

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全委會主席：林卓廷議員，你是否想再次發言？

(林卓廷議員示意不想再次發言)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林卓廷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林卓廷議員起立要求點名表決。

代理全委會主席：林卓廷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5 分鐘。

(在表決鐘響起期間，全委會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涂謹申議員、李國麟議員、梁繼昌議員、葉建源議員、邵家臻議員及鄒俊宇議員贊成。

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吳永嘉議員、何啟明議員、周浩鼎議員、邵家輝議員、陳沛然議員、陳振英議員、陸頌雄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胡志偉議員、陳志全議員、郭家麒議員、尹兆堅議員、朱凱廸議員、林卓廷議員、許智峯議員、譚文豪議員及范國威議員贊成。

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陳恒鑛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葛珮帆議員、何君堯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張國鈞議員及鄭泳舜議員反對。

鄭松泰議員棄權。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7 人出席，6 人贊成，20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4 人出席，9 人贊成，14 人反對，1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第 4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郭偉強議員起立要求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郭偉強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5 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涂謹申議員、張宇人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陳健波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毛孟靜議員、田北辰議員、易志明議員、胡志偉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陳志全議員、陳恒鑽議員、梁志祥議員、梁繼昌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家麒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葉建源議員、葛珮帆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尹兆堅議員、朱凱廸議員、吳永嘉議員、何君堯議員、何啟明議員、林卓廷議員、周浩鼎議員、邵家輝議員、邵家臻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陳沛然議員、陳振英議員、張國鈞議員、許智峯議員、陸頌雄議員、鄭松泰議員、鄺俊宇議員、譚文豪議員、范國威議員、鄭泳舜議員及謝偉銓議員贊成。

全委會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 53 人出席，52 人贊成。由於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已完成審議《2018 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的所有程序。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現在向立法會作出報告：

《2018 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

無經修正已獲全體委員會通過。我動議"本會採納此報告"的議案。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根據《議事規則》，這項議案不容修正，亦不容辯論。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政府法案三讀

主席：政府法案：三讀。

《2018 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動議

《2018 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

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18 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18 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政府法案二讀辯論

主席：本會恢復《2018 年聯合國制裁(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2018 年聯合國制裁(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辯論於 2018 年 6 月 6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18 年聯合國制裁(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18 年聯合國制裁(修訂)條例草案》。

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全體委員會審議

全委會主席：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審議《2018 年聯合國制裁(修訂)條例草案》。

《2018 年聯合國制裁(修訂)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

秘書：第 1 至 4 條。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第 1 至 4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已完成審議《2018 年聯合國制裁(修訂)條例草案》的所有程序。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我現在向立法會作出報告：

《2018 年聯合國制裁(修訂)條例草案》

無經修正已獲全體委員會通過。我動議"本會採納此報告"的議案。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根據《議事規則》，這項議案不容修正，亦不容辯論。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政府法案三讀

主席：政府法案：三讀。

《2018 年聯合國制裁(修訂)條例草案》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我動議

《2018 年聯合國制裁(修訂)條例草案》

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18 年聯合國制裁(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18 年聯合國制裁(修訂)條例草案》。

政府議案

主席：政府議案。

政務司司長會分別根據《區域法院條例》和《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動議他的第一及二項擬議決議案。

涂謹申議員會就政務司司長的第二項議案動議修訂議案。

我較早前已透過秘書處通知議員，由於司長兩項議案均涉及民事司法管轄權限的調整，並且由同一個小組委員會審議，本會會就兩項議案及涂謹申議員的修訂議案進行合併辯論，然後逐一表決。

議案及修訂議案的目的，以及辯論及表決安排已詳列於講稿附錄。

合併辯論現在開始，我會先請政務司司長就兩項議案發言及動議第一項議案，然後請涂謹申議員發言，但他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他的修訂議案。

有意就這兩項議案及修訂議案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現在請政務司司長發言及動議第一項議案。

根據《區域法院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政務司司長：主席，我謹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上以我名義提出的第一項議案，以提高區域法院的民事司法管轄權限。我將於稍後動議印載於議程上以我名義提出的第二項議案，以提高小額錢債審裁處("審裁處")的民事司法管轄權限。

司法機構於 2015-2016 年度，就區域法院及審裁處的民事司法管轄權限進行了檢討。經分析提高權限對相關法院及審裁處案件量的影響、經濟指標的變化及持份者的意見後，司法機構建議將區域法院的一般民事申索限額由 100 萬元提高至 300 萬元。至於涉及收回土地或土地權益所有權的訴訟限額，則以土地的每年租金、應課差餉租值或年值計算，由 24 萬元提高至 32 萬元。

在區域法院的衡平法司法管轄權方面，司法機構建議將不涉及土地的限額由 100 萬元提高至 300 萬元；涉及土地的限額則由 300 萬元提高至 700 萬元。此外，司法機構亦建議將審裁處民事司法管轄權的金額上限由 50,000 元提高至 75,000 元。

(代理主席李慧琼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司法機構認為，上述建議可使高等法院、區域法院及審裁處之間的案件分配更為合宜，有助紓緩高等法院民事案件量不斷上升的影響，使之可集中處理申索額較高及性質較複雜的案件。此外，建議亦有助降低法律費用，讓市民大眾更無礙地尋求司法公義。司法機構已就上述建議徵詢了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律師會和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的意見，並得到普遍支持。

為應付調整民事司法管轄權限對區域法院及審裁處工作量增加的影響，司法機構經仔細評估所需資源後，已於該法院及審裁處增設新的法庭設施。此外，政府已向司法機構提供所需的財政資源，以全面配合其人手需要，其中司法機構提出有關增加法官及司法人員職位的建議已於去年 12 月獲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通過。司法機構將致力確保區域法院及小額錢債審裁處在權限調整後運作暢順，繼續為法庭使用者提供可靠的服務。

是項擬議決議案，連同另一項關於提高審裁處民事司法管轄權限的擬議決議案，已由根據《區域法院條例》及《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提出的擬議決議案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完成審議。小組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並支持政府動議議案以尋求立法會通過這兩項擬議決議案。

代理主席，在小組委員會審議擬議決議案期間，《2017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亦獲得立法會通過，使區域法院就只涉訟費的法律程序的民事司法管轄權限亦可藉立法會決議修訂。因此，我們已向小組委員會提出，在根據《區域法院條例》提出的擬議決議案中加入有關區域法院就只涉訟費的法律程序的司法管轄權限的修訂。小組委員會對此表示支持，而有關修訂現已載於議員目前審議的擬議決議案中。我在此感謝小組委員會主席周浩鼎議員及其他委員的意見，以及對於提高區域法院及審裁處司法管轄權限的建議的支持。

就涂謹申議員動議將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限修訂至 100,000 元的水平，正如我們和司法機構在審議期間向小組委員會所解釋，現時有關提高審裁處司法管轄權限至 75,000 元的建議，是經過全面及客觀分析多項有關因素，包括讓市民大眾能更無礙地尋求司法公義、對審裁處服務的需求和運作方面的影響、經濟指標的變化等，以及考慮諮詢所得的意見後而提出的。建議亦得到了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律師會及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等持份者的普遍支持。

我想特別指出，司法機構是以現時提出的方案為基礎，申撥所需的額外財政和人力資源、法庭設施及為新的員工安排培訓等，以協助審裁處應付司法管轄權限提高後的影響。其中，去年 12 月獲財委會批准的增設司法人員職位方案亦是建基於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限增至 75,000 元。

經小心考慮後，司法機構認為在尚未經過詳細分析和全面諮詢的情況下，對審裁處司法管轄權限作出修改並不適宜。任何修訂都會對審裁處的運作構成影響，因此一定要在重新進行詳細及客觀分析和廣泛諮詢後，方可施行；然而，由於相關工作需要時間，因此將無可避免延遲落實提高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限。這對市民大眾更無礙地透過審裁處尋求司法公義沒有裨益，亦不符合整體社會的利益。

經考慮政府及司法機構所作解釋後，小組委員會支持將審裁處的權限提高至 75,000 元的建議。

我謹請各位議員支持這項提高區域法院民事司法管轄權限的擬議議案。我隨後會就提高審裁處的民事司法管轄權限動議另一項議案，謹請各位議員支持政府的議案，以及否決涂謹申議員的修訂議案，以盡快落實將審裁處民事司法管轄權限由 50,000 元提高至 75,000 元。司法機構已承諾，在審裁處 75,000 元權限實施後，密切監察審裁處兩年內的案件量統計數字及其實際運作影響，並審視有否理據進一步提高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限。

在兩項議案獲立法會通過後，司法機構將對《小額錢債審裁處(費用)規則》(第 338B 章)作出相應修訂，並於稍後另行提交立法會審議。完成立法程序後，經調整的區域法院及審裁處民事司法管轄權限及相應修訂，預計將於 2018 年(即今年)下半年在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指定的日期生效。

多謝代理主席。

政務司司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

- (a) 修訂《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修訂方式列於附表；及
- (b) 本決議自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附表

修訂《區域法院條例》

1. 修訂第 32 條(在合約、準合約及侵權行為訴訟中的一般司法管轄權)

(1) 第 32(1)條——

廢除

"\$1,000,000"

代以

"\$3,000,000"。

(2) 第 32(3)條——

廢除

"\$1,000,000"

代以

"\$3,000,000"。

2. 修訂第 33 條(藉成文法則可追討的款項)

第 33(1)(b)條——

廢除

"\$1,000,000"

代以

"\$3,000,000"。

3. 修訂第 35 條(收回土地的司法管轄權)

第 35 條——

廢除

"\$240,000"

代以

"\$320,000"。

4. 修訂第 36 條(對於有關所有權問題的司法管轄權)

(1) 第 36(a)條——

廢除

"\$240,000"

代以

"\$320,000"。

(2) 第 36(b)條——

廢除

"\$240,000"

代以

"\$320,000"。

5. 修訂第 37 條(衡平法司法管轄權)

(1) 第 37(2)(i)條——

廢除

"\$1,000,000"

代以

"\$3,000,000"。

- (2) 第 37(2)(ii)條——
廢除
所有 "\$1,000,000"
代以
"\$3,000,000"。
- (3) 第 37(2)(iii)條——
廢除
"\$3,000,000"
代以
"\$7,000,000"。
- (4) 第 37(2)(iv)條——
廢除
"\$3,000,000"
代以
"\$7,000,000"。
- (5) 第 37(2)(v)條——
廢除
"\$1,000,000"
代以
"\$3,000,000"。
- (6) 第 37(4)條——
廢除
"\$240,000"
代以
"\$320,000"。

6. 修訂第 52 條(延伸司法管轄權以授予強制令及作出聲明)
- (1) 第 52(1)(a)條——
廢除
"\$1,000,000"
代以
"\$3,000,000"。
- (2) 第 52(1)(c)條——
廢除
"\$240,000"
代以
"\$320,000"。

(3) 第 52(1)(d)條——

廢除

"\$1,000,000"

代以

"\$3,000,000"。

7. 修訂第 53A 條(只涉訟費的法律程序)

第 53A(5)條——

廢除

"\$1,000,000"

代以

"\$3,000,000"。

8. 修訂第 69B 條(對因欠交租金而藉重收沒收租賃權的濟助)

第 69B(1)條——

廢除

"\$240,000"

代以

"\$320,000"。"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政務司司長動議的第一項議案，予以通過。

涂謹申議員：代理主席，我今天碰巧遇到兩位市民，一位是我在早上 7 時許在灣仔吃"車仔麪"時遇見的。那位市民問我是否很忙，我說不是，我今天會動議把小額錢債審裁處("審裁處")的民事司法管轄權限提高。有關條例的申索限額 19 年來也沒有增加，政府建議由 50,000 元增至 75,000 元，而我則建議增至 100,000 元。他的第一個反應是："甚麼？只有 10 萬元而已，即是 10 萬元以上的錢債便要到區域法院申索？"那位市民把汽車停泊在附近，我猜他是的士司機或汽車司機。這是市民的第一個反應，我希望大家知道。

稍後，我在銅鑼灣乘搭升降機時，又與第二位市民聊天，我同樣向他介紹我今天會做的事。市民的反應頗為一致，便是即使把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限增加至 10 萬元，限額仍然太低。我們可以閉門造車，討論出一個限額，但問問廣大市民，告訴他們 10 萬元以上的錢債要

到區域法院申索，他們第一個反應是"有沒有搞錯？"，這是很自然的反應。如果政府或司法機關不"離地"，司長應該明白，條例 19 年沒有更改過。1999 年的司法管轄權限是 5 萬元，19 年後，政府說現在的權限已增加了 50%，但是，我們要看絕對數值及社會有何糾紛。如果 10 萬元以上的小額錢債市民要在區域法院申索，還會有人提出訴訟嗎？

代理主席，我用較為"貼地"的例子，因為我這數年來處理很多英國"爛尾樓"的個案，英國"爛尾樓"為何會在香港提出訴訟？因為本地的代理與買家達成補償協議，當中涉及 8 萬多元，但代理沒有履行責任。試想一想，如果市民為了 8 萬多元在區域法院追討賠償，律師費隨時更昂貴，可謂"妹仔大過主人婆"。再者，一般市民認為數萬元的官司，應在審裁處以所謂"粗糙的公義"處理便可，總之應用簡化的程序來處理，無須弄得那麼複雜。

如果你告訴市民，由 1999 年到現在，19 年來申索限額只增加 50%，那是否合理？司長剛才說司法機關和政府已研究很多因素，例如購買力等。坦白說，現時涉及數萬元的爭拗是很容易發生的，例如樓宇維修費用，有關爭拗往往涉及數萬元。我建議將司法管轄權限增加至 10 萬元，只是想要一個整數而已，如果你問我有沒有很科學的理據，我便跟你以較科學的方式計算一下。

在 1988 年至 1999 年，當時的通脹是 100%，政府把申索額幅加 230% 至 5 萬元。為甚麼？政府表示，考慮到香港經濟增長及一般市民的購買力後作出調整。由 1999 年 5 月到 2018 年 5 月，累積的通脹有 30% 至 35%。以通脹計算，如 1988 年至 1999 年的增幅是 2.3 倍，這次應大約增加 70% 至 80%，即增至 85,000 元至 90,000 元，而不是 75,000 元。

代理主席，數萬元的訴訟……當然，現時我建議由 75,000 元增至 100,000 元。從這個角度來說，不是三四萬元，因為現行的條文已涵蓋三四萬元的申索。政府建議把限額增至 75,000 元，社會一般認為數萬元的錢債不值得到區域法院申索。固然，如果雙方不聘請律師便沒有問題，也可以考慮提出訴訟，但如果對方聘請律師，便等於沒有公義，為甚麼？因為提出訴訟的一方很擔心輸官司時，律師費會很高昂。這根本窒礙市民尋求公義，甚至可以說是取消公義。

退一萬步來說，政府說市民可以申請法律援助("法援")，但在審裁處提出申索不能申請法援。現在 9 萬元的申索個案要在區域法院審

理，市民可以申請法援。然而，眾所周知——政務司司長更明白，因為他負責法援政策——法援有一項規定，同樣是"妹仔大過主人婆"。如果申索金額只是 9 萬元，而法律援助署要提供律師，律師費隨時高於申索金額，花數十萬元公帑為追討 9 萬元是否合乎比例？公帑應否如此運用？即使案件有表面和合理的勝訴機會，但因為只是追討 9 萬元，根本申請不到法援。

政府又說，如果把限額由 75,000 元增至 100,000 元，會否影響審裁處的工作量？會否突然增加很多案件？第一，我們請政府提供過往 75,000 元至 100,000 元在區域法院申索的個案數字，當然，這不是唯一的指標，因為很多人根本不敢到區域法院申索，但如果有這類個案，數目是多少？是少之有少。根據司法機關提供的數據，由 2013 年至 2016 年，申索金額為 50,000 元(包括超過 50,000 元的案件，即申索金額原本超過 50,000 元，但只申索 50,000 元)的案件，平均只佔審裁處每年處理的案件總數的 12%。這個比例由 2015 年起逐漸減少，2017 年更減至 9.6%，即是申索金額少於 5 萬元的案件比其他申索金額的案件少得多。因此，我有合理理由推斷，調高申索限額至 10 萬元，影響也不會很大。

另一方面，根據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政府收入帳目資料，審裁處由入稟至首次聆訊的實際平均輪候時間，2015 年是 35 天，2016 年是 34 天，只是司法機關原本訂下目標(即平均輪候 60 天)的一半，顯示審裁處即使在現有的資源下，仍然有能力處理更多案件，包括因申索上限由 7 萬多元增加至 10 萬元而引發的額外案件，更何況審裁處近年已增加審裁官和提供支援的調查主任的數目。

此外，政府表示已經諮詢各持份者等，議員不應突然提出更改。對不起，這並不公道。因為政府首先向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提出建議，而該事務委員會很多委員當時已表示 75,000 元真不足夠，以及有需要增加限額。如果政府真正用心聆聽事務委員會委員——當中很多是建制派議員——的意見，是否應該跟司法機構或整個制度的其他持份者再討論，而不是政府經考慮後建議 75,000 元，到立法會只是通知議員？議員如果要增加限額，下次提出吧。政府的態度，永遠是唯我獨尊，只表示已經徵詢過意見。老實說，政府說增加限額，誰會反對呢？

當政府向立法會提出議案，立法會負責立法，真正代表市民來考慮這件事時，議員便告訴政府這限額並不足夠，政府便應再作討論，或詢問議員需要增加多少？當時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委員提出增

加至 10 萬元，政府便應再去諮詢意見，但政府卻沒有這樣做，根本不理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的意見。這便是政府現時的態度。請市民留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委員曾提出這些意見，政府聽完後表示已問過外間的意見，不會增加，就是 75,000 元。但是，政府沒有詢問議員的意見，只是問外間的意見。最後問議員時，即使議員要求提高金額，但政府表示不可以，下次提出吧。大家要記得，政府今次跟議員說下次提出，其實不是對我說，而是對廣大市民說的。說清楚一些，政府的做法會將原本是 75,000 元至 10 萬元或 10 多萬元的申索金額，強行減少至 75,000 元。換言之，市民有冤無路訴，這是最可悲的，這會大量增加人與人之間的糾紛。

如果案件提交法院審理，最少可以交由法官裁定誰是誰非，然後作罷。當然，有部分人仍然會十分生氣，但大多數人經過這個程序之後，認為司法是公正的。不過，現在的問題變相令市民無法申索。政府說已經過檢討，亦已諮詢所有持份者，但這並不是答案，大家看一看事情的經過，便知道事實上政府應該再作討論。

再者，政府說今次已經聽到意見，但政府的態度，永遠是以自己的意見為主，然後要求立法會一定要立法，一定要當"橡皮圖章"蓋章，任何修訂也是阻礙，如果議員有意見，下次提出吧。下次是何時？政府說兩年後再檢討。有趣的是，在事務委員會提出反對的，不僅是我，還有很多同事，不過他們只是口頭表達強烈意見，今天他們會如何投票，大家稍後便可以看到。

在事務委員會討論時，一些委員迫使政府作出回應，或最少提出令一些委員能接受的方案。政府今天說已真正聽到大家的意見，原來有這麼多議員要求增加限額，當局以往 19 年才會檢討，今次給大家面子，兩年便會檢討，因為已聽到大家的意見。"老兄"，上次經過 19 年才檢討，今次說兩年後檢討。政府檢討時可以這樣說，這兩年間的通脹是多少呢？如果通脹率是 3% 或 5%，即使增加 1 倍也只是 8%，即將金額調整至 8 萬多元。有關調整不溫不火，是否又要重新開始諮詢？這樣的邏輯、伎倆和程序，是否表現出真誠的態度？

我認為政府應該大幅提高有關金額，老實說，我認為 10 萬元仍然是偏低，不過，我今次把申索限額訂為 10 萬元，如果政府連這樣也說會有很大影響、沒有足夠官員審理、後果很嚴重等，根本沒有香港市民會相信。

周浩鼎議員：代理主席，我現以根據《區域法院條例》及《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提出的擬議決議案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提交報告。小組委員會與政府當局舉行了兩次會議，審議該兩項擬議決議案。小組委員會不會就兩項擬議決議案提出修訂。

在審議過程中，小組委員會察悉，由於《2017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在 2018 年 4 月 11 日獲得通過，司法機構建議在根據《區域法院條例》提出的擬議決議案中，加入有關區域法院就只涉訟費的法律程序的民事司法管轄權限的修訂。小組委員會對這項修訂並無異議。

此外，小組委員會曾就小額錢債審裁處("審裁處")的民事司法管轄權限作出詳細討論。部分委員認為把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限由現時的 50,000 元提高至 75,000 元的幅度過低，他們建議把司法管轄權限由 50,000 元提高至 100,000 元，令審裁處能夠處理更多申索額較低的案件，讓市民大眾能夠更無礙地尋求司法公義。

司法機構解釋，在現階段調整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限，須重新進行有關準備工作，包括公眾諮詢。這樣會無可避免地延遲落實提高司法管轄權限，不符合社會整體利益。為釋除委員的疑慮，司法機構承諾會在實施審裁處 75,000 元擬議限額後，密切監察審裁處兩年內的案件量，以及 75,000 元擬議限額對審裁處實際運作方面的影響，然後再次審視是否有需要進一步調整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限，包括審視是否有需要把權限訂於 100,000 元。

經考慮司法機構的解釋後，小組委員會同意以 75,000 元的擬議限額作為起步點，但當局必須向議員匯報上述檢討工作的結果。此外，小組委員會亦認為，上一次區域法院及審裁處民事司法管轄權限的檢討與此次的檢討相隔 15 年，實在太長，小組委員會要求當局縮減日後每次檢討所相隔的時間。

代理主席，以下是我對這項擬議決議案的看法。代理主席，我在立法會是一名新丁，當我在 2016 年正式擔任立法會議員後，爭取提高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限便成為我最重要的任務之一。我在 2016 年 10 月 18 日在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正式提出，希望當局能安排詳細討論及跟進，把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限由 5 萬元上調。在 2017 年 2 月 15 日，我亦在立法會提出書面質詢，明確指出希望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限由 5 萬元提高至 10 萬元。其後，在 2017 年 4 月，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亦正式安排了一次討論。

經過一段時間後，最近政府正式向立法會提交擬議決議案，我有幸擔任小組委員會主席，參與小組委員會的審議工作。代理主席，我應該是最早提出及爭取把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限由 5 萬元提高至 10 萬元的人之一，我相信其他同事也有同樣的想法。在整個審議過程中，我們注意到有數點比較重要，我希望能在今次會議清晰表達。

首先，過去我們為何要爭取把申索限額 5 萬元提高？我們在地區曾處理很多法律諮詢個案，從中得知，審裁處的好處是訴訟雙方無需亦不能聘用律師，可避免產生律師費的風險。如果律師收取 8 萬元或 10 萬元的律師費，但替客戶追討的金額只是兩萬元或 3 萬元，實在不符合經濟效益，對想尋求司法公義的市民造成窒礙，但審裁處正正能夠解決這問題。

此外，過去有人提出涉及 60,000 元或 70,000 元的申索，當他詢問我的意見時，我解釋審裁處只能處理申索額 50,000 元或以下的個案，他二話不說，決定放棄一兩萬元的申索額(俗稱"剃頭")，把申索額改為低於 50,000 元，例如 49,999 元，個案便可由審裁處處理。他當然可透過這個渠道追求公義，但他同時放棄了部分申索額，這是為何我們如此着緊，要把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限提高。

至於把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限由 5 萬元提高至 10 萬元，在小組委員會審議過程中，我們曾詳細詢問政府，當日司法機構代表亦在場。我記得當日很多委員均不約而同詢問把司法管轄權限提高至 10 萬元是否可行。司法機構是這事宜的主事單位，無論我們說多少話也沒有用，最終一定要司法機構認為建議能接受及可行。司法機構在小組委員會會議上給我們的答覆很清楚。第一，如果一下子把限額提高至 10 萬元，司法機構的人手及配套未必能應付，從而影響機構運作。第二，關乎接受議員或公眾就提高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限的意見，他們認為政府由零開始完成所有程序後，最終才向立法會提交這項擬議決議案。

大家可能會認為，司法機構不接受我們的意見，是不對的。但是，客觀現實是，司法機構已表明就審裁處運作而言，無法接受限額提高至 100,000 元，在完成所有工作及程序後，只能接受限額提高至 75,000 元。我們在小組委員會上也有提出這問題。如果我們今天不接受政府提出把限額增加至 75,000 元的擬議決議案，而是按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建議，將限額提高至 100,000 元，司法機構無法即時接受這項安排，政府唯有收回這項提高申索限額的擬議決議案。

我很希望提高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限，大家等候了這麼久，才得以提高司法管轄權限，能協助部分人士解決一些問題。如果我們拒絕接受這項建議，要求政府撤回這項擬議決議案並重新擬定，究竟司法機構要等待多少年才能提交新的建議？政府又要重新完成多少程序才能處理這問題，真正回應大家的訴求？

代理主席，兩個律師會就這次的安排表達了意見，他們均贊同和支持司法機構和政府以把限額提高至 75,000 元作為起步點。特別重要的是，我們在小組委員會明確要求司法機構必須回應市民的訴求，即 50,000 元申索限額長期沒有檢討，應該有所提高。現在看來，75,000 元只能作為起步點，不能就此終結。在小組委員會審議期間，司法機構最終明確承諾每兩年作出檢討。我特別想指出，兩年後司法機構作出檢討時，100,000 元已是最低的限額要求，甚至應該提高至 120,000 元、130,000 元或 150,000 元。我不會提出具體數額。

我最近接獲一些個案，有市民留意提高審裁處司法管轄權限的建議，亦有留意我在這方面做的工作。有人曾問我這項建議何時才會生效。如果我們通過這項擬議決議案，最快是 2018 年下半年或立法會暑期休會完結後便能立即落實。擔任律師的議員十分清楚，很多申索個案在法律上是有時限的。舉例來說，疏忽引致的人身傷亡案件的申索時限是 3 年。如果這項建議能在 2018 年下半年或暑期休會完結後立即落實，對於在這段時間提出申索的某些人士是有影響的。在原來的安排下，申索人的申索額超過限額，被迫要花律師費，要向區域法院提起訴訟，但如果限額能盡快提高，他的個案便有機會由審裁處處理，同時不會超過申索時限。坦白說，這能即時幫助這些人。

代理主席，如果要我否決把限額提高至 75,000 元的建議，或讓司法機構收回建議，然後一廂情願希望把限額提高至 100,000 元，我們不知道司法機構何時才會提交新的建議。現時 75,000 元的建議是經過長時間的工作而得出的。涂謹申議員以至我本人都有個一廂情願的想法，即如果限額能提高至 100,000 元，可以幫助更多人。但是，身為小組委員會主席，我要十分負責任地指出，如果我們否決把限額提高至 75,000 元的建議，堅持要即時提高至 100,000 元，最終結果是無法提高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限，然後不知政府何時才會提交新的建議。如果要我客觀、負責任地考慮這問題，我會贊成今天的擬議決議案，令有關建議在 2018 年下半年盡快生效，將限額提高至 75,000 元，接着在兩年內要求政府進行檢討，把限額進一步提高。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耀忠議員：代理主席，政府根據《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動議擬議決議案，將現時小額錢債審裁處("審裁處")民事司法管轄權的申索限額，由 50,000 元提高至 75,000 元。

政府承諾會密切監察審裁處兩年內案件的統計數字，視乎是次修訂對審裁處的實際運作所帶來的影響，再審視是否進一步提高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限。

代理主席，我剛才很留心聽周浩鼎議員的發言。他發言的前部分令我很高興，他表示，他帶着這個期望進入議會，一直想將小額錢債案的 5 萬元限額提高至 10 萬元。他表示，如果金額再高會更好，但他初步覺得應該是 10 萬元。

不過，他發言的中後部分，卻令我大為失望，為甚麼？他表示要屈服於現實。他說，如果現在不接受政府提出的 75,000 元限額而要求更多，按政府的說法，現在人手，以至配套方面都做不到。他很擔心，這樣的話，即使通過了再高限額也沒有意思。

還有一點，如果我們否決 75,000 元的限額，司法機構便會重新研究，做一大輪工夫，這些工夫不知何時做完，可能要一兩年時間，這樣目前在審裁處審理介乎 50,000 元與 75,000 元的申索，便不能受惠，他覺得這樣會令有關苦主非常失望。所以，他寧願現在先通過 75,000 元的限額，日後(我想最快在兩年後)，政府會審視所蒐集到的統計數字，看看應否再予提高。剛才周浩鼎議員說，最好提高到 150,000 元。

代理主席，對於這個說法，很多時我們都會這樣想，政府提出的議案一定會比原先的制度好、受惠人數一定較原先的多，這是必然的，否則政府亦不會提出來。

(涂謹申議員離開座位)

代理主席：梁耀忠議員，請稍停。涂謹申議員，請返回座位。

(涂謹申議員返回座位，並示意擬提出規程問題)

代理主席：涂謹申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涂謹申議員：代理主席，我希望向梁耀忠議員澄清，他說，如果我們要求將限額增加到 10 萬元，政府會收回議案，或者不肯動議擬議決議案。在委員會報告及政府剛才的發言中，從來都沒有提出這一點。

所以，如果梁耀忠議員是引述周浩鼎議員的發言，這方面是否應該由周浩鼎議員澄清，因為從沒有人這樣說過。

代理主席：涂謹申議員，你已清楚指出要求澄清的事宜。梁耀忠議員，你可選擇澄清或繼續發言。

梁耀忠議員：我很多謝涂謹申議員要求我澄清。但是，涂謹申議員，不好意思，我很留心聽了周浩鼎議員的發言，我剛才完全是引述周浩鼎議員的說法，如果周浩鼎議員稍後有機會，我也希望他澄清一下，他所說的是否這樣，因為接下來我亦想向他質疑這一點。因為我想知道，如果我們否決政府提出的 75,000 元限額，但贊成涂謹申議員提出的 100,000 元修正案，政府會怎樣做？

我不知政府會怎樣做。很久以前，前議員劉千石建議更高的長期服務金額，最後政府將議案撤回，的確曾出現這樣的情況。政府這次會否這樣做？我們不知道。不過，我覺得有時候我們要講原則。既然周浩鼎議員也同意應將限額提高到 10 萬元，如果我們能通過，政府卻表示人手配套各方面都做不到，我覺得這實在有點荒謬。因為法例一經通過，無論多困難政府都要執行，不能說小額錢債限額調高至 10 萬元後，案件數量大增，政府沒有足夠人手及配套處理，因而要將法例暫時擱置，是否會這樣？我相信不會，我沒有見過過去曾發生這類事。所以，就這點上，我完全不同意周浩鼎議員這番說話。

第二點就是，要推倒重來，要拖延很長時間，這個情況的確曾發生。復職令就是一例，張建宗司長最清楚，因為他曾將復職令重新交給勞工顧問委員會討論，浪費了一年時間，我記得真的是這樣，這個可能性亦存在。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不過，問題在於這事件的罪責誰負？周浩鼎議員，請你想一想，上次小額錢債限額由 15,000 元提高至 50,000 元，是在 1999 年。1999 年

到現在，差不多 20 年時間，竟然只是將限額由 50,000 元提高至 75,000 元，這是誰的責任？政府不應該承擔這責任嗎？政府是否眼朦耳聾，聽不到、看不到市民認為小額錢債限額很不合理。二十年沒有提高，現在只增加 25,000 元，是否公道？政府是否很"離地"，是否不知民情？周浩鼎議員現在卻原諒政府，甚至縱容它，怎可以這樣做？這個罪責應該由政府承擔，如果周浩鼎議員接受政府的托辭，說人手配套做不到，並接受所提出的 75,000 元限額，這做法是否有點荒謬？

周浩鼎議員剛才舉出例子，表示很多市民向他抱怨他們的損失。我相信在座曾處理有關個案的議員都知道，很多市民(特別是勞工)，很多時都覺得很受屈。他們本來被拖欠的款項有七八萬元，現在只能追討 5 萬元。大家都知道，基層市民沒有錢，不能找律師上區域法院進行訴訟，只能依賴審裁處。這亦是設立審裁處的原意，為基層市民伸張正義、爭取應有的補償。應該是要這樣的，但我們現時竟然退讓、屈服，任由政府漠視整個社會的轉變。

已經 20 年了，20 年間通脹也不止這個數目，為何只能提高至 75,000 元？如果政府說司法機構之前做了大量準備工夫，怎樣得出來的限額依然這樣低？這是否一個笑話？是否事先並未作出調查、沒有顧及現實就提出這麼低的限額？

主席，我對此事覺得十分遺憾，大家知道審裁處最大的優勢，是雙方不用委聘律師提出訴訟，讓小市民得以追討一定數額的債項，這是審裁處最重要、最能伸張正義的地方。政府多年來竟然不關顧這個問題，有些議員卻反過來縱容政府。

周浩鼎議員剛才說政府兩年後會檢討。儘管我相信政府會做好心，兩年後再檢討，之後願意提高限額。既然兩年後會提高限額，為何現在做不到？問題是政府願意與否。如果大家能通過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我不認為政府會膽敢撤回議案，甚至說做不到或通過後亦會作罷。我不相信政府會這樣做，如果這是一個問責政府，能為市民大眾爭取一個公道合理的制度，便不應該這樣做，否則它應受到千夫所指。

因此，我呼籲建制派的同事支持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讓市民不會被限制他們爭取應得的賠償，我覺得這是我們應盡的本分。

主席，我想跟大家講述幾宗我曾處理的個案，案中的事主均十分可憐。小市民在勞資糾紛中被拖欠七八萬元、八九萬元薪金的現象十分普遍，有時勞資審裁處未必處理到的勞資糾紛，要轉交審裁處處理。近年由於工人的薪酬大幅上升，被拖欠的薪金很容易高於 50,000 元甚至 75,000 元，市民付出了血汗，但卻得不到應有的報酬，這樣合理嗎？我覺得很遺憾，政府花了 20 年時間也只能提出這個限額，市民感到非常遺憾。

主席，我沒有參加小組委員會，亦沒有出席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我不知道司法機構的官員所說的困難何在，但我覺得有困難亦應由政府自行處理和解決，而不應由我們幫它解決。如果政府有決心，就應該好好去做。更何況政府現時的資源並非不足，為何不可以多聘人手、增設更多配套措施？為何做不到？怎能以人手配套不足這兩個藉口來將限額定為區區的 75,000 元？我實在看不到理由。

周浩鼎議員不斷說下次檢討時以 75,000 元為起點，而 100,000 元不是終點，可以再爭取多一點。無論甚麼是終點或起點，延遲作出修訂對很多人來說都是不公道、不合理的，這樣會令到很多人無法追討他們應得的債項，這都是不對的。我很重視這些人的應有權利，這些朋友不應無故地喪失其所應索償款額的權利。

主席，我謹此陳辭。

郭榮鏗議員：主席，首先，我申報我有處理一些小額錢債個案的上訴案件。這次同事最關心的是小額錢債審裁處("審裁處")的民事司法管轄權限有所提高，但不得不提的還有區域法院的修訂，因為修訂區域法院的民事司法管轄權限，對香港民事訴訟案件所帶來的改變及益處亦非常大。

一直以來，法律界投訴區域法院在處理錢債方面的權限過低，因為所涉款額超過 100 萬元的案件，均須交由高等法院處理。這產生了訟費的問題，因為高等法院的訟費較區域法院為高。此外，由於高等法院有很多案件已積壓多年，以致一些很簡單的案件也往往要花上數年才有裁決，而高等法院法官的工作量更是十分驚人。

我當然認識一些司法界人員，並有機會透過作為立法會法律界代表的工作與他們交流。他們對我說，現時高等法院法官往往要工作 7 天，甚至要請假撰寫判詞，這種情況極不理想。儘管如此，司長也

知道，等待高等法院頒判詞的時間相當長，甚至未能達到司法機關所訂的時間表。其實，我第一天當議員已察覺這些問題，但很可惜，情況至今依然沒有改善，甚至變得更差。

現時，高等法院法官的空缺有多達 7 個，大大影響高等法院處理案件的速度及效果。因此，將區域法院的民事申索限額由 100 萬元提高至 300 萬元，以及提高其他限額，是有需要及必要性的，而我亦樂見這項修訂獲得通過。不過，我亦想指出一點，就是區域法院法官的人數也嫌不足。因此，在限額由 100 萬元提高至 300 萬元後，政府當局會否採取相應措施，聘請更多區域法院法官，尤其是審理民事訴訟的法官？這是絕對有需要的。

以往所聘請的法官大多數曾從事大律師行業，但我們在過往數年已多次向司法機關反映，應多聘請有民事訴訟經驗的事務律師擔任法官。在事務律師中亦有很多人才，司法機關可任用，而海外聘請也是不錯的方法，可以填補現時司法機關的空缺。

當然，今天最富爭議性的不是有關區域法院的修訂，而是《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的修訂。我也有就這個問題思考良久，亦聆聽了剛才涂謹申議員及梁耀忠議員提述的情況，我認為他們都說得很對，而且非常“貼地”。相反，這次司法機關及政府卻非常離地，不明白為何 20 年來從未作出修訂。現時將申索限額由 50,000 元增至 75,000 元，增幅並不高，應該可以更大。不過，與此同時，我亦嘗試了解審裁處的實際運作情況，我認為我們不得不理會司法機關現時面對的一些問題。

司法機關現時面對的問題是，審裁處的空缺高達 36 個，即裁判官的空缺已由兩年前的 20 多個增至現時的 36 個。議員可能會問，為何不進行招聘以填補空缺。司法機關確實有足夠的資源招聘法官，但卻往往請不到人，原因是要求一位成功的律師或大律師投身司法機關，而且要由低做起，即由裁判官的職級開始，確實要付出很大的代價，尤其是收入方面會大幅向下調整，所以他們必須要有服務司法機關及市民大眾的心。

當然，薪酬是會增加的。過去數年，無論是裁判法院、區域法院或高等法院的法官均有加薪。可是，不管增加多少也追不上在私人市場執業可賺取的收入。因此，我希望大家明白聘請法官確實存在困

難，我希望為司法機關說一句公道話。他們已很努力招聘法官，包括各級法院的法官，但情況絕對沒有改善，我甚至看到裁判官的空缺竟然高達 36 個。

我相信司法機關也希望提高審裁處的權限，亦明白 75,000 元真的是過低，但就我曾處理的審裁處上訴案件，雖然所涉金額小，但案件的複雜程度卻不低。因此，大家不要小看審裁處處理的案件，所涉金額雖小，但複雜程度卻絕對不低於其他案件。

負責處理審裁處案件的通常是一些最初級，剛加入裁判法院不久的暫委裁判官，英文名稱是 Deputy Magistrate。這些都是很有質素的青年人，年約 30 多歲，有志投身司法機關的工作。然而，他們的經驗往往較淺。坦白說，他們都是年輕的律師或大律師，他們在加入司法機關前，可能只執業 10 年或更短時間。當然，他們都是很有心及很想服務司法機構，但他們處理案件的能力卻可能相對較低，而經驗也較淺。大家不要以為審裁處案件牽涉的金額很小便很容易處理，事實絕對不是這樣的。

關於審裁處案件的難度，正如我剛才所說，第一，金額小並不代表複雜程度低。第二，審裁處的訴訟雙方均沒有律師代表，而這些沒有律師代表的個案，法官往往需要多花超過一半時間處理。大家可以看看高等法院的案件，現時約有三分之一的民事訴訟案件是沒有律師代表的。然而，沒有律師代表的案件不是指訴訟雙方均沒有律師代表，但即使只是其中一方沒有律師代表，法官也要較平常多花一半時間處理。因此，審裁處的案件往往很難處理，而且數量也不少。再加上現時司法機構的人手十分短缺，所以我理解為何司法機構擔心，如果限額由 75,000 元增至涂謹申議員建議的 10 萬元，裁判官須處理的案件數目可能很多，而積壓的案件數目也會越來越多。當案件的數量越來越多，而裁判官則相對較年輕及經驗較淺，這樣便有可能令判詞的質素下降。這也是人之常情，並不是說他們欠缺經驗或質素。當裁判官須處理的案件越來越多，而每宗案件也要花費大量時間處理，再加上積壓的案件數量日益增加，裁判官犯錯的機會亦自然大增。

如果其中一方認為沒有獲得公義，因為判詞沒有處理全部證據或理據，心感不忿繼而提出上訴，這樣上訴案件的數量便可能大增。審裁處的上訴案件會交由高等法院處理，而高等法院亦同樣沒有足夠人手，現時共有 7 個空缺，於是上訴案件的數量又會不斷增加，這是整

個司法機構也要檢討及可能承受的結果。因此，從司法機構的角度來說，這是極不理想的。不過，我卻不同意司法機構和政府所說把限額增至 75,000 元已很足夠，對於檢討工作在兩年後才展開我亦嫌太遲。我固然理解司法機構現時所面對的問題，而我作為法律界的代表亦已嘗試向同事解釋，但現時司法機構確實存在問題。

有人建議加薪，但聘請法官與聘請其他部門的員工有所不同，因為單純加薪是不夠的。我們不能說 20 萬元不夠便增至 30 萬元，30 萬元不夠便增至 60 萬元，60 萬元不夠便增至 100 萬元，這樣應該足夠聘請一名法官。然而，聘請法官並不能單靠金錢。如果某人純粹為了金錢而當法官，他也不會是一位好法官。法官除了要有合理的收入外，我強調是合理的收入，亦一定要具備服務司法機構的公義心，這樣才可以成為好法官。如果任何人純粹是為了金錢而加入司法機構，他一定不會是對的人才。因此，我明白為何司法機構長期以來均有大量空缺，這情況相當不理想。

我知道政府和司法機構現正研究延長司法人員的退休年齡，由 65 歲延長至 70 歲，甚或由 70 歲延長至 75 歲。這安排有一定的幫助，而這問題亦已討論多年。這樣司法機構將可增聘更多人，因為有些人可以較遲才加入司法機構服務。即使他們 50 歲或 50 歲中段才加入司法機構，但仍可以服務 10 年或 15 年。這確實能夠紓緩人手短缺，但只能紓緩較高級別法官的人手，因為高等法院以上的法官才獲得這樣的優待，裁判官同樣要在 60 歲退休。我相信要一些有心之士在 30 至 40 歲之間加入司法機構成為裁判官很困難，因為他們要放棄很多東西，所以需要很大勇氣和決心才會加入司法機構服務，而這正是現時面對的整體問題。

我非常同意剛才涂謹申議員和梁耀忠議員提述的情況，也很體諒市民認為 75,000 元的限額過低，而這限額亦確實很低，但我只想呼籲大家在未來一兩年，耐心留意審裁處的實際運作情況，以及司法機構會否積極增聘人手。我亦呼籲政府要用盡一切方法，並向司法機構提供一切資源，以便盡快解決人手問題，因為兩年後，我的同事將不會再如此客氣地聆聽政府遇到甚麼問題和困難。有兩年時間作檢討，應足以解決現時出現 36 個空缺的問題。如果裁判法院級別未能聘請所需人手，我希望司法機構能夠徹底檢討，為何該級別未能聘請好的人才出任裁判官。

主席，我謹此陳辭。

何君堯議員：主席，我對政務司司長建議把現時小額錢債審裁處("審裁處")的民事司法管轄權限，由 50,000 元提高至 75,000 元表示支持，亦同樣支持把區域法院的民事司法管轄權限由 100 萬元提高至 300 萬元。

主席，涂謹申議員和郭榮鏗議員在發言時均質疑，為何不把審裁處的權限一步提高至 10 萬元。雖然我明白這說法的意念，但認為必須謹慎處理，尤其是就小額錢債案件而言，10 萬元對普羅大眾來說並非小數目。由 50,000 元提高至 75,000 元的風險尚可以接受，原因是小額錢債的審訊並沒有法律代表的協助，無論輸贏也是單靠當事人的表現和陳述。這些當事人在處理證據和法理方面並非專家，而事實上也不想令小額錢債案件過於技術性，所以案件皆由審裁官作主導。他們會在聽取雙方提出的基本證據和理據後作出判決，希望以爽朗快捷的態度解決複雜的事情。因此，我認為把權限提高至 75,000 元，與審裁處現時所能承受的風險匹配。但是，如果進一步把權限由 75,000 元提高至 100,000 元，這對當事人的成敗所帶來的衝擊可能會很大。我認為，把涉及 75,000 元以上的案件撥歸區域法院處理的做法恰當。

大家似乎對其他建議並無異議，但我剛才聽到郭榮鏗議員指出，現時最大問題是司法機構是否需要改革，尤其是面對人手不足的情況。我曾瀏覽司法機構的網頁，發現原來香港由終審法院、上訴法庭、原訟法庭、區域法院、審裁處以至裁判處，包括小額錢債審裁處及死因法庭等，合共只有 185 名法官，但每年處理的案件卻有超過 50 多萬宗。以香港這個彈丸之地，單靠這支細小的司法團隊服務香港人，尤其是現時香港對於法治精神和法制理念的要求均這麼高，這團隊的表現已是相當出色。

近年，除經濟和一般民事訴訟外，這團隊更被捲入政治漩渦，我深明他們的苦況。我們現在要討論的是，這支司法團隊是否需要增加人手。正如郭榮鏗議員剛才所說，不是司法機構不想增加人手，因為現時 185 名法官的編制根本仍未達標。再加上法官青黃不接，一些法官退休後卻未能擢升下級，以致案件積壓及工作量大增。此外，薪酬亦往往窒礙有志之士加入司法機構。私人執業的收入可能每星期高達 20 萬元至 30 萬元，但在司法機構擔任法官的薪酬卻只是每月 10 萬元至 20 萬元，與經濟效益完全不匹配，這是第一個原因。

第二個窒礙有志之士加入司法機構的原因，是一項古老的規則，就是"一入侯門深似海"，我們亦必須予以考慮並作深入檢討。這項規

則是任何人在加入司法機構後，便不能重操故業。對於一些年輕律師，特別是尚未賺夠的律師，如果他們進入司法機構成為法官後，才發現自己不適合在該圈子生存或發展，他們離職後也不能重操故業再擔任律師，我認為有必要就此進行檢討。

現時，退休法官唯一可以做的工作是仲裁員。仲裁可以說是民事訴訟的變種，只是並非在法庭進行。仲裁員同樣是扮演法官的角色，只是在仲裁的環境下擔任有關工作而已。即使他們不擔當仲裁員，也可以代表某一方提出申索。在這情況下，其實我們已經朝着新模式和新思維一步步前進。為何仍要受制於一些舊有的規則，以致窒礙招攬才俊加入司法機構，並打擊他們為香港人服務的結果？

雖然今天的討論只是有關把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限由 50,000 元提高至 75,000 元，而我認為這做法謹慎而恰當，但我們同時也要研究如何紓緩目前案件積壓和人手不足的問題，這才是值得我們深思和研究的問題，希望可以從中找到一條出路。

我對於司長今天提出的議案表示支持，但同時亦希望提出上述兩點。如果可行的話，政府應牽頭取消一些舊有規則，破舊立新，並優化現時的制度。我們不能夠過於自滿，認為現時的狀況可以接受便沿用慣性的模式，不求創新，繼續以 185 位法官處理 50 多萬宗案件。對於香港來說，這可說是一項健力士紀錄。

主席，我謹此陳辭。

區諾軒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涂謹申議員提出的修訂，把現時小額錢債審裁處("審裁處")的民事司法管轄權限，即市民可以申索的金額上限，由現時的 5 萬元提高至 10 萬元。

主席可能會問我，是否支持政府將權限提高至 75,000 元的修訂？坦白說，無論限額提高多少，總較現時的 50,000 元好，因為這限額已經不合時宜。主席，上一次把權限提高至 50,000 元是 1999 年，而今天已是 2018 年。事隔多年也沒有調整有關金額，我相信當時的物價指數與現在相差甚大。

為何我們認為把權限提高至 100 萬元會較 75,000 元合理？我們必須考慮一個很重要的問題，就是市民在甚麼情況下會利用審裁處。其

實，道理十分顯淺，審裁處既可無需聘請律師，也可以更快處理一些金錢上的爭訟，而這些爭訟很多時在法律上並不複雜，但當然也會有複雜的案件。例如某人被拖欠數千元甚至數萬元的債項，希望盡快在法庭上尋求解決，於是便會利用審裁處的機制。

然而，大家利用審裁處便要承擔風險，因為審訊不需要聘請律師。如果有能力負擔聘請律師的費用，便會在區域法院提出訴訟。既然當事人沒有能力聘請律師經由區域法院追討欠債，自然希望有理據也有信心可以在審裁處討回部分欠款。在把權限提高至 75,000 元後，是否就能真正解決很多這類個案？我不否認很多個案可能只涉及數千元至 1 萬元，現存的制度已經可以解決，但我過往確曾處理一些街坊的求助個案，所涉欠款超過 5 萬元，例如牽涉裝修欠款的個案。這些個案涉及的款額可大可小。如果有關工程只是鋪設電線或翻新牆壁，所涉款額一定不會超過 5 萬元。不過，如果是全屋翻新，而其間又加插了若干工程項目，最終拖欠的款額便有可能高達七八萬元。關於這類個案，有可能是裝修公司偷工減料或"走數"，我也遇過一些個案，是裝修公司在工程進行期間突然倒閉，但街坊已事先支付了 7 萬元。可是，現時審裁處最多只可以追討 5 萬元。在把限額提高至 75,000 元後，當事人確實可以追討最多 75,000 元，但如果能夠追討十足欠款當然更好。因此，如果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我相信會有更多人可以成功討回十足欠款。

此外，我亦曾處理一宗涉及網購平台倒閉的個案，協助多名賣家追討賠償。這個名為 BEECRAZY 的網購平台，會從交易中抽取利潤。平台在 2016 年突然倒閉。當時很多賣家的貨品已經售出，但卻仍未從平台收取任何款項，結果他們的金錢連同網購平台一併消失。賣家當然十分氣憤，因為交易已經完成，但他們卻因這網購平台倒閉而收不到分毫，結果只好透過審裁處的機制提出申索。賣家一般只會在平台積存一兩萬元，但有些賣家卻頗誇張，我可以與大家分享當年的一些個案。例如有一位陳小姐，她透過這網購平台出售傢俬。一般而言，所有交易都是以定期支票方式支付賣家的，但該平台在 10 月倒閉，陳小姐在差不多 5 個月後的 2 月仍然未收到任何款項，結果合共被拖欠 20 萬元。主席，單是一宗個案的欠款已達 20 萬元，所以即使如涂謹申議員所建議，把權限提高至 10 萬元，當事人亦無法悉數追回欠款。然而，當時那位賣家卻只能追討 5 萬元，與實際欠款相距極遠。大家可能會說，有能力負擔的大可交由區域法院審理，但以約 10 萬元的欠款為例，首先當事人要承受輸掉官司的風險，還要支付另一方的堂費，更免不了要支付若干律師費，動輒兩三萬元。因此，當事人必定會仔細考慮，為了追討約 10 萬元而打官司，但最終卻不知道可以追回多少，這樣做是否值得？

很多人會抱持這種博弈的想法，但審裁處的精神就是要幫助升斗市民。他們所牽涉的金錢訴訟款額不大，自然不想冒支付訟費的風險，而希望以簡易的方式處理錢債問題。以我剛才提及的網購平台事件為例，由於有關公司已經倒閉，所以基本上不會有人出來答辯，但當事人必須趕在大債主之前提出申索，並在法庭頒布清盤令前及案件於審裁處輪候約 1 個月期間，取得法庭判決，向該公司追討賠償。

主席，這是一場鬥快的比賽，我們很多時要透過審裁處才可得到公義。不過，很可惜，現時的公義只限於 50,000 元。即使這次提高至 75,000 元，但仍有很多市民無法悉數討回欠款。再加上他們可能要考慮有需要支付律師費，所以即使想追討的欠款超過 75,000 元，但最後亦可能會放棄追討。

我認為涂謹申議員就其修訂提出的理據十分值得考慮，包括在 1999 年把權限由 15,000 元提高至 50,000 元時，增幅高達 230%，但這次的增幅卻只有約 50%，當中是否仍有上調的空間？

郭榮鏗議員剛才發言時提到，法律界在處理較大金額的訴訟時面對困難，包括司法機關現時的空缺由以往的 20 多個增加至 30 多個，而且較少人願意投身法官的行列。我的方向與郭榮鏗議員並沒有相違背，亦認為藉增加吸引力，不論是金錢或其他種種誘因，包括退休年齡方面，為法律從業員提供更佳待遇，令他們願意在司法機關工作。目前，審裁處的輪候時間是 34 天，這與司法機構所訂的目標輪候時間 60 天仍有一段距離。換言之，現時仍有空間可以透過提高審裁處的權限，尋求更大公義。

更重要的是，現時司法機構確實在人手方面遇到困難，但如果我們在兩年後檢討時，情況與現在分別不大，這是否代表司法管轄權限已經到頂而無可增加？我認為既然這次有機會討論審裁處的權限，便應該衡量是否再沒有空間可以讓更多個案經由審裁處審理？

主席，在處理網購平台的求助個案期間，我有很深的感受，就是立法會或政府經常鼓勵創科，說要做好資訊科技配套，但完善的法制正正就是要為這些措施服務。可是，很少人會提及，一旦這些製作科網平台的公司倒閉，受害者根本無法獲得足額賠償。試問我們如何能給予投資者信心在香港營商？

主席，我記得當年在跟進上述涉及批發及零售界的訴訟時，曾有一些很深的感受，所以對於涂謹申議員提出的修訂，我認為必須把握

這次機會發言，以示支持，讓更多涉及網購平台或錢債紛爭，例如裝修費用的紛爭，即使所涉款額較大，但亦可以透過審裁處的平台尋求應有公義。

此外，我亦想告訴何君堯議員，不必擔心限額增加後會令所作裁決帶來的風險亦相應增加。限額固然有所增加，但我們始終要回歸一個事實，就是當事人必須自行向審裁處提供證據，以便法官作出合理裁決，而這方面是相當嚴謹的，不是要求追討 1,000 元便可獲賠償 1,000 元。因此，即使限額有所提高，但審裁處始終會根據實質證據，權衡誰要向誰作出賠償。

我希望今天的發言可令更多議員支持涂謹申議員的修訂。我謹此陳辭。

鍾國斌議員：主席，我沒有加入小組委員會，但我剛才聽到幾位議員發言後，有一些想法。在小組委員會舉行會議時，司法機構代表曾解釋，想用兩年時間增加人手，看看提高限額後，小額錢債審裁處("審裁處")審理的個案數目會否大增，從而再重新檢視該限額。我認為，過往多年，審理小額錢債訴訟的審裁官應累積了相當的經驗，大概知道 1 萬元以內的錢債個案有多少宗、3 萬元以內的有多少宗、5 萬元以內的又有多少宗，所以我認為當局應有最基本的數據。

最近我參加了兩個涉及《稅務條例》的法案委員會，第一個有關《2018 年稅務(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這法案涉及投資創科的超級退稅，即退稅 3 倍。最初我們都有一個疑問，便是應何時開始實施新措施。我們提出意見後，創新科技署署長很快便接受了，他建議不如訂立 3 個月的寬限期，我們認為 3 個月時間不夠，建議 6 個月。署長亦很爽快地答應了給予 6 個月的寬限期。主要的憂慮是日後接獲新的退稅申請時，政府需要增聘很多人手，不但創新科技署要增聘人手，稅務局亦有此需要。在新法例從未實行的情況下，我們暫時未知有多少機構會申請超級稅務優惠，但署長仍接受議員的意見，給予 6 個月的寬限期。

第二項法案是《2017 年稅務(修訂)(第 6 號)條例草案》，這是關於 transfer pricing(轉讓定價)，須要配合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所訂的規則，有關規則是甚麼？我擔心主席會說這與《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無關，是相關的。我以此作為比較。最初的建議門檻是總收入及總資

產 1 億元，和員工 100 人的機構需要申報，但最後經討論後，政府最終接受總收入 4 億元、總資產 3 億元及員工 100 人為申報門檻。這也是新的法案，政府同樣未有實施經驗和數據，但也接受法案委員會的建議。

過往審裁處曾處理的個案很多，政府應能預計需要多少人手和資源，為何只將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限上調至 75,000 元而不是 100,000 元？我從中小微企的角度去看，中小微企在生意上有很多糾紛，因金錢糾紛而須在審裁處進行訴訟的案件多不勝數。

剛才有些議員已提到，50,000 元的限額不足夠。若有人欠我 70,000 元，我卻要特意將申索額壓低至 49,999 元，因為在審裁處提出訴訟，令我不能申索十足的欠款。當然，現時將限額上調至 75,000 元很好，但上調至 100,000 元更好。坦白說，做生意的人最怕找律師，律師收費昂貴，可能追回的金錢也不足以支付律師費。同時，律師也未必願意接辦，因為個案涉及的款額太少，他們寧願找一些大額生意。所以限額增幅太小根本沒有效益。

審裁處人手不足，便增加人手，政府可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或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要求增加撥款以增聘人手，我們定會批准申請。剛才郭榮鏗議員指出，區域法院欠缺法官 36 名、高等法院欠法官 7 名。司法機構一向人手短缺，即使提高薪酬也未必能聘請到法官。大家很清楚，願意做法官的已不是為了金錢，在私人機構執業的律師，要做 "星球人"、"月球人" 肯定不難，但法官的收入公開，大家都知道有多少。我相信願意出任法官的人是為了法律公義、為了維護香港司法獨立，而不是為了金錢，這是十分令人尊敬的。原來問題的根源是人手不足。

我剛想起，早兩天在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如何增加執業律師的人數時，香港大律師公會("大律師公會")表示會訂立一個新的審議機制，不是按傳統的方法培訓律師。現時按傳統，在大學唸完法律學學士後，必須完成法學專業證書課程("PCLL")，才可以正式擔任見習律師。現時大律師公會與香港幾間開辦 PCLL 的大學有爭拗，我認為有關的大學基於他們的利益，阻止大律師公會開設新的評審機制。

現時每年約有 1 200 名法律系畢業生申請入讀 PCLL，但香港 PCLL 的學位只有 700 個，香港大學有位周先生竟然這樣說："市場有足夠的空缺給畢業生申請嗎？如果沒有足夠的職位空缺，我為甚麼要

開設更多學位？"作為教育學者，他竟然說出這樣的話。現時是否因為這些開辦 PCLL 的大學限制了學位數目，以致可以在畢業後擔任見習律師的人數不足？這方面有勞律政司司長和政務司司長檢討一下。有學生、有需求，但沒有足夠學位，這是結構性問題。

如果 1 200 名畢業生有 1 200 個 PCLL 學位，而不是只有 700 個學位，會有更多學生報讀 PCLL，可能會有更多人完成課程後擔任見習律師，取得若干執業經驗後，加入司法機構的行列，政府便可聘請更多司法人員。該 36 個法官的空缺可能很快便可以填補。我相信這是一個結構性問題，而不是錢的問題。有學生，沒有足夠學位，沒有學位培訓他們，最終當然沒有足夠人手加入法律界工作，以致出現郭榮鏗議員所提及人手不足的問題。我剛想起這方面的關聯。所以，除改革外，即今天所說區域法院和審裁處的問題，我相信政府必須就整個司法教育制度作出檢討。

主席，我稍後會在涂謹申議員提出他的修正案時再次發言，多謝主席，我謹此陳辭。

胡志偉議員：主席，今天的兩項擬議決議案，民主黨認為均朝着好方向走，因為明顯地，該兩項擬議決議案均為求達致一個目的，即為降低法律費用而設，讓市民大眾能更無礙地尋求司法公義。這句說話給我很深的感受。剛才也有議員提到，區域法院現時欠缺 36 名法官。政府現時將區域法院的民事司法管轄權限大幅提高，由過往應付民事申索 100 萬元的限額，提高 3 倍至 300 萬元。大家不要忘記，超過 100 萬元的申索過往須在高等法院提出，可能要付出較高的費用，但作出這申索的人，相對有能力支付有關費用。然而，小額錢債審裁處 ("審裁處") 所處理的申索，正如剛才鍾國斌議員所說，明顯地屬於中小微企的申索，又或是一般市民大眾的申索，例如有關大廈管理、樓宇滲水的申索、鄰里間的錢債糾紛，或其他合約糾紛等，涉及的款額都不高。

即使這些案件涉及的款額不高，在這 19 年來，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限未能應付市民的申索，結果很多街坊和市民大眾在面對金錢糾紛時，只能將申償金額壓至 50,000 元以下(如 49,900 元)，以免支付律師費用。那麼我要問一個很簡單的問題，就是司長剛才發言所指政府須考慮的 3 個因素。

第一個因素，司長說會讓市民大眾更無礙地尋求司法公義。很明顯，提高司法管轄權限便可以讓人較易尋求司法公義。要尋求司法公義，須視乎所支付的法律費用與所尋求的司法公義是否成比例。如果不 成比例，自然就要向審裁處尋求解決問題，因為審裁處可讓人無需透過法律代表尋求司法公義。

第二個因素，提高司法管轄權限對審裁處服務的需求及運作的影響。我認為當局必須對照實際情況。根據過去近 20 年小額錢債申索個案的增幅，即使限額由 5 萬元提高至 10 萬元，雖然升幅百分之一百，但其實並未超出實際情況的範圍。

就我所熟悉的滲水個案而言，樓宇滲水的維修費用，由 2003 年至今，升幅達到 50%，如果再跟早一兩年比較，升幅可能更大。要就滲水個案追討賠償，必須支付額外費用請公證行進行調查，若要對簿公堂，更要請專家撰寫報告，各種費用的總額，隨時超過 50,000 元，甚至 75,000 元。再看看日常的合約糾紛，例如 Physical 會籍糾紛等，所索償的金額並非小數目，那麼當局在考慮金額時，是否須對照實際情況？

關於提高司法管轄權限對審裁處服務需求及運作的影響。其實政府去年年底已計算過，將限額提高到 75,000 元的影響。但政府有否考慮，將限額由 75,000 元提高至 100,000 元，會否對審裁處的服務需求及其運作造成重大的影響？如果會有重大影響，這是否意味不作改變，便會影響市民大眾通過審裁處尋求司法公義？

根據過往經驗，司法機構如果在運作上不能應付增加的服務需求，案件排期時間便會延長。若排期時間延長，申索人仍可透過訴訟伸張司法公義，追討其應得的欠款，但若因司法機構司法管轄權的限制而令市民的案件無機會排期，我相信影響會更大，因為他們無法無礙地尋求司法公義。這是這項擬議決議案最重要的精神和原則。

當然，我明白政府當局決定將限額提高至 75,000 元時，可能已諮詢香港律師會、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及香港大律師公會等，而他們亦同意這限額，但這是否表示將限額提高至 100,000 元，他們便會激烈反對？我個人不太相信這點。

鍾國斌議員剛才亦提到一點，就是可能很多律師或律師行都不願承辦小額索償的個案。事實上，如多看一些數字，便能看到這現象。

政府在去年增加了法律援助計劃當值律師的費用。根據法律援助計劃，就區域法院的案件而言，委聘律師費用預算要 1 萬多元，這是委託人聘請律師出庭 1 天的費用，而若要加上其他準備工作費用及額外訟費，數額會更高。從這個角度看，大家可以想象一下，即使以 10 萬元為上限，對比現時市場的需要，即就法律援助署所訂定的標準而言，也不算要求太高。

縱觀上述數點，我希望所有同事會認真考慮，我們面對的並不是原則上大家贊同與否的問題，我們面對的是應否將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限合理地調高 100%，即按照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將限額由 75,000 元進一步提高到 100,000 元，即由原來的 50,000 元增加 100%。相較於區域法院司法管轄權 300% 的增幅，這其實小很多。我懇請各位考慮支持這項修正案。其實我相信大家在日常工作上，亦見過不少個案，案中申索人要刻意將索償金額壓低，才能令個案符合審裁處免除法律費用的條件，以這方法尋求司法公義。

最後，我懇請各位再認真思考我剛才提出的觀點，令更多案件可以合資格排期，即使排期時間較長，但可迫使政府在未來的一兩年內盡快增加人手及增加法庭設施，以應付增加的服務需求。這總比再拖拖拉拉，兩年後又再檢視情況，如情況顯示有需要再向立法會提交新擬議決議案為佳。

如果今天能通過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我們面對的行政問題是，政府當局要安排增加人力資源和設施。否則，我們便要經歷另一場可能比較冗長的諮詢程序，即使最終能通過有關的擬議決議案，但也需時甚久，因為要經過兩個步驟，第一，政府向立法會申請撥款增加審裁處的職位和設施，另一個步驟便是好像今天般，向立法會提交擬議決議案，通過一個新增的限額，而這個過程會讓市民大眾能更無礙地尋求司法公義這目標更遲達到。

因此，我希望大家考慮，現時是否應將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限增至 10 萬元，令市民大眾能更無礙地尋求司法公義，同時令一般市民在現今日常生活中所面對的各種小額錢債糾紛，能更合理地獲得解決。

我謹此陳辭，支持涂謹申議員提出的修正案，亦希望政府當局能夠認真思考，並希望在座的建制派同事可以考慮支持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政務司司長，你現在可以就涂謹申議員的修訂議案發言。

政務司司長：主席，我感謝剛才 8 位議員的發言。我想重申，提高區域法院和小額錢債審裁處("審裁處")的民事司法管轄權限的建議，是司法機構經審慎考慮各個因素及諮詢持份者後才提出。建議有助理順高等法院、區域法院和審裁處民事案件量的分配，讓司法資源更用得其所。建議亦有助降低法律費用，讓市民大眾尋求司法公義時更無礙和容易。

把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限提高至 75,000 元，可讓更多訴訟人透過審裁處，以快捷和費用較低的途徑解決申索金額較低的民事訴訟。就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限，正如我剛才在開場發言時指出，任何修訂均對審裁處的運作，以至法庭使用者使用服務構成一定影響。因此，司法機構必須經過詳細而客觀分析有關影響，並在全面諮詢持份者後，才可施行新的司法管轄權限。這是合法、合情、合理的做法，而司法機構過去亦按這個原則調整民事司法管轄權限。

我們與司法機構在議案審議期間，已向立法會小組委員會及涂謹申議員解釋，司法機構經我剛才的分析和程序後，才訂出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限由 5 萬元提高至 75,000 元的建議。這增幅在司法機構進行諮詢期間，獲得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律師會和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等持份者的普遍支持。立法會小組委員會也在考慮政府和司法機構所作的解釋後，支持審裁處的權限提高至 75,000 元。

政府和司法機構均不能支持在未評估相關影響、未進行必須的準備工作和未諮詢持份者的情況下，對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限作出修改，因此我們反對涂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我理解涂議員提出修正案時，可能參考了司法機構早前按他們要求提供的區域法院和審裁處過去案件量的有關資料及公開數據，從而判斷審裁處有足夠能力，應付把司法管轄權限提出至建議的 10 萬元所產生的影響。

主席，或許我在此指出，在評估審裁處運作和服務等方面的影響時，除分析過去的案件量的數據外，也要小必考慮各項重要因素，其

其中包括：第一，在提高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限後，或許會出現一些所謂“受壓抑的需求”，換言之，可能會有不少訴訟人因在審裁處提出申訴涉及的訟費較低，因而選擇作出追討。第二，隨着司法管轄權限的提高，在審裁處提出申索的新案件涉及的申索額將更高，亦較複雜。第三，由於審裁處不准訴訟人聘用法律代表出席聆訊，在審理較為複雜的案件時，可能對審裁處運作構成進一步的影響。

涂議員的修訂並沒有充分顧及我剛才提述的考慮，亦未能幫助審裁處解決運作上的潛在影響。司法機構備悉涂議員的建議，但亦承諾在實施審裁處 75,000 元的司法管轄權限後，密切監察它在兩年內的案件量統計數字，以及在實際運作方面的影響，從而審視有否理據進一步提高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限。

就今後會否更頻密檢討區域法院司法管轄權限，司法機構已清楚表示，將在今次調整區域法院司法管轄權限後，更密切留意區域法院民事案件量的變化、運作方面的影響、經濟指標的變化及持份者意見等，適時進行檢討。

我懇請各位議員支持我今天提出的兩項議案，以及否決涂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從而提高區域法院的民事司法管轄權限，以及讓審裁處的民事司法管轄權限能盡快由 5 萬元提高至 75,000 元，使更多訴訟人能更無礙和更容易地尋求司法公義。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現在先表決政務司司長的第一項議案。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政務司司長動議的第一項議案，予以通過。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周浩鼎議員起立要求點名表決。

主席：周浩鼎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5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林健鋒議員，你是否要作表決？

(林健鋒議員作出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張宇人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陳健波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毛孟靜議員、田北辰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胡志偉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莫乃光議員、陳志全議員、陳恒鑛議員、梁志祥議員、梁繼昌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家麒議員、郭榮鏗議員、張華峰議員、張超雄議員、黃碧雲議員、葉建源議員、葛珮帆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楊岳橋議員、尹兆堅議員、朱凱廸議員、吳永嘉議員、何君堯議員、何啟明議員、林卓廷議員、周浩鼎議員、邵家輝議員、邵家臻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陳振英議員、陳淑莊議員、張國鈞議員、許智峯議員、陸頌雄議員、劉國勳議員、劉業強議員、鄭松泰議員、鄺俊宇議員、譚文豪議員、范國威議員、區諾軒議員、鄭泳舜議員及謝偉銓議員贊成。

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有 62 人出席，61 人贊成。由於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本會現在處理政務司司長的第二項議案及涂謹申議員的修訂議案。

司長，請動議你的第二項議案。

根據《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政務司司長：主席，我動議講稿附錄我的第二項議案。

政務司司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

- (a) 修訂《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第 338 章)，修訂方式列於附表；及
- (b) 本決議自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附表

修訂《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

1. 修訂附表(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

- (1) 附表，第 1 段——

廢除

"\$50,000"

代以

"\$75,000"。

- (2) 附表，第 2(b)段——

廢除

"\$50,000"

代以

"\$75,000"。"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政務司司長動議的第二項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涂謹申議員，請就政務司司長的第二項議案動議修訂議案。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講稿附錄我的修訂議案。

涂謹申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修訂政務司司長於 2018 年 6 月 27 日立法會會議上根據《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第 338 章)第 6 條提出的議案，修訂方式列於附表。"

附表

修訂政務司司長根據《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第 6 條提出的議案

1. 修訂附表(修訂《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

附表——

刪除去第 1 條

代以

"1. 修訂附表(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

(1) 附表，第 1 段——

刪除

"\$50,000"

代以

"\$100,000"。

(2) 附表，第 2(b)段——

刪除

"\$50,000"

代以

"\$100,000"。"。"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涂謹申議員就政務司司長的第二項議案動議的修訂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涂謹申議員起立要求點名表決。

主席：涂謹申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5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易志明議員、鍾國斌議員、邵家輝議員及鄺俊宇議員贊成。

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何俊賢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吳永嘉議員、周浩鼎議員、陳振英議員、劉國勳議員、劉業強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反對。

李國麟議員、莫乃光議員、梁繼昌議員、郭榮鏗議員、葉建源議員、何啟明議員、邵家臻議員及陸頌雄議員棄權。

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毛孟靜議員、胡志偉議員、陳志全議員、張超雄議員、黃碧雲議員、尹兆堅議員、朱凱廸議員、林卓廷議員、許智峯議員、鄭松泰議員、范國威議員及區諾軒議員贊成。

陳克勤議員、葉劉淑儀議員、田北辰議員、陳恒鑽議員、葛珮帆議員、何君堯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張國鈞議員及鄭泳舜議員反對。

黃國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家麒議員、楊岳橋議員、陳淑莊議員及譚文豪議員棄權。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33 人出席，6 人贊成，18 人反對，8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8 人出席，12 人贊成，10 人反對，6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訂議案被否決。

主席：我現在請政務司司長答辯。之後辯論即告結束。

政務司司長：主席，我理解涂謹申議員提出修訂議案的出發點，同樣是希望讓更多訴訟人能夠無礙和更容易地尋求司法公義。然而，我希望大家明白，政府和司法機構有充分及具體的理由不能接受涂議員的修正案。我想強調，司法機構已經很清晰承諾，會在實施小額錢債審裁處("審裁處")75,000 元的司法管轄權限後進行密切監察，留意它兩年內的案件量統計數字及對實際運作情況的影響，從而審視有沒有理據進一步提高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限。我謹請議員支持我提出的原議案，將審裁處的民事司法管轄權限由 50,000 元提高至 75,000 元。多謝。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政務司司長動議的第二項議案，予以通過。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發展局局長和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會分別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和《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各自動議一項擬議決議案。

我較早前已透過秘書處通知議員，由於這兩項議案均旨在按建造業議會的建議，提高上述條例下的徵款門檻，並且由同一個小組委員會審議，本會會就這兩項議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先請發展局局長發言及動議議案；然後請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發言，但他在現階段不可動議議案。

合併辯論完畢後，本會會先表決發展局局長的議案，不論他的議案是否獲得通過，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均可動議他的議案。

合併辯論現在開始。有意就這兩項議案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發展局局長發言及動議議案。

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發展局局長：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這項擬議決議案的目的是將《建造業議會條例》("《條例》")附表 5 第 1 部指明的徵款門檻由 100 萬元提高至 300 萬元。

建造業議會("議會")於 2007 年 2 月根據《條例》成立。該條例要求承建商須為總價值超過 100 萬元徵款門檻的建造工程，向議會繳付相當於建造工程價值 0.5% 的徵款，以支持議會的工作，包括就建造業相關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以及為建造業工人提供培訓。至於總價值不高於 100 萬元的小型建造工程，承建商則無須繳交徵款，而這個安排可以減輕中小型承建商的財務負擔。議會於 2008 年 1 月與前建造業訓練局合併時，沿用了當時定為 100 萬元的徵款門檻。這個門檻在 1985 年訂定，多年未有調整。

為合適地減輕中小型承建商的財務負擔，議會就徵款門檻進行了檢討。參考過去多年的通貨膨脹水平，議會提出將徵款門檻提高至 300 萬元。根據議會估計，提高門檻後，約四分之一現時須繳交徵款的建造工程可獲豁免，因而會令議會的徵款收入每年減少約 800 萬元，佔其每年徵款總收入的 1%。議會目前的財務狀況穩健，應該可以妥善處理徵款收入減少的影響。此外，議會亦已就擬議修訂與建造業持份者達成共識。

除《條例》外，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和《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承建商須為總價值超過 100 萬元徵款門檻的建造工程，分別向議會和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繳交徵款。為避免對承建商造成混淆，以及方便行政，我們認為應對該 3 項條例作出同樣的修訂，以統一徵款門檻。

為此，我和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會分別提出議案，以提高《條例》及《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下的徵款門檻。立法會早前成立了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審議這兩項擬議決議案。小組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順利完成審議工作，對兩項擬議決議案並無建議更改。我在此感謝小組委員會主席何啟明議員和其他委員的支持。

在立法會通過《條例》和《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的擬議決議案後，我們亦會提交修訂《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下的徵款門檻的公告，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主席，我謹此陳辭，懇請各位議員支持這項議案。多謝主席。

發展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修訂《建造業議會條例》(第 587 章)，修訂方式列於附表。

附表**修訂《建造業議會條例》****1. 修訂附表 5(徵款)**

附表 5，第 1 部——

廢除

"\$1,000,000"

代以

"\$3,000,000"。"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發展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有關《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條例》")的決議，目的是修訂《條例》下的徵款門檻，由 100 萬元提高至 300 萬元。這項擬議決議案已印載於議程內。

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基金")根據《條例》成立，向因患上肺塵埃沉着病("肺塵病")及/或間皮瘤而導致喪失工作能力的人士，以及因該等疾病致死人士的家庭成員提供補償。基金由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基金委員會")管理，除了執行補償工作外，基金委員會亦進行及資助有關肺塵病及間皮瘤的教育、宣傳、研究及復康工作。

為了使基金委員會有財政能力執行上述職責，《條例》規定向在香港進行的建造工程及開採或生產的石礦產品徵款。目前的徵款率為建造工程和石礦產品價值的 0.15%，而根據《條例》附表 5 第 1 部指明的款額(即徵款門檻)，總價值低於 100 萬元的建造工程獲豁免徵款。該門檻自 1985 年 6 月開始沿用至今。

建造業議會("議會")參考過去 30 年間的累積通貨膨脹，就《建造業議會條例》及《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下的徵款門檻進行檢討。由

於徵款門檻同樣適用於《條例》，議會在建造業各持份者達成共識後，建議將 3 項條例下的徵款門檻由現時的 100 萬元提高至 300 萬元。

基金委員會估計，修訂徵款門檻後，基金委員會的徵款收入每年將減少約 350 萬元，相當於每年平均徵款收入的 1%。由於基金的財政狀況穩健，修訂徵款門檻的建議對基金委員會在執行其法定職能方面的財政能力並無影響。

在考慮議會的建議及基金委員會的財政狀況後，我們建議修訂《條例》，將徵款門檻由 100 萬元提高至 300 萬元。基金委員會同意這項建議，而勞工顧問委員會的委員對此亦無異議。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已在 2018 年 3 月 27 日作出討論，人力事務委員會委員及立法會其他議員亦獲邀參與會議，席間沒有反對上述建議的意見。

這項擬議決議案經內務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於 6 月 6 日的會議上審議。我在此衷心感謝小組委員會主席何啟明議員和其他委員的工作。小組委員會並無就擬議決議案提出修訂。我們聽取了小組委員會委員就《條例》為肺塵病及/或間皮瘤病人提供補償及支援所提出的寶貴意見，定會聯同基金委員會積極跟進及研究這些建議。

我希望議員支持，將《條例》指明的徵款門檻由 100 萬元提高至 300 萬元。

多謝主席。

何啟明議員：主席，我謹以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及《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提出的擬議決議案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向本會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重點。

兩項擬議決議案的目的，是分別將上述兩項條例下指明就建造工程徵款的門檻，由 100 萬元提高至 300 萬元。

小組委員會委員不反對提高上述徵款門檻。委員察悉，由於建造業議會財政狀況穩健，而提高門檻後所減少的徵款收入亦只佔其每年徵款收入約 1%，因此對於建造業議會的工作影響不大；透過豁免低額建造工程的徵款，則有助減輕一些中小規模承建商的財政負擔。

鑑於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基金")的累積款項高達 23 億 7,000 萬元，委員關注到，基金如何善用款項為有關病人和其家人提供更妥善的支援。委員認為，《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條例》")提供的現行補償不足，申領資格準則過於嚴苛。他們促請政府全面檢討《條例》下的法定補償，包括醫療費及醫療裝置費用等。

因應委員的關注，政府當局表示，勞工處正研究將使用高低正氣壓呼吸機及抽痰機所支付的費用納入《條例》的補償範圍，並預計於 2018 年第四季諮詢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基金委員會")和勞工顧問委員會，繼而盡快把相關建議提交立法會。勞工處亦會與基金委員會研究，在法例修訂前資助病人使用未納入補償範圍的醫療裝置的可行性。

小組委員會亦察悉，政府當局過往曾不時就《條例》的保障範圍及補償款額作出檢討，包括每一至兩年檢討個別補償項目下的補償款額水平。除補償外，基金委員會亦持續投放資源推行及提升復康計劃，使有關開支由 2016 年的 464 萬元大幅增至 2017 年的 1,680 萬元，並且不時與相關病人組織會面，以了解他們的訴求。

鑑於檢討《條例》下的法定補償屬於較廣泛的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同意將相關事宜轉交人力事務委員會繼續跟進。

此外，委員曾詢問，為何相關徵款門檻超過 30 年未作出檢討，以及當局會否引入定期檢討機制。政府當局解釋，提高徵款門檻的建議是因應建造業議會所進行的檢討而提出，檢討中考慮到通貨膨脹，以及建造業議會和基金委員會的財政狀況，從而確認徵款門檻有上調空間。當局表示日後會按需要進行類似檢討。

小組委員會不反對兩項擬議決議案，亦不會提出任何修訂。小組委員會察悉，在兩項擬議決議案獲通過後，政府當局會向立法會提交《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下就相關徵款門檻的相應修訂，以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程序。為免對承建商造成混淆，政府計劃將 3 項條例下的新徵款門檻劃一於同日生效。

主席，以下是我的個人意見。

基金現時有 23 億元的款項，可繼續為 1 400 名工友提供服務。我們當天討論的主要內容並非關於徵款門檻的修訂，而是如何支援病

友。就此，梁耀忠議員向我們提供了大量意見。當局對於這群工友及其家屬的支援確實不足夠。我不明白為何政府當日就有關的援助訂定如此多的限制，以致若不修訂法例，便無法為患病的工友購買新裝置或資助他們購買裝置。所以，我們當天花了很多時間，就呼吸機等裝置進行詳細討論。

主席，其實我覺得這些事項不應該在立法會討論，在小組委員會處理便可以了。既然現時的問題是申領補償的資格準則訂得過於嚴苛，那麼當局是否可以放寬，讓這 1 400 名無法康復的工友可申領補償？基金的款項已累積達 23 億元，即使放寬申領補償的資格準則，每年的收入亦只會增加而不會減少。如果我們不將資格準則放寬，如何讓患病的工友可以購買裝置，便利他們的生活，或如何令他們的家人無須通過嚴苛的審查也能獲得照顧者資助？

我希望勞工及福利局日後檢討時可以一併處理上述事宜，而不是在本年第四季僅就擴大醫療裝置涵蓋範圍諮詢基金委員會，完成諮詢後便完事。有關事宜是否一定要在法例中訂明？還是可以下放給基金委員會作決定？希望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聽到這個意見後，可以進行研究，不要到本年第四季仍只是討論增加某種儀器。更深層次的問題，是勞工及福利局和勞工處對工傷或病友的支援非常不足夠。

主席，勞工處的朋友告訴我們，每年大約有 5 萬宗工傷個案，卻只有 20 多位主任級同事負責回答工傷工友的查詢，人手非常不足，以致要安排文書職系的同事回答工傷病友的查詢。文書職系員工可能未必有能力和資格處理有關的查詢，因而需要先向主任級同事查詢。可是，由於查詢的數量實在太多，因此文書職系的同事往往要勉為其難回答工友。

這樣得到甚麼後果呢？就是工友得不到確切的答覆，或只得到虛無的答案。勞工處的同事因而感到很大壓力，無法做好工作，令個案拖延很久，尤其是肺塵埃沉着病工友的判傷程序需要一段很漫長的時間，原因是醫院管理局執行判傷的醫生人數非常不足。很多時候，工友的情況已經穩定，但未到判傷之日大家都不願意行前一步。僱主因為未有判傷結果而不敢讓工友上班，恐怕再令工友受傷便無法負起責任；工友即使知道自己有能力，但未有判傷結果也不敢上班，因為怕被指責在有法定命令前上班。所以，判傷程序這個關卡令很多勞動力被“鎖住”，亦令很多程序變得緩慢。

前立法會議員葉偉明接觸過很多這類工友，發現如果他們無法工作超過兩年，便連工作意欲也會喪失。所以，如何可令整個工序和整項措施加快？我認為勞工處需要作出一些轉變，因為小組委員會在會議上，對於發展局的討論不多，主要都是勞工及福利局的問題。我希望局長可以將這些情況向基金委員會及勞工處反映，希望它們在協商後能夠處理，以免令工友繼續受罪。

主席，我謹此發言。

梁耀忠議員：主席，正如小組委員會主席何啟明議員所說，我們不反對修訂兩項相關條例下的徵款門檻。我們不表反對，不僅是因為修訂徵款門檻可為建造業界帶來正面影響，更重要的是我們同意政府所言，認為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基金")已經累積太多儲備，錢多得花不完，徵收更多款項亦意義不大。但是，為何基金儲備會多得瀉漏？最主要是因為政府沒有好好監察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基金委員會")，令其善用基金，幫助工友。

大家都知道，香港是由小漁港發展成今天的國際大都會。在這個發展過程中，建造業擔當十分重要的角色。很多前線工友參與建造工程，付出的不止是血汗，甚至是生命，才令我們的社會今天如此繁榮。可是，在 1960 年代、1970 年代，以至 1980 年代，當時的政府並沒有顧及工友參與建造工程的安全，亦沒有理會他們會因為施工而患病。他們除了貢獻青春，連健康也大受影響。患病的工友十分可憐，最令人痛心的是，這些肺病無藥可治，而且病情會隨年齡增長而惡化，令他們需要親友的扶持照料。這些工友因為身體虛弱而無法工作，還要面對高昂的醫療費用。

政府算是不錯，成立基金援助他們。基金過去確曾提供援助，現在也有。不過，正如何啟明議員剛才所說，基金現時的結餘高達 23 億 7,000 萬元，這個確實不是小數目。再者，患病工友不斷減少，甚少新增個案，例如在 2017 年只有 72 宗新增個案。既然整體患病人數正在減少，基金儲備又十分充裕，為何不能好好惠及這些工友？我真是深感痛心。

此外，政府不但沒有好好援助患病工友，亦沒有大力資助相關支援組織的經費。這些工友過往辛勤工作，付出勞力之餘，又染上頑疾，到了晚年或病情惡化時，實在很需要群體支持，這些支援組織正可提供途徑，讓病友一同生活，互相支援。不料，基金委員會過去數年諸

多留難，令這些組織得不到應有的資助，無法提供適切服務。政府現在說要提高徵款門檻，我們順應政府意願，但政府能否也聽一聽我們的意見，關注這些組織的資金狀況？可否增加撥款，以便他們多辦活動，好讓患病工友在晚年得到多些服務或恩惠？可否這樣做？

同時，患病工友面對高昂的醫療費用，政府可否增加支援？今年2月，立法會通過修訂《僱員補償條例》和《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下的醫療費用補償金額，將15年不變的補償金提高至300元及370元。主席，表面上，補償金額有所提高是好事，但其實只是跟隨醫院管理局轄下公共醫療服務的費用加幅而提高。換言之，補償金依然只能讓工友接受公營醫療服務。然而，公營醫療服務僧多粥少，工友很難得到良好服務。

公營醫療服務實在太多病人使用，這些工友很難得到良好的服務，他們因而十分希望使用私營醫療服務。但是，300元或370元的補償金，怎夠他們向私家醫生求診？是不可能的，根本不足夠。他們不斷要求把補償金額提高至足以讓他們使用基本私營醫療服務的水平，但政府沒有答允。主席，他們的要求不高，只是要求由300元或370元提高至600元，但政府也不應允。為何不應允？我不知道。基金目前有23億7,000萬元，但卻不肯稍為提高補償金額，究竟委員是怎樣思考的呢？即使委員不懂得思考，負責監察基金委員會的政府可否建議委員思考這個問題？但政府連這項建議也沒有提出。

政府今天懂得向我們建議提高徵款門檻，以便建造業界能有較充裕的資金改善發展。政府說得漂亮，但有何目的？就是為了幫助發展商和承建商。但是，對於這些患病的工友，政府卻疏於照顧。這樣做是否有良心、是否有良知？

正如何啟明議員剛才提及，這些患病工友還有很多相關疾病，輕則氣促、咳血、呼吸困難，重則患有肺炎、肺結核、肺積水，甚至肺癌。對於這些病症，郭家麒醫生很清楚，請他稍後多作解釋。現時，這些工友每月只獲發5,000多元的補償金，怎夠應付開支？即使勉強足夠應付生活開支，但醫療開支絕對無法應付。他們要求政府增加補償金，但政府不肯，只說他們可向關愛基金或撒瑪利亞基金申請額外經濟支援。但是，這兩個基金並非人人都可以申請，因為申請門檻很高，很多申請人都不獲資助。政府有否考慮這個問題？究竟委員是否清楚和了解這個情況？究竟這群委員有否接觸這批工友，了解他們的實際生活需要？剛才提到的病症，單靠公立醫院為他們診治並不足夠，所以他們很多時候會使用私家醫療服務，但費用真的十分高昂。

除此之外，何啟明議員剛才也提到呼吸機。目前，患病工友在判傷後一般只可申請氧氣機，而非呼吸機，這是很大的問題。政府表示會研究把更多醫療裝置列入資助範圍，目標是在 2018 年第四季諮詢基金委員會和勞工顧問委員會。在現時的情況下，我們唯有希望政府說到辦到，同時希望政府在處理這項工作期間向病人組織和家屬多作諮詢，並把這些事項盡快提交立法會討論，不要拖拖拉拉，以便盡快惠及病友。

最後，我想說家屬的支援問題，包括殮葬費。很多團體和工友一直要求政府多加考慮這個問題，因為患病的工友一旦死亡，基金將不問死因，向家屬發放殮葬費的資助，但這筆資助目前並不足夠。政府可否在這方面多加資助，讓家屬不用為了殮葬而有太多顧慮？

談到增加資助，我亦希望政府考慮增加對照顧者的資助。我剛才提到，相關肺病令病友很辛苦，因為他們每走幾步便要休息，上下樓梯更是倍感辛苦，所以他們外出活動往往需要照顧者陪同。就此，政府可否多作支援，讓他們外出活動時能夠有照顧者陪同？現時申請照顧者資助的要求極為嚴苛，每年只有數名工友成功申請，而且都只限於病情非常嚴重的工友。我希望政府念在這群工友過往對社會貢獻良多，可在他們患病時增加支援。

我記得，在 2015 年從基金領取補償金的 1 600 名工友中，只有 3 人獲批額外的照顧者補償。這個比率十分嚇人，在 1 600 人中只有 3 人受惠。基金為何如此吝嗇？基金儲備充裕，當時是 2015 年，我相信儲備不會少於 20 多億元，但何以只有如此少數的工友獲批額外的照顧者補償？我真的不知道原因為何，政府稍後回應時，請說說為何會這樣。

根據《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如果工友因為相關疾病喪失工作能力，便可申請護理及照顧方面的補償。不過，他們要同時證明自己如沒有他人照顧，便無法進行日常必需的活動。這項條件真的很難符合。政府可否放寬條件，令更多人受惠？

主席，我本來擔心，你會指出今天的議題並非如何改善基金，因而叫我留待其他場合討論此事，今天只可討論為承建商提高徵款門檻一事。提高徵款門檻後，基金的收入必定會相對減少，但我們卻眼見基金未有善用充裕儲備，不能惠及工友，所以我們不得不趁此機會要求政府在今天通過這項決議案後進行全面檢討。在小組委員會的會議上，我已要求進行全面檢討，向這群過去為香港經濟和社會發展貢獻

良多的工友提供更多支援，讓他們在面對重病時得到援手，其家人或照顧者亦可獲得較充分的支援。這樣的話，工友便可在艱難時刻得到妥善照顧，在金錢或其他方面減輕壓力。

主席，我謹此陳辭。

張超雄議員：主席，我們支持這兩項擬議決議案，因為它們對建造業議會及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基金")影響輕微。擬議決議案建議把徵款門檻由 100 萬元提高至 300 萬元，但由於現今的建造工程總值一般已經上升，即使提高徵款門檻，估計亦不會令徵款大幅減少，所以我們覺得實際影響不大。

事實上，基金已經"水浸"。梁耀忠議員剛才也提到，基金現在有 23 億 7,000 萬元，接近 24 億元，而基金每年的收入均多於開支，近年每年的收入是 3 億多元，開支兩億多元，即每年剩下一億多元。但基金是否花不完？

其實，問題在於基金花得太吝嗇。基金過去取消了一些服務，例如病友離院服務。以前，這項服務會由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提供，可惜現已取消；照顧者服務亦已取消。基金對於互助組織的支援，同樣非常薄弱。

(代理主席李慧琼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最近，我們發現，喪失工作能力的補償自 2018 年起竟然不加反減。這項補償按照建造業工資中位數計算，但不知何故，最近一年的金額輕微下調，以致部分病友獲發的補償金減少，減幅由每月 10 元至 230 元不等。我們認為，這會予人很差的印象。這些擬議決議案是否直接導致相關長期病患者的補償金被下調？其實，兩者應該沒有關係，但補償金下調是事實。就此，我認為勞工及福利局應該檢討這項補償的計算方法是否有問題。補償應該與生活掛鈎。當實質物價持續上升，但補償金額因工資浮動而隨之下調，會令病友面對一定困難。

另外，剛才梁耀忠議員提到經常照顧費。他指出，基金年報顯示，2015 年只有 3 名病友獲批經常照顧費。他剛才表示，不知道為何獲

批個案這麼少。申請經常照顧費的條件，是病友因體弱而需要長時間接受他人照顧，但申請者須接受判傷。可惜，當病友體弱至此，他們要完成判傷過程十分困難。勞工處不知何故不肯承認醫管局醫護人員的判斷，規定病友必須前往勞工處指定的地方進行判傷，更往往要病友前去三四次，進行吹氣等多項測試。這些病友可能已經因為體弱而要經常進出醫院，根本無力完成這些判傷程序，結果申請不了經常照顧費。

我覺得這項要求十分荒謬。當病友需要長時間被照顧，卻竟被要求進行一個他們因為體弱而完成不了的程序，以致他們無法領取照顧費。勞工及福利局或羅致光局長未必很清楚箇中情況，但此事值得你們檢視，以了解為何補償完全不能配合病友的實際需要。即使他們獲批經常照顧費，但當其身體進一步衰弱，他們又要再度接受判傷才可領取較高額的照顧費。他們根本難以完成這個程序。

就肺塵埃沉着病或其他因為肺塵埃而引起的疾病(例如間皮瘤或肺癌)而言，新增患者人數不多，但死亡人數很多，平均每 3 天便有一人死亡。相關互助組織的會員人數因而持續下跌，兩三年前有 1 600 人，現在跌至 1 400 人。其實，基金如要幫助他們，可謂綽綽有餘。剛才提到的呼吸機及抽痰機，對於肺塵埃引起的肺病或呼吸疾病患者來說，都是基本醫療裝置，為何不可以資助他們購買這些最基本的醫療維生儀器？

我們曾在小組委員會詳細討論此事，當局當時承諾會在今年第四季會處理。不過，我最近聽聞此事又要再度拖延，可能要等到明年第一季，因為當局要修例云云。我敦促當局盡快處理，因為平均每 3 天便有一名病友去世，當局若繼續拖延，只會令越來越多人得不到支援。

此外，在我主持的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會議上，當局曾經答應……因為這些病友個別需要帶備氧氣筒外出，香港職業治療學會過去多次要求政府修訂《公共巴士服務規例》(第 230A 章)，容許患有呼吸疾病或肺病的病人或需要使用氧氣筒的人士攜帶氧氣筒乘坐公共巴士。現行的《危險品條例》其實容許這些人士攜帶兩個氧氣筒，只要不多於兩個氧氣筒，便無須申領牌照，但偏偏《公共巴士服務規例》不准乘客攜帶氧氣筒乘坐公共巴士，以致限制了病友的外出自由和交通便利。

政府早在 2012 年已經承諾為此修例，今年已是 2018 年。我去年 12 月與政府代表開會時，政府承諾在 2017-2018 立法年度向本會提交

有關的修例建議。代理主席，今天已是 6 月底，本會只剩下 7 月份的會期，政府何時會提交法案？這是政府的承諾，現在卻無影無蹤。我不會形容政府在 " 拉布 "，但政府遺忘了自己的承諾。對於這些最弱勢的少數病友，政府交由基金跟進，基金在運作過程中卻取消了多年來為病友提供的援助，例如最基本的呼吸機。

郭家麒議員稍後可以談談間皮瘤。醫學上已經證明間皮瘤是長期吸入石棉所引致的癌症，明顯與職業病有關。然而，在《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這項註明關於間皮瘤的補償條例下，基金竟然不資助相關的免疫治療。當局叫病友向撒瑪利亞基金及關愛基金申請資助，但羅局長想必很清楚這個安全網有欠妥善，漏洞很多，現時政府亦正在檢討。這個訂明幫助間皮瘤病人的補償基金不提供相關藥物資助，實在十分奇怪，我認為當局應清楚了解基金的實際運作為何諸多漏洞。代理主席，我無意拖延時間，我只想指出必須檢討基金的運作情況。

我認為，為因工受傷的工友設立一個基金，本身是良好的模式，因為設立基金容許被判定為患有肺塵埃沉着病或間皮瘤的工友向基金求助，讓他們可以及早展開復康療程，而無須如同一般工傷的工友倚賴公共醫療系統。一般工傷個案判傷需時，過程往往數以年計，僱主亦未必一下子承認個案屬於工傷，受傷工友因而須在公共醫療系統與其他病人一同 " 排長龍 "。眾所周知，在公共醫療系統覆診，往往須等數年之久。病友如能把握復康 " 黃金期 "（即因工受傷或確診患病的 6 個月內）盡快接受治療，實屬好事，而基金的確正在發揮這項作用。

所以，我希望羅局長認真考慮擴展這種基金模式，日後或可為工傷工友設立中央復康基金，讓因工受傷或患病的工友可以及早動用這筆基金接受治療，而無須與公共醫療系統的病人競奪資源。工傷本來是僱主的責任，他們透過購買保險為因工受傷的僱員提供若干支援，但這些僱員反倒要在公共醫療系統競奪資源。此事其實並不公道，我希望局長就此慎思細想。

最後，懇請當局盡快把呼吸機、抽痰機、加濕機及其他相關醫療儀器列入基金的資助清單，亦請把間皮瘤、肺癌及明顯與肺塵埃有關的癌症的藥物納入清單，以及立即檢討經常照顧費的批核程序。此外，我們希望當局直接檢討基金的整體運作，讓基金真正能夠幫助病友和支援互助組織。

多謝代理主席。

黃定光議員：代理主席，根據法例，建造業議會及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可以向建造業各持份者徵收若干費用。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和《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動議的這兩項擬議決議案("擬議決議案")，對徵費門檻進行修訂，由目前建造工程總價值 100 萬元提高至 300 萬元。換言之，建造工程總價值不超過 300 萬元便不用繳付徵款。有關建議的內容，其實十分簡單。

我們亦了解到，由於建造業議會的財政狀況相當穩健，有關建議有助減輕小微型承建商的財政負擔。政府當局表示，減少有關徵費，只佔建造業議會每年徵款收入約 1%。此外，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截至 2017 年年底，累積款項達 23 億 7,000 萬元。有關資料顯示，基金去年及今年全年總開支及預計開支，分別是 2 億 7,000 多萬元和 2 億 9,000 萬元而已；而總收入和預計收入均為 4 億元，財政狀況理想。加上現時保護措施日益完善，有關病人的數目亦不斷減少。因此，我和民主建港協進聯盟均支持擬議決議案。正如剛才有議員提到，在基金充裕的情況下，當局的確需認真考慮增加對患病工友的支援。

代理主席，另外我想特別談及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及《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提出的擬議決議案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開會選舉主席的情況，以正視聽。小組委員會今年 6 月 6 日首次舉行會議，按照慣例，論資歷由梁耀忠議員在選出小組委員會主席前負責主持會議。當時，我原本正在隔鄰會議室參與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會議，卻要跑過來參與小組委員會的會議。當時除了我之外，還有潘兆平議員及梁耀忠議員共 3 人，剛好符合開會人數的要求。

由於擬議決議案本身爭議性不大，主席人選更無所謂，所以我提議由梁耀忠議員出任主席，因為他當時已坐在主席台上。但是，梁耀忠議員卻連番拒絕，同時提名我出任主席。我即時拒絕，由於我當時正在隔鄰會議室參與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會議，我只是臨時前來參與小組委員會的會議。

有人質疑，我既然出任委員，多出任一次主席也無妨。然而，我必須強調，首先，我參與小組委員會，表示我對其絕對支持。我在議會的工作相當繁重，不計其他委員會及附屬法例委員會等，單是本年度我至今已加入超過 20 個法案委員會，其中有一半仍在審議階段。我實在沒有額外時間再出任其他委員會的主席。尤有甚者，提出召開小組委員會會議的張超雄議員及郭家麒議員，並沒有到來出席會議。在會議暫停 10 分鐘，經互相推搪後，最後由香港工會聯合會的何啟明議員臨時受命出任主席。

整個過程確實匪夷所思。作為議員，他們竟然可以如此不負責任。始作俑者就兩項沒有多大爭議性的擬議決議案成立小組委員會並召開會議。他們或許會說，不具爭議性並不代表沒有問題。事實上，在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委員用了絕大部分時間，要求檢討《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下擴闊法定補償事宜，以及增加對有關病人支援等議題。這些內容都與擬議決議案無關，不屬於擬議決議案處理的範圍，他們也知道自己離題。因此，他們最終同意日後在適當安排下，在處理相關事宜的人力事務委員會上跟進。

有議員要求召開會議，自己卻遲到及推卸責任，令人質疑該等議員的工作態度。這件事件正好反映他們一貫添煩、添亂的伎倆。事實上，反對派過去一直以相同手法，事無大小均要求召開委員會，目的是要影響議會運作。眾所周知，在同一時段中，經常有兩個、3個、甚至4個會議同時進行。他們的做法，阻礙了特區政府施政的效率。請各位市民運用雪亮的眼睛看清楚，他們是否像一條"搞風搞雨"的"掘尾龍"？

翌日，有傳媒報道指梁耀忠議員是逃兵，這對梁議員實在不太公平。真正的逃兵，正正就是郭家麒議員和張超雄議員。郭家麒議員將會緊接我發言。我拭目以待，看他用甚麼辭令掩飾當天做逃兵的事實。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擬議決議案。

郭家麒議員：代理主席，對於黃定光議員這種水平的議員，我其實無需多作回應。

首先，對於政府提出修訂，將徵款門檻由 100 萬元提高至 300 萬元，我們原本意見不大。不過，回顧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及《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提出的擬議決議案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和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基金")的成立過程，我們有理由對政府減費持有很大的保留。眾所周知，基金支援的對象是罹患矽肺病和間皮瘤的病人。我想說明間皮瘤的事實，希望市民留意。

在香港和世界各地，超過八成間皮瘤患者，曾在工作期間接觸石棉；而大部分患上肺塵埃沉着病的病友，均曾從事建築或礦工行業。我在讀大學期間，曾參與志願機構的工作，在馬鞍山邨為現職和退休礦工提供服務。這批礦工在 1976 年礦場未結業前，在馬鞍山石礦場工作。這項徵款美其名目的是協助工友，但我會稱之為贖罪券。贖罪券是從事建築業和石礦業的僱主和政府應承擔的責任。

我先談間皮瘤。任何醫護人員也應該知道，間皮瘤是極難醫治的病。能施手術的病人，平均壽命只有 11 個月；未能施手術的病人，平均壽命則介乎 12 至 18 個月。換言之，患者確診時，大部分已時日無多。因此，政府真的無需擔心基金要長期協助患者。合資格申領補償的工友，平均無法領取補償超過兩年，甚至大部分在 1 年內，便會因病離世。

另一部分是患有矽肺病的工友。兩位局長如有機會，可到醫院的呼吸科病房，看看患上矽肺病工友的情況。一般來說，人的肺部會活動。然而，如把患上矽肺病的病人肺部剖開，則會發現是兩塊完全不會活動的石頭。換句話說，由於他們的工作環境保護不足，以致肺部吸入粉塵。兩邊原本能夠活動的肺葉，慢慢變成兩塊完全不動的物體。他們的肺完全喪失呼吸功能，所以矽肺病的病人要隨身攜着呼吸機。

在現行《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條例》")下，出現令人難堪的兩種情況。第一，基金盈餘過剩，累計款額高達 23 億元。然而，受惠病人其實少之又少。在現行《條例》下，只有大約 1 600 人符合申領資格，而每年大約有超過 100 人離世。更不幸的是，即使經過多年推廣和宣傳，以及要求僱主及勞工處提升保護工作，患上矽肺病或間皮瘤的病人數目卻未有減少，與我們預計的情況完全相反。每年均有新症出現，繼續有符合資格的病人申領基金。其實，我絕不希望有人符合領取這項補償的資格。

有人認為，鑑於基金盈餘過剩，減少徵款的理由十分充分。然而，他們有否注意到，患病工友和其家人要成功申領這項補償相當困難。每次判傷過程，對他們來說都是很大的挑戰。甚至有些工友不知道，他們可要求第二次甚至第三次判傷。由於透過政府撥款而成立的志願組織或社工支援服務至今仍然不足，時至今日，仍有很多工友不知道他們有資格接受多於一次判傷，以獲得更合理的補償。

他們接受判傷檢查時，要背着一些儀器，包括呼吸機，並需別人從旁協助。現時負責判傷的委員會，仍然以很表面的指標作判斷，例如 X 光片等，甚少真正審視病友實際上剩餘的工作能力和生活自理能力。現時大部分能領取所謂痛苦或喪失生活樂趣補償金的款額為每月 4,650 元，甚至患者死亡也只獲償 110,390 元。試想想，一名原本從事石礦業或建築業的年輕工友，窮其一生為行業作出貢獻，最終卻因而得病。其實，這兩個病差不多可說是不能逆轉。間皮瘤固然會令病人病情惡化；而即使矽肺病患者有幸苟延殘喘，莫說是工作，他們連

社交也相當困難。基本上，他們離家到街上或到公園散步也有困難。政府坐擁巨額徵款儲備，卻未有協助他們。

他們的要求其實很簡單。在小組委員會上，多位委員把握機會討論。事實上，他們能在議會為這些工友發聲的機會不多。他們的要求主要有兩方面：第一，政府最低限度應提供更多支援，例如向他們的互助會或病人互助組織提供更多的支援。政府現時向他們提供的支援絕對不足。第二，政府目前為他們提供的復康服務，其實是“外判再外判”。最近，政府將服務外判予牟利式保健組織負責，令工友感到十分失望。他們原本以為，當局會透過非牟利機構提供更多的支援，但最終卻外判予牟利式保健組織負責……

代理主席：郭家麒議員，你的發言與這兩項擬議決議案有何關係？

郭家麒議員：代理主席，我會盡快返回議題。我要講述小組委員會對減少徵款有所質疑的原因。其實早在 2012 年，徵款已由 0.25% 減至 0.15%。政府一而再、再而三減少用作協助病人的徵款。

我想指出，他們的第二個要求也很簡單，政府理應做得到。其實，他們只是要求呼吸機和抽痰機。我真的不明白，他們多年來聲嘶力竭爭取，又向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反映，只是為了這個簡單的要求。所有病人及呼吸科醫生也知道，呼吸機和抽痰機有助改善病情。有關基金卻至今仍然未有向他們提供資助。

至於向病人提供的門診治療資助額，至今仍以公營機構的標準釐定，按醫院管理局的收費定為大約 300 元。政府以為這項資助有助節省開支。我以下列舉一些數據，希望有助政府明白真實的情況。第一，現時有關病人其實難以前往門診診所。試想像一下，他們連從家中下樓也有困難，更何況前往政府專科門診或醫院就診。眾所周知，現時政府普通科門診預約困難。病人須自行撥打音頻電話，以按掣方式預約。至於專科門診方面，排期最少需時 3 個月，最長則需 6 個月以上。政府根本沒有足夠資源照顧他們的需要。

第二，政府門診的成本其實並不便宜。一個普通科門診的成本約 500 元，專科門診的成本更為 700 元至 1,200 元，上述數字由政府提供。換言之，政府原本以為將病人轉介到公營門診便等於節省開支，事實卻剛剛相反。因此，病人要求放寬每日醫療覆診的資助上限。他

們也不敢要求增加 100%，只希望能有更多選擇，可以向其他醫生求診。我希望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及政府盡早解決問題，因為現時能夠領取援助的人已經越來越少。這群市民年輕時為香港社會作出貢獻，直至患病而喪失工作能力，只能坐着等待救濟。我們現時經常提到建造業對香港的經濟命脈有何貢獻，但這批建造業工人卻是社會上被政府遺棄的一群。

《條例》訂明，患者每隔 21 個月可要求判傷委員會對其身體覆檢一次。然而大家也知道，其實很少病人可以生存到 21 個月。有些病人期間可能已經病情轉差，甚至要一直留院。因此，對於現時 21 個月覆檢一次的規定，小組委員會認為是不切實際的。我亦希望政府增撥資源，讓有需要的患者可要求縮短覆檢時間至 6 至 12 個月。

此外，肺塵埃沉着病患者所需的藥物，以及有助治療間皮瘤的藥物，現時均須經過關愛基金和撒瑪利亞基金審查，這個安排絕對不近人情。以間皮瘤為例，如從事建造業或石礦業的病人患上間皮瘤，幾乎可以 100% 肯定是因工作引起。每年確診的病人人數不多。他們如需要一些昂貴藥物，我認為不應該按現行機制向關愛基金和撒瑪利亞基金申請。病患者需要藥物治療，起因其實是他們從事的行業。政府將來如要檢討徵款或醫療開支，必須向他們提供所需藥物，包括用作治療必須的癌症藥物。

代理主席，事實上，大部分上述患者現時也是在公立醫院接受治療。老實說，單靠 300 元的醫療資助，他們根本沒有能力亦不可能向其他醫生求診。即使政府將來資助他們的藥費，我也要開玩笑說句，其實政府也只是贖罪而已，試圖補償因從事有關行業而患病的工人。

雖然基金有 23 億元儲備，獲得援助的人卻越來越少。政府實在不應該再作出更加不近人情和辜負他們的決定。在他們有生之年，在他們因病離世前，我希望政府盡早檢討補償機制，畢竟他們餘下可享用政府微薄援助的時間已經不多。

至於黃定光議員近乎不近人情、完全漠視工友的做法，反映商界及維護功能界別的議員的醜惡嘴臉。他竭力維護自己業界及商界的利益，對為香港貢獻多年而患病的工友，卻完全視若無睹。今天的政制，導致衍生出這種議員。我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郭家麒議員，我提醒你，你剛才基本上是就有關病人的問題陳述意見，發言內容已超出擬議決議案的範圍。我希望接下來發言的議員集中討論擬議決議案的內容，否則，我會視之為離題。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先請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再次發言，然後由發展局局長發言答辯。之後辯論即告結束。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請發言。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代理主席，我感謝各位議員剛才的發言，亦感謝他們支持根據《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小組委員會就《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病人及照顧者的補償及支援方面提出了寶貴意見，我今天亦再次聽到各位議員的發言。政府將會聯同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積極跟進和研究這些建議，並會在適當時機與各位議員在人力事務委員會上跟進。

我懇請各位議員支持通過將於稍後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謝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我現在請發展局局長發言答辯。

發展局局長：代理主席，我非常感謝各位議員剛才對政府建議提高3項條例下的徵款門檻的支持。

今次政府提出的議案可以合理地減輕中小型承建商的財務負擔。新的門檻反映過去多年間通貨膨脹的水平，而建造業議會亦有能力處理減少徵款收入帶來的輕微影響，議會亦與建造業持份者達成共識。

在此，我衷心感謝各位議員對我們調整門檻建議的支持。我懇請議員支持相關議案。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發展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代理主席：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請動議你的議案。

根據《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代理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修訂《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第 360 章)，修訂方式列於附表。

附表

修訂《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

1. 修訂附表 5(徵款)

附表 5，第 1 部——

廢除

"\$1,000,000"

代以

"\$3,000,000"。"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黃定光議員起立要求點名表決。

代理主席：黃定光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5 分鐘。

(在表決鐘響起期間，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梁耀忠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陳健波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毛孟靜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胡志偉議員、姚思榮議員、莫乃光議員、陳志全議員、陳恒镔議員、梁志祥議員、梁繼昌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家麒議員、郭榮鏗議員、張華峰議員、張超雄議員、黃碧雲議員、葉建源議員、葛珮帆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楊岳橋議員、尹兆堅議員、朱凱廸議員、何君堯議員、何啟明議員、林卓廷議員、周浩鼎議員、邵家輝議員、邵家臻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

陳淑莊議員、張國鈞議員、陸頌雄議員、劉國勳議員、鄭松泰議員、鄭俊宇議員、譚文豪議員、范國威議員、區諾軒議員、鄭泳舜議員及謝偉銓議員贊成。

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有 52 人出席，51 人贊成。由於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議員議案

主席：議員議案。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動議的議案。

有意就這項議案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請鄭松泰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動議的議案

鄭松泰議員：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條例》")，調查沙中線紅磡站涉嫌造假一事。

主席，請問我現在可否立即發言？

(主席表示可以)

在我正式發言前，我希望副局長稍後回應我及其他議員的發言時，能清晰地向我們解釋，今天的議題是有關沙中線紅磡站，以及其他涉嫌造假，偷工減料，甚至官員失職的事件，為何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沒有出席立法會會議作出回應。我認為單是這種行為，已足以證明為何立法會應根據《條例》所賦予的權利及權力，調查剛才所述的事宜。究竟陳帆局長有甚麼重要的事情，不出席今天的立法會會議，就沙中線的事件作正面回應？我不知道究竟立法會秘書處或主席，有否要求局長作書面或正式回應，但明顯地，陳帆今天不知所終。在事件

發生至今，陳帆一直不知所終。單就這點，已令全港市民及所有議員憤怒，並對他作出非常嚴厲的譴責。

此外，港鐵公司今天在各大報刊刊登全版廣告，就這兩天有關沙中線紅磡站擴建工程的指控作出聲明。這篇聲明是全版刊登，當中提出很多點，單是第四點便足以說服所有議員不接受如此霸道，甚至橫蠻的公營機構，以此方式向我們議員作出我認為是威嚇或威脅。

該聲明第四點提到："若任何人士有資料證明事件涉及不法行為，應立即向政府或執法部門提供資料。只不斷提出單方面的指控或揣測，對事件毫無幫助，亦不必要地影響公眾對鐵路基建工程的信心。"請港鐵公司高層把首一句話自行吃掉。由事件被揭露至今，曾有多間公司通知港鐵公司有關工程涉嫌被"剪鋼筋"或造假的情況。既然港鐵公司知道出現這些情況，為何不報警？可是，港鐵公司今天卻在大放厥詞，刊登廣告聲明，告誡那些所謂有資料證明的人應要報警處理，但港鐵公司卻其身不正，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該聲明說切勿"不必要地影響公眾對鐵路基建工程的信心"。我想指出，由馬時亨回應高鐵問題時說"我們說 OK 便 OK"及"高鐵管理層無覺好瞓"等說話，已令香港市民對港鐵公司信心大失。很多市民和網民不禁問，當年所說的"地下鐵路，為你建造"究竟往哪裏去了？更離譜的是，我當然是有意猜測，港鐵公司這項聲明顯明是針對我們的同事田北辰議員，例如他曾說有消息指涉嫌有 5 000 條鋼筋被剪短等。這項聲明，我按字面理解，明顯是威嚇或威脅田北辰議員，叫他不要繼續誹謗港鐵公司。

我們身為議員，應履行議員的職責，尤其在這個議事廳內，我們有言論保障，才可大聲地問：是中科的問題，還是禮頓一中建聯營的問題，又或是局方的問題或港鐵公司的問題？在發生事件的一個多月以來，我們的同事甚至要就他們因聽到的消息所提出表述，作出所謂的道歉，因為恐怕會被港鐵公司控告誹謗，又或被其他相關的公司控告誹謗。這些事實均告訴我們，原來我們身為議員，也會面對這類無論是港鐵公司或禮頓，甚至香港政府的無賴表現。那又怎可以不引用《條例》來保障香港市民呢？

所以，單是考慮港鐵公司今天這篇聲明，港鐵主席理應早已下台。最後，該聲明更說"為加強公眾的信心，公司早前已委任獨立顧問為紅磡站月台層板進行安全測試，並會向政府提交報告。"我相信

稍後會有多位建制派議員回應我的發言說，特首"林鄭"已根據《調查委員會條例》的傳召權，委任在法律界或在社會上具一定信譽和信心的前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夏正民，調查港鐵事件。既然政府已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調查委員會")作調查，我們應要相信法官和香港的司法制度。他們更會說我們這群泛民議員，口口聲聲說香港司法獨立，又或香港的司法是最重要的核心價值。

如果他們這樣也說得通的話，港鐵公司也自行委任獨立顧問進行調查，立法會在他們的討論上便完全扯不上邊際。行政機關按既有規例和權力進行調查，因為特首無能，無法管治下屬，容許陳帆消失，無法管治整個運輸及房屋局，所以便按法定權力，根據《調查委員會條例》成立調查委員會，賦予法官權力傳召相關人等進行調查。但是，這只是行政機關的權力，與我們立法機關無關。

第一，我必須非常清晰地指出，稍後建制派同事如回應時說，特首已成立調查委員會，因此無謂干預法官的工作，這說法根本是風馬牛不相及，完全不相關。這一點永遠也站不住腳。

第二，事件當然牽涉到市民大眾對司法機關的信心問題。舉例而言，當事件發生後，路政署在3星期前才報案，調查當中有沒有人涉嫌隱瞞資料，甚至可能造假或干犯刑事罪行。我亦相信建制派議員稍後也會回應，指事件已交由警方跟進，進入司法程序，所以我們不要干預司法程序。我正正要指出，這便是特區政府最卑鄙、無耻的方向或做法，便是每每用司法程序來嚇唬大家，不要干預法庭、要尊重司法程序等。請不要再用司法程序和法庭作為你們的遮醜布。

再者，警方的調查是調查有沒有人違反法律，干犯刑事罪行，而立法會根據《條例》賦予我們的權力，不是單純調查有沒有人違法，而是在整個事件中，調查有沒有人行政失當，有沒有官員需要負上損害香港人性命、財產和令香港的基建越來越腐敗的行政責任，我相信調查委員會未必會處理這些事情。同樣地，如果大家還記得南丫島海難事件，事實證明有人犯錯，最終結果為何？最終便是控告助理署長，而到現時有關案件仍在上訴。當然，我亦尊重司法獨立，我不再評論有關案件。

但是，事件告訴我們，無論港鐵公司、運輸及房屋局和整個政府，一直以來的態度都是有功績時，便由上層享受讚美；當發生事故時，便推下屬承擔責任。接下來，前法官夏正民領導的調查委員會，其實大家已能預知結果，肯定便是推兩個公務員出來"祭旗"。所以，我們

今天特別要引用《條例》調查沙中線的紅磡站或其他車站的事件，以相對寬容的方向來說，我們要還前線公務員和前線港鐵職員一個公道。那些人不用負責任嗎？陳帆不用下台嗎？馬時亨更說要回家睡覺。這便是我們需要引用《條例》來面對和處理香港政府的行政腐敗的最重要方向。

由於時間有限，我最後想指出一點，這不是單純關乎香港特區政府行政失當，而是甚至已被香港人視為政府管治失效。如何失效呢？對於陳帆是否要下台，相信日後社會自有公論。其實大家已有結論，請他首先下台。第二，陳帆說前線同事——即我剛才提到的公務員——知悉部分情況，但沒有向他通報，他感到非常失望，然後又說路政署署長和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即他自己——看報紙才知悉事件，對此深表遺憾。他倒不如說上網時看見人家造圖才發現原來與他有關？全部人是否都在睡覺？

我替蘇偉文副局長感到不值，他上任至今，他的黑頭髮已不見了，未來更可能越來越少，為甚麼？他的上司"廢"、"卸膊"，發生事故時離開，這種人你還要維護他？我奉勸一句，建制派同事要明白現時的情況，我們正在處理的不單純是香港政府管治失效的問題。當記者問馬時亨，為甚麼到現在禮頓一中建聯營仍不作任何交代，馬時亨對傳媒說："是的，沒有他們的辦法，不能迫他們出來交代"。這是甚麼說話？"禮頓一中建聯營"是國企嗎？"禮頓一中建聯營"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由習近平領導的政府嗎？不是，為何可以不交代？那麼我們有甚麼權力調查事件？難道最後經過調查委員會調查後，真的推一位公務員出來承擔，然後這些公司便無須負上任何責任？

在港英期間，獨立承建商若有少許瑕疵便不能再投標，但香港現時變成怎樣？所有可能與國家或中共有關利益的企業可以在香港橫行無忌。所以，我最後的結論是奉勸一句，如果建制派同事真的珍惜習近平過去 4 年在中國大陸的打貪工作，你們沒有理由令香港變成無法無天，否則，你們便愧對習主席。他如此辛苦，不惜修憲多做 4 年是為了甚麼？當然，這是我站在建制派角度說的話。

在稍後的討論中，我相信所有香港人和議員也會認同利用立法會有的權力，不假手於人，調查沙中線的問題絕對是理所當然，也是責之所在。

謹此陳辭。

鄭松泰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以調查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涉嫌隱瞞沙田至中環線紅磡站新月台進行的建造工程被指稱不合規格一事，以及其他相關事宜；而該委員會在執行其職務時獲授權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第 9(2)條行使該條例第 9(1)條所賦予的權力。"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鄭松泰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主席，政府一向重視鐵路服務作為香港公共運輸的骨幹。全長 17 公里的沙田至中環線("沙中線")是一個全港策略性的鐵路項目，由兩條路段組成，分別是大圍至紅磡段和紅磡至金鐘段。大圍至紅磡段是馬鞍山線由大圍伸展至紅磡的延線，途經東南九龍，並於紅磡連接西鐵；而紅磡至金鐘段是東鐵線由紅磡橫越維多利亞港伸展至灣仔北部和金鐘的延線。

沙中線設有 10 個車站，除改善現有的大圍站外，亦會於顯徑、鑽石山、啟德、宋皇臺、土瓜灣、何文田、紅磡、會展和金鐘建造新站或擴建現有車站，其中金鐘站和何文田站會成為綜合車站，分別為沙中線和南港島線(東段)，以及沙中線和觀塘線延線的乘客提供轉乘服務。

沙中線項目由政府全資擁有，並以"服務經營權"模式推展。2008 年，路政署委聘勞氏鐵路亞洲有限公司("勞氏")作為顧問，就政府當時計劃委託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承造高鐵香港段工程，建議適當的項目管理安排。鑑於港鐵公司過去數十年在香港興建鐵路均有良好往績，項目管理制度健全，勞氏當時向路政署建議，就高鐵香港段項目的設計和建造採用"監察和核證"的模式，以"核實監督者"的角色監察作為"項目管理者"的港鐵公司，並同時聘請有鐵路經驗的專業顧問，進行監察和核實的工作。具體來說，是按照工程的風險評估，抽樣覆核港鐵公司在實施工程時進行的主要程序是否符合與政府簽訂的委託協議下的責任。勞氏認為這種安排可以更有效運用政府的資源，同時可避免與港鐵公司的項目管理責任重疊。考慮到沙中線與高鐵同樣以"服務經營權"模式推展，路政署亦採用勞氏的建議，以"核實監督者"的方式監察和核證港鐵公司推展沙中線項目的工作。

港鐵公司受政府委託，進行沙中線工程的設計、建造和試運行。根據港鐵公司與政府簽訂的委託協議，港鐵公司須確保這些委託工作能達至一個專業而在合理的期望下應所具備的技能和監督水平，包括須確保工程質量達到要求的標準。港鐵公司負責全面管理沙中線項目的設計及建造，而路政署一直根據 3 層監察制度的框架，全力監督港鐵公司的工作。

首先，路政署署長領導的項目監管委員會每月與港鐵公司的工程總監檢討沙中線項目進度，並對相關採購活動、招標後的成本控制和有關合約申索的調解進行監察。第二層架構是透過路政署一名助理署長級人員，每月與港鐵公司總經理級人員舉行項目統籌會議，主要處理對進度有潛在影響的事項，以及與其他項目的銜接事宜等，以適時完成與土地相關的工作。在第三層架構，路政署兩名總工程師每月均與港鐵公司的工地督導人員就主要的土木及機電工程舉行項目進度會議，焦點在於各主要工程合約的施工進度。

路政署亦聘請了監察及核證顧問("監核顧問")，協助署方進行監察工作和定期審核。監核顧問會透過定期工地視察及會議，從項目開支、進度及公眾安全等方面進行監察，向路政署匯報沙中線項目是否存在滯後的風險，並會就港鐵公司建議的追回施工進度措施是否合適，向路政署提供意見。此外，監核顧問會同時核實港鐵公司的工作是否符合與政府簽訂的委託協議下的要求。

路政署一直以上述"核實監督者"的安排，監督港鐵公司推展沙中線項目。同時，路政署署長每月與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舉行會議，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匯報項目的進度，以及按需要提出任何與推展項目相關的重要事宜。

在確保結構安全方面，視乎工地位於政府土地或已批租土地，沙中線工程的設計和建造按不同的機制監管。但是，不論屬機制為何，其對工程在結構安全方面的要求都需要與《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有關監察工程制度方面的要求看齊。以紅磡站月台而言，屋宇署如果發現涉及安全或質量的嚴重違規行為，可考慮根據《建築物條例》的規定對相關人士採取檢控或紀律處分行動。

政府在沙中線項目上對公眾的交代，一如其他鐵路項目，一直開誠布公。政府與港鐵公司自 2014 年 6 月起，向立法會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提交工程進度的季度報告，並出席小組委員會會議，回應議員

的提問。以往在沙中線項目施工期間所遇上的問題，例如宋皇臺站發現古物、灣仔工地移交出現延後、灣仔北工地未能拆除鋼管樁、紅磡站北面隧道的施工問題等，我們亦在季度報告中詳細匯報，讓議員和公眾知悉沙中線工程的進度和所面對的各種挑戰。政府在沙中線項目上，一直保持開放和透明的態度，開誠布公。

沙中線項目擴建紅磡站的工程是透過港鐵公司與禮頓建築(亞洲)有限公司("禮頓")所簽訂的第 1112 號合約進行。港鐵公司須根據與政府簽訂的委託協議，確保所聘用的承建商及分判商，其資歷均符合港鐵公司一貫推展鐵路項目時所要求的水平。港鐵公司作為項目管理人，有責任把設計上的要求，全數反映在與承建商和分判商所簽訂的工程合約內，以確保施工的質量符合委託協議的要求，並須在施工期間確保承建商和分判商的施工符合標準。路政署與監核顧問有定期派員巡查沙中線項目工地，一般每月巡查 6 至 8 個合約，而紅磡站合約則每隔約 3 個月進行視察。

早前在 5 月 30 日，傳媒開始報道紅磡站月台鋼筋出現被剪短的情況。路政署即時作出跟進，在同日聯同其監核顧問到紅磡站工地進行實地視察，並翻查港鐵公司的工程監督紀錄。雖然當天實地視察過程中並未有發現明顯的問題，但鑑於事件引起公眾疑慮，路政署署長在翌日即 5 月 31 日與港鐵公司高層人員會面，再次表達路政署對事件的高度關注。路政署署長並要求港鐵公司在 1 星期內就事件提交報告。此外，為釋除公眾對有關混凝土構築物安全的疑慮，路政署署長亦要求港鐵公司盡快安排由獨立第三方專家進行負重荷載測試，向路政署提交測試報告，以確保有關構築物能承受設計的荷載。

在 6 月 6 日，港鐵公司舉行新聞發佈會，向公眾交代紅磡站月台事件。但是，港鐵公司未能確認鋼筋被剪短的數目、被何人剪短及其背後的原因。

政府對事件高度重視。行政長官於 6 月 12 日已宣布，決定按《調查委員會條例》(第 86 章)，成立由前法官夏正民擔任主席的獨立調查委員會("調查委員會")，就事件進行獨立而全面的調查，以釋除公眾疑慮。

政府在 6 月 15 日收到港鐵公司提交的報告。報告指出，總承建商禮頓的其中一個分判商向港鐵公司的陳述，其內容與禮頓向港鐵公司作出的陳述不相符，而禮頓對於該分判商的指控強烈否認，港鐵公司則未有就此事情提出任何意見。根據港鐵公司當天就此事另行向路政署提交的資料，路政署認為事情或會涉及刑事成分，因此已將事宜

轉介警方跟進。政府現階段不會就此事評論。至於報告的其他內容及技術性資料，路政署和其他相關的部門會深入審視，有需要時會要求港鐵公司澄清資料或作進一步補充。

沙中線項目仍在進行，當工程完成後，港鐵公司須向政府提交所需文件及竣工報告，包括測試報告和檢查紀錄，以供審核並確認。此外，在有關工程移交政府前，路政署將聯同其監核顧問和相關政府部門參與港鐵公司的竣工前驗收工作。

對於港鐵公司在紅磡站和其後在土瓜灣站及會展站出現的建造問題，以及所提供的資料仍未能解答多個問題，路政署已要求港鐵公司對事件作全面和詳細的交代，亦要求港鐵公司全面檢討其監督工程制度的實施。港鐵公司亦已在上星期四(即 6 月 21 日)宣布，董事局要求其轄下的工程委員會，在港鐵公司的項目管理系統下對沙中線的管理過程和程序進行檢討。港鐵公司將委聘顧問協助工程委員會進行有關檢討工作，而董事局亦已指示港鐵公司管理層即時對沙中線所有合約加強監察及督導。

主席，政府不支持鄭松泰議員的議案。《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於 1985 年訂定，至今已超過 30 年，引用該條例而成立調查委員會的次數少於 10 次，每一次都涉及性質非常嚴重的事件，例如人命傷亡、重大經濟損失、或涉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而當時的議會認為必須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才能監察政府、有效地傳召證人及向有關人士或機構索取到所需的資料，以查出事情的始末。

就是次的事件，行政長官已於 6 月 12 日宣布，決定按《調查委員會條例》(第 86 章)成立由法官夏正民擔任主席的調查委員會，就事情進行獨立及全面的調查，以釋除公眾的疑慮。根據《調查委員會條例》，調查委員會的組成和職權範圍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決定。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決定後，政府會盡快公告調查委員會的詳情。與此同時，港鐵公司已應路政署要求委聘第三方獨立專家進行負重荷載的測試，港鐵公司亦會全力配合調查委員會的工作。上述的調查和測試工作獨立及全面，因此，由立法會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進行調查並非必要。

在行政長官已成立調查委員會，再加上執法部門另外進行的調查的情況下，如再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成立委員會調查事件，非但架床疊屋，亦由於負責項目的政府人員及港鐵公司人員以至顧問公司及承建商等不僅要配合調查委員會的調查，還要應付立法會

的調查，因而將無可避免嚴重影響沙中線餘下的工程進度，未必為市民大眾所願見。

政府及港鐵公司會繼續全面配合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的工作，提交所需的報告，並出席於 7 月 6 日舉行的特別會議，向議員匯報有關事宜的跟進工作。

局方相信，按《調查委員會條例》(第 86 章)成立的調查委員會會就事情的始末和問題出自哪方面查個水落石出，並作出建議以改善我們的鐵路建設質量，讓市民重拾信心。

主席，我謹此陳辭，呼籲議員反對議案。

區諾軒議員：主席，剛才鄭松泰議員很憤怒，因為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陳帆又缺席，結果又要蘇偉文副局長來立法會為他擋駕護航。我經常說蘇副局長比陳帆局長好，我祝願蘇副局長早日升任局長。

接下來，我發言支持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成立專責委員會，調查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涉嫌隱瞞沙中線紅磡站工程質量的問題。

主席，我覺得今次的辯論真的很諷刺。三星期前，內務委員會已就有關議題進行討論，所以在我準備今次發言時，我便翻查究竟我在 3 星期前準備了甚麼資料，看看有甚麼可以參考。我竟然發現，原來 3 星期前準備的資料，有九成九都不能重用，因為在這 3 星期，事件的發生簡直是峰迴路轉，"鑊鑊新鮮鑊鑊甘"，比 4 月的"新番"更好看——希望大家明白何謂"新番"。副局長剛剛告訴我們，路政署有 3 層規管，政府會開誠布公。如果真的是這樣，承建商和分判商便不會出來互相指責，還要天天有"新料"，不知何時完結。

由沙中線爆出工程問題開始，港鐵公司每一次交代，都會出現一個新的劇本：由 12 月發現，變成 8 月發現；由發現一次，變成發現很多次；由發現 5 支，變成每次發現最多 5 支。究竟真相為何？坊間不同的消息是真還是假？港鐵公司從來沒有正面回應，只叫市民相信它。港鐵公司首先千方百計以不同理由拖延向政府遞交調查報告，但提交後反而暴露了更多不同的黑幕。

為何不同分判商的證供或說法，在港鐵公司提交的報告中受到差別對待？為何有分判商繞過內部機制，直接站出來質疑港鐵公司的做法？港鐵公司是否刻意忽略甚或無視某些分判商的意見？有議員甚至指控港鐵公司是試圖"捉鬼"，而不是處理好工程問題，質疑港鐵公司還有很多內幕未有開誠布公等。我相信不會有任何一位議員認為今次事件不需要進行獨立調查。

當然，有很多建制派議員會問，既然政府已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調查委員會")調查事件，為何立法會還要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以立法會專責委員會的平台再作調查？其實，答案很簡單，因為我們今天討論的不單是真相問題，更是公眾知情權的問題。調查真相，固然是我們希望成立專責委員會的重點，但同樣重要的是，港鐵公司、禮頓建築(亞洲)有限公司及不同的分判商，應以一個面向公眾的場合，接受公眾問責，向公眾清楚交代有關問題。

沙中線的工程之所以出現這麼大的黑幕，正正是因為過去這項工程有太多黑箱作業。有關工程的承建商和分判商，竟然在港鐵公司提交報告時，因為保密協議等因素而認為無須就有關事宜作出交代。港鐵公司的黑箱作業及"擠牙膏式"的回應，已嚴重影響市民對港鐵工程的信心。如果大家不希望社會出現這個信心危機，便更應支持在公眾面前進行調查，讓民眾可以監督過程，挽回市民的信心。

主席，我並非質疑政府的調查委員會的職能和專業性，但我必須指出，立法會絕對有必要成立一個有傳召權力的專責委員會，讓這項調查可以在公眾監察下發生，令公眾不但可以目睹調查的過程，更可以監督議員在進行調查時有否回應公眾的期望，甚至可以主動、直接要求議員在調查過程中調查一些與公眾利益攸關的事務。

"Not only must Justice be done; it must also be seen to be done."(譯文："公義不僅要獲得伸張，還須彰顯於人前"。)，這句有關法治與公義的名言，其意思絕對不應只限於公義的結果，更應關於法治的過程。公眾絕對不應只是能夠等待一份完整的調查報告，而是應有機會透過立法會的公開會議機制，參與並監察調查的過程。立法會作為有民意授權的機構，確保政府工程受到市民的民主監督，是立法會的本分，更是我認為立法會有必要成立一個有傳召權力的專責委員會的最重要原因。

主席，其實不需要我特別說明，今次我們討論的紅磡站工程問題，只不過是冰山一角。土瓜灣站和會展站都有很多問題，但我不會

多說，以免主席你說我離題——你這麼熟悉《議事規則》。但是，即使不談沙中線的其他問題，這數年的大型基建已不斷出現相似的工程質素問題。

沙中線紅磡地盤出現漏水，高鐵站完工後又是漏水，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旅檢大樓的天幕同樣漏水。無論是政府或負責有關工程的公司，均沒有認真處理有關問題，更沒有向公眾交代。相反，政府的態度是盡量大事化小，小事化無。署理行政長官張建宗剛才在席；據新聞報道，他數天前回應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旅檢大樓的天幕漏水問題時說："如果結構在試驗時漏水，這正正是試驗的目的。"厲害，神奇，頂級超卓！

可能政府官員不太懂中文，不太知道"試驗"二字的意思。如果一項政府工程剛剛完成，政府作出一些行為來試驗(test)它以期找出一些問題，我當然可以接受政府用"試驗"二字形容該等行為。但是，如果工程基本上已完成，甚至已完成很久，設施只是未正式使用，而政府依然用"試驗"二字形容該等行為，這便與掩飾工程問題無異。主席，今年香港已出現 6 次黃雨和 1 次紅雨。如果到了今時今日，漏水問題仍然無法妥善解決，甚至有所隱瞞，這根本不是試驗的問題，而是實際的工程問題。

相較於高鐵和港珠澳大橋，沙中線項目是近數年來本港所有大型基建項目中，唯一真正稱得上是處理民生問題的基建項目。就高鐵和港珠澳大橋而言，可能真的如部分建制派議員所說，如果市民真的害怕高鐵和"一地兩檢"，市民可以選擇不乘搭高鐵，不前往港珠澳大橋，甚至不理會它們。可是，如果公眾對於高鐵和港珠澳大橋的任何工程問題均有絕對知情權的話，那麼對於沙中線這個民生項目，公眾的知情權只會有增無減。

沙中線項目是牽涉香港整個交通系統的重要項目。大家如果通過行人天橋出入立法會大樓，可能都會看到港鐵地盤的廣告牌印有"橫跨全港十四區"這 7 個大字。我們今天討論的工程問題，就是出現在一個如此大型、牽涉多區市民的工程項目：沙中線。如果我們無法好好監察這項工程並確保其施工質素；如果我們在沙中線通車後才發現任何工程安全問題，屆時受影響的將不止是一個港鐵站，整件事將不再是工程質素問題，因為這會令香港整個公共交通網絡面臨全面崩潰。

今天，如果立法會將有關問題輕輕放下……副局長剛才表示，現行機制健全，路政署設有 3 層架構管理和處理問題，港鐵公司須確保工程質量，而最重要的是開誠布公。如果既有機制能妥善處理問題，我們便不會看到這邊廂田北辰議員天天"爆料"，那邊廂承建商和分判商又自行"爆料"和互相推諉，說"這個不是事實"或"那個不是真相"了。

主席，作為民選議員，我們真的需要在立法會成立一個有傳召權力的獨立專責委員會，才能真正令這種事情不再在黑箱內發生，並用陽光照遍這種醜惡和問題。這是立法會的責任。我真的不明白，為何每當我們提出這類議題，希望為市民追尋真相時，建制派議員總是不贊成，說有其他渠道處理。這並非真正面對香港市民的做法。我很希望透過立法會的調查渠道，讓承建商、分判商、港鐵公司及政府官員重組事情的真相，使公眾真正認識到現時沙中線面對甚麼問題。透過這個過程，大家便可全面了解問題，繼而共同面對和解決問題。

如果大家不能共同面對和解決問題，我們這一代人可能會認為沒有甚麼所謂。沙中線通車初期可能不會有問題，但長久運作下去，有關的工程問題便會衍生流弊，屆時我們將恨錯難返。所以，主席，倘若未來真的發現任何工程安全問題，我們今天便愧對公眾對我們的授權，愧對立法會的天職和職能。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鄭松泰議員提出的議案。

毛孟靜議員：剛才我聆聽官員的發言，他們用了超過 10 分鐘的時間交代事件的始末，把有關日子及地點等從頭說一次，並提供一個目錄，然後便發言完畢。他們指政府在這事上不再作評論，但剛說完這一句話，便說立法會的《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條例》")調查重大人命傷亡的事件或公職人員的重大失職等，現時這情況不需要引用《條例》。關官員甚麼事？這是立法會，我們可自行決定就甚麼事情作出調查，官員亦千萬不要說，有關交通的事宜、運輸的事宜，要涉及人命傷亡並屬重大事件，立法會才可以作出調查，不是吧。

若說有沒有公職人員瀆職，這要花很長時間爭拗。1980 年代，中國大陸常常發生空難，最終中國民航局局長辭職，說的是中國大陸。民航局局長本身不是飛機師，他對民航事務不是太熟悉，他是技術官僚，當初是文職調過來，但最高負責人便要負責。陳帆卻說，他看報紙才知道事件。英文也有句話說："Ignorance is no defense"(譯文："無

知不是辯護的理由")。局長不能以無知作為為自己遮醜的藉口、甚至理由，這完全不成立。單是這一點已經可以在立法會進行調查。

現在沙中線爆發一連串的醜聞，很明顯看到工程界、商界，以至政府的管治正在大陸化。特色便是由下而上地隱瞞，然後由上而下地推卸責任，總之大家"高高舉起，輕輕放下，沒事沒事，內部調查"。這裏調查 3 個月，那裏調查半年，大家淡化事件，之後不了了之，但這是不可能的。

有人說，鄭松泰議員引用《條例》進行的調查專攻紅磡站，是否其他港鐵站便不用調查？真的很難調查整條沙中線，怎樣查？顯徑站不知可以調查甚麼，啟德站可能也有問題，有甚麼問題也不知道。現在政府最搞笑的，是成立一個獨立調查委員會("調查委員會")，這個調查委員會本身並不搞笑，但光是調查紅磡站便說需要半年時間。那些"擦鞋"的保皇黨議員肯定會說，已經有調查委員會，泛民議員不用在立法會另起爐灶，再作調查。然而，這是需要的，因為雖然調查委員會主席退休法官夏正民很能幹，但問題是調查委員會很多時候均舉行閉門會議，記者不能內進，我希望他們可以稍為對外開放，但真的不知道會怎樣。在立法會調查，我們也會舉行閉門會議，但也會舉行公開會議，邀請這個人或那個人到來，市民可以看到會議的進度，又或是最後的調查報告，但政府的調查委員會隨時會說報告未必適合公開，這是第一點。

第二，政府也可以說報告載有商業機密，遮蓋了很多字後才給議員看。第三，報告隨時根本不會公布。我們即使根據《公開資料守則》要求政府公開資料，但也未必公開，政府表示有敏感資料便不公開。這些全是未知數，所以我們如能在立法會委任獲《條例》賦權的專責委員會，肯定與政府的調查委員會是相輔相成的。這是我最大的論點。

今天，我看到報紙刊登的港鐵公司聲明，真的嚇得跌在地上。第一，港鐵公司是一間上市公司。第二，擁有港鐵公司 76% 股份的大股東是香港政府，港鐵公司突然發布一篇這樣的聲明，刊登半頁廣告，不是吧，好像變成私人俱樂部一樣耍手段，說的事情完全令人嚇一跳。這邊廂說港鐵公司收到未經核實的資料，已經交由執法部門跟進。甚麼執法部門？不是警方便是 ICAC，抑或是司法部門，是律政司嗎？不知道。完全撲朔迷離。另一方面又說路政署已將事件交給警方跟進，路政署報案的事件與上面提及未經核實資料的是同一事件嗎？抑或是不同事件？港鐵公司將公眾的視線完全模糊，我幾乎覺得這是刻意的，而更可笑的是聲明的第四點，"若任何人士有資料證明

事件涉及不法行為，應立即向政府或執法部門提供資料。只不斷提出單方面的指控或揣測，對事件毫無幫助”。這些說話放在新聞界也一樣，即新聞界以後不要單方面“爆料”，單方面“爆料”是不對的，對事件毫無幫助。

曾幾何時我也收到有關沙中線的投訴，沒有人證，因為證人不方便站出來指證；亦沒有物證，因未能拍攝事發時的正式照片，是單方面的指控。我向有關當局尤其是港鐵公司查證，查證後港鐵公司終於沒有膽量不承認，承認有這樣的事。但現在港鐵公司語帶恐嚇發出這樣的聲明，有人質疑港鐵是否想恐嚇有關議員，我認為不是。我今早的第一個反應是，港鐵公司想恐嚇分判商，因為來來去去也是說分判商的說話與大判禮頓互相矛盾、前後不符。但港鐵公司好像“惡人先告狀”，事先說明，讓人感覺港鐵公司是“惡人”，但未必真是“惡人”。港鐵公司 75% 的股份由香港政府持有，即香港人不論是否小股東，也是有份的。港鐵公司為何要要私人俱樂部的手段？公眾知情權何在？港鐵公司一時提及執法部門，一時又說已經報警，所說的執法部門，我認為可能真的包括廉政公署，即可能有貪污舞弊的情況發生，這是另一個方向。早前有人認為有員工在設計或施工上不小心出錯，為了隱瞞錯處才發生這樣的事，但若說有貪污舞弊的成分，則涉及偷工減料或為趕工馬虎了事，這是可以查證，可以辯論的。公眾知情權何在？香港人持有港鐵公司 75% 或 76% 的股份，應有知情權。

我想告訴政府，官員當然不同意，很害怕要調查事件，“香港地下鐵，為你而建設”這句口號曾幾何時香港人聽到感到很光明、很陽光(sunshine)，但今時今日只覺得黑幕重重，所以，在立法會調查一定是一件好事。當然，民主派不夠票，議案付諸表決時應該也無法通過，但是我們要向歷史交代，立法會將來會備齊所有紀錄，記錄不論是商界或政府，或運輸界的港鐵公司的這些行為，完全令人覺得不堪。

楊岳橋議員：主席，今天難為了蘇副局長要代替陳帆局長來立法會“一夫當關”，不但要代表運輸及房屋局、特區政府，甚至要代表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在這裏備受議員的奚落、嘲諷或批評。這份工作真的不容易做。

主席，在 1998 年 8 月 7 日，江西省九江市長江大堤決堤，時任國務院總理朱鎔基兩天後到當地視察災情。當時朱總理說過以下一番話：(我引述)“你們之前不是說大堤固若金湯嗎？誰知堤內竟然是‘豆腐渣’！一些承包單位沒有建築資格，或是承攬項目太多，紛紛將項

目轉包出去，以致造成層層承包、層層剝皮，製造了一個個偷工減料、以次充好的'豆腐渣'工程！這樣的工程要從根子查起，對負責設計、施工、監理的人員都要追查。人命關天，百年大計，千秋大業，竟然搞出這樣的'豆腐渣'工程、'王八蛋'工程！腐敗到這種程度，怎麼得了！"(引述完畢)

主席，朱總理這番說話，香港人今天聽在耳裏，真是百般滋味在心頭。為何香港回歸後需要實行"一國兩制"？黃子華的說法是因為"中國大陸也承認其一制真的很嚇人"。正是因為香港的制度較內地先進，所以鄧小平當年才會設計"一國兩制"。但是，為甚麼在 20 年前，前總理朱鎔基在目睹關乎人命的偷工減料工程時，可以對承建商發出上述如此嚴厲的批評，而在 20 年後發生這次沙中線事件，在社會制度理應比較先進的香港，竟然沒有一位政府官員敢為香港人說一兩句公道說話，出一口氣呢？如果建築問題沒有被傳媒揭露，沙中線真的如期通車，最後因為月台倒塌——非常希望這不會發生——導致人命傷亡，我幾乎可以百分之一百肯定，將來的政府官員只會說："我們會全方位、多角度、嚴肅跟進。"

主席，沙中線"豆腐渣"工程反映的是一個城市的衰退和沒落。只是短短 20 年，香港已經出現如此嚴重的"返祖現象"——甚麼也跟從祖國那一套。我不會枉自猜測行政機關、工程界，以至仲裁人員背後有甚麼千絲萬縷的關係，我亦不會估計這次涉事的承建商禮頓建築(亞洲)有限公司("禮頓")連同與其屬同一母公司的 UGL 和前特首梁振英有任何關係。我只想強調一點，出現這些"豆腐渣"工程，原因不外乎利益二字，而香港之所以為香港，是因為我們素來也有一套制度來監管和防止有人為了利益而罔顧公眾安全。

這套制度應該是全方位、多角度，而且必須是公義的，更重要的是具透明度。很多保皇黨議員也說政府已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調查，立法會何須再調查？香港人是否還記得 3 年前的鉛水事件？政府同樣委任了法官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調查，而保皇黨否決立法會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條例》")的議案，導致專責委員會無法成立。結果，由法官領導的獨立調查委員會的報告批評多個部門集體失職，但時任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表示沒有一個公務員需要負責。香港人應該記得最後是水喉匠有問題，把責任推卸到水喉匠身上，要他們承擔刑事責任。我們的制度公義去了哪裏，主席？

更重要的是，我們絕對不能忘記的一點，便是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是兩個獨立部門，行政機關做了，不等於立法會沒有責任做。立法

會的主要職能是監察政府的工作，試問監察者怎能完全信任被監察者所做的一切都是正確無誤呢？還有一點是非常重要的，便是政府是港鐵公司的大股東，當有工程事故發生，由最大的股東主動調查固然是理所當然，責之所在。然而，正正因為大股東這個有利益衝突的身份，政府在調查完成後，會否把自己的股東利益置於公眾安全之上？政府能否站在一個完全獨立和抽離的位置來處理？即使政府真的想這樣做，公眾又會否懷疑？

再者，政府成立的獨立調查委員會只會調查紅磡站，但沙中線的土瓜灣站和會展站亦涉嫌出事，政府會否為每個出事的車站也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屆時有否足夠的獨立人士或退休法官願意承擔這些獨立調查委員會的重責？即使真的多成立數個獨立調查委員會，會否真的如政府和保皇黨同事所說是架床疊屋？反觀鄭松泰議員的議案，除了寫明調查紅磡站月台，還寫明"以及其他相關事宜"。萬一——希望真的只是萬一——將來沙中線的每個車站也出現令人憂慮的問題，由立法會成立的專責委員會展開調查，便更能避嫌、更有彈性、更能獨立地工作，以維持和彰顯我們的制度公義。

蘇副局長剛才表示，要引用《條例》，必須牽涉重大事件、人命傷亡、公眾利益、官員失職等。主席，我真的很想問蘇副局長，工程牽涉如此大的金額，特區成立接近 21 年來，有否出現過如此嚴重的基建醜聞呢？主席，我想不到有出現過。如果必須滿足以上條件，才能引用《條例》成立專責委員會，我真的很想請蘇副局長或稍後可能反對議案的保皇黨同事回答我們，這次牽涉的事宜真的不符合重大公眾利益嗎？我真的不明白，主席，我真的希望有人告訴我，為何事件牽涉如此重要、如此眾多、如此廣闊的工程弊病、醜聞，竟然與公眾利益無關。

我必須再次提醒各位議員和香港人，上次引用《條例》成立專責委員會是 2012 年，以調查梁振英的"西九門事件"。如果沒有保皇黨幫忙投下贊成票，當天便無法成立專責委員會。如果我們這次贊成鄭松泰議員的議案是政治化，我希望大家回想 2012 年投下贊成票的保皇黨議員，想想何謂政治化。

主席，這次事件有另一個主角，名為禮頓。這間公司承包大量的政府工程，包括高鐵西九龍總站，以及另外 7 項政府工程。根據傳媒報道，這些工程涉及近 600 億元的款項。究竟這間公司是否真的大到沒人敢碰它？如果特區政府不敢碰它，可由立法會代勞。

當然，這次根據《條例》動議的議案通過的機會看來甚微，我只是希望說服保皇黨同事，其實這次"豆腐渣"工程是最好的機會，讓我們重建香港人對基建和香港制度的信心。完全沒有人希望看見一個一個千億元的工程原來都是"豆腐渣"，危害公眾安全。更沒有人希望我們要回到朱元璋的年代，城牆上每塊磚也要刻上官員和工人的名字，哪部分牆倒塌，便能調查到由誰負責，屆時便能砍誰的頭。我只是希望香港可以變回香港。

我謹此陳辭。

易志明議員：主席，近日沙中線紅磡站鋼筋事件導致滿城風雨，事關重大，牽涉廣大市民的切身安全。自由黨認為絕對有需要徹查事件，還大家一個真相。

所以，自由黨十分樂見政府急市民所急，在上星期根據香港法例第 86 章《調查委員會條例》，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調查委員會")，並委任前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夏正民擔任調查委員會主席。由於法官夏正民曾於 2014 年擔任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獨立專家小組主席，有鐵路相關事宜的調查經驗，亦對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的工程事宜瞭如指掌。此外，根據《調查委員會條例》成立的調查委員會有法定權力傳召特定人士作供，不會有漏網之魚，並有十足的社會公信力，相信是最佳的安排。

但是，鄭松泰議員今天卻要求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條例》")，就事件委任專責委員會，與調查委員會雙線展開工作，這豈非多此一舉，浪費資源？如果立法會委任專責委員會，議員只能在處理日常議會工作之餘，兼任專責委員會成員，調查事件的效率自然不及由法官帶領的調查委員會。同時，政府亦已要求調查委員會在 6 個月內提交報告。

再者，《條例》的應用理應是在沒有任何替代方案時才採用的最後一招，而非不問緣由，胡亂引用。如今綜觀全局，政府早已就事件成立調查委員會徹查事件，故無須引用《條例》。自由黨認為應該先等待調查委員會的報告，再研究下一步的行動。

所以，自由黨反對鄭松泰議員根據《條例》動議的議案。主席，我謹此陳辭。

暫停會議

主席：會議現在暫停，明天上午 9 時恢復。

立法會遂於晚上 7 時 24 分暫停會議。

附件 I**《2018 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階段**由林卓廷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條次建議修正案4
[被否決]

刪去第(5)款而代以 ——

“(5) 在第 51(5A)條之後 ——

加入

“(5B) 本條描述的司機證的有效期為 5 年，由發出日期起計。”。